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inda.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是經國務院批准，為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推動國有銀行和企業改革發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整體改制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本公司引進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UBS AG、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四家戰略投資者。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本公司核心業務。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設有33家分公司(包括合肥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在內地和香港擁有9家從事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的平台子公司，包括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員工約2.1萬人。

2016年，本公司蟬聯美國《環球金融》雜誌頒發的「中國之星－最佳企業治理」獎項和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中國百強企業獎」，並榮獲由《金融時報》頒發的「2016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一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目錄

釋義	4
重要提示	8
1. 公司基本情況	9
2. 財務概要	12
3. 董事長致辭	14
4. 總裁致辭	18
5. 監事長致辭	21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6.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2
6.2 財務報表分析	24
6.3 業務綜述	53
6.4 風險管理	79
6.5 資本管理	85
6.6 展望	86
7. 社會責任	88
8.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90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95
10. 公司治理報告	109
11. 董事會報告	137
12. 監事會報告	146
13. 重要事項	149
14. 組織架構圖	150
15.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151
16. 分支機構及主要子公司	422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 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 集團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本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
中國／全國／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信達資本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金控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期貨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香港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11)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財險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地產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57)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入賬或列作繳足
信達澳銀基金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金穀信託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3月16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南商銀行／南洋商業銀行	南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南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自2016年5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社保基金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根據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的方案，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的160,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04607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應用指南和其他相關規定
報告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後援中心	本公司合肥後援基地管理中心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潤發展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要提示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暨2017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0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0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22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建杭先生、主管財務工作總裁助理梁強先生及財務部門負責人楊英勛先生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自己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1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中國信達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	China Cinda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授權代表	侯建杭、艾久超
董事會秘書	艾久超
聯席公司秘書	艾久超、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註冊地郵政編碼	100031
國際互聯網地址	www.cinda.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中國信達
股份代號	01359
優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CINDA 16USDPREF
股份代號	04607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24945A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494-5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J0004H111000001
稅務登記號碼	京稅證字110101710924945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一期32樓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1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2 財務概要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殊註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2016年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5,539.2	18,883.9	18,113.6	10,144.2	3,518.4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16.2	4,420.1	4,077.5	4,617.6	3,878.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656.3	1,971.2	2,180.5	539.0	399.3
投資收益	17,991.3	13,552.2	9,116.5	7,043.8	6,528.8
已賺保費淨收入	16,635.8	12,912.2	7,443.0	5,771.9	5,324.9
利息收入	14,506.5	13,516.5	8,810.5	5,059.2	2,493.3
存貨銷售收入	10,954.6	7,637.0	4,340.5	4,321.9	3,924.1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7,657.3	5,851.0	5,708.0	4,915.5	6,268.1
收入總額	91,657.2	78,744.1	59,790.1	42,413.2	32,335.2
資產減值損失	(4,813.7)	(4,376.5)	(5,438.1)	(6,153.3)	(4,601.0)
利息支出	(23,223.8)	(20,185.3)	(15,961.1)	(7,803.8)	(3,697.6)
保險業務支出	(17,549.0)	(13,766.9)	(6,865.3)	(5,018.8)	(4,690.1)
存貨銷售成本	(8,455.8)	(5,587.1)	(2,824.0)	(2,720.3)	(2,391.8)
其他成本及支出	(14,315.4)	(13,285.6)	(10,945.1)	(8,904.8)	(7,819.7)
成本及支出總額	(68,357.7)	(57,201.4)	(42,033.6)	(30,600.9)	(23,200.1)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2,331.7)	(2,557.0)	(1,909.9)	(540.5)	(15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7	312.2	460.2	500.3	612.3
稅前利潤	21,765.5	19,297.9	16,306.7	11,772.1	9,595.9
所得稅費用	(5,783.5)	(4,594.0)	(4,164.0)	(2,671.0)	(2,378.7)
本年度淨利潤	15,982.0	14,703.9	12,142.7	9,101.0	7,217.2
利潤歸於：					
— 本公司股東	15,512.2	14,027.5	11,896.2	9,027.3	7,306.3
— 非控制性權益	469.8	676.4	246.5	73.7	(89.1)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368.0	46.8	3.3	3.4	4.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5,801.3	64,590.9	49,033.1	58,763.6	44,2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045.5	117,287.4	57,220.5	25,178.5	16,92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495.9	120,604.3	85,794.6	72,747.2	64,376.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98,787.2	181,058.3	180,913.1	116,662.7	51,19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4,936.6	104,738.5	80,224.7	48,636.4	25,041.5
其他資產	226,046.4	125,648.5	91,238.1	61,793.6	52,826.0
資產總額	1,174,480.9	713,974.7	544,427.4	383,785.4	254,614.4

	2016年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1	986.1	986.1	4,913.0	7,053.4
吸收存款	204,629.0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6,272.1	21,533.2	11,663.3	6,480.8	6,629.5
借款	450,514.8	317,070.7	263,452.4	173,834.7	76,099.2
應付賬款	3,053.9	4,970.8	13,891.2	22,814.1	39,539.4
應付債券	152,497.6	111,773.4	43,694.9	13,285.0	12,534.6
其他負債	198,557.4	146,746.5	108,876.3	79,695.7	51,873.5
負債總額	1,026,510.9	603,080.7	442,564.1	301,023.3	193,729.6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39,216.7	101,710.2	93,368.9	75,998.3	54,773.6
非控制性權益	8,753.3	9,183.7	8,494.4	6,763.8	6,111.2
權益總額	147,970.0	110,893.9	101,863.3	82,762.1	60,88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4,480.9	713,974.7	544,427.4	383,785.4	254,614.4
財務指標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	14.12	14.4	14.0	13.8	15.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	1.82 ⁽⁶⁾	2.34	2.62	2.85	3.4
成本收入比率 ⁽³⁾ (%)	27.0	23.9	24.0	26.2	29.7
每股收益 ⁽⁴⁾ (人民幣元)	0.43	0.39	0.33	0.30	0.25
每股淨資產 ⁽⁵⁾ (人民幣元)	3.09	2.81	2.58	2.50	1.90

註：

- (1) 指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的百分比。
- (3) 指按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支出的總和與收入總額扣除保險業務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存貨銷售成本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4) 指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普通股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 (5) 指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扣除其它權益工具之後的金額除以普通股股份數目的期末數。
- (6) 南商銀行自2016年5月30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此處為剔除合併南商銀行因素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如考慮合併南商銀行因素，2016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69%。

3 董事長致辭

2016年，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還在持續，世界經濟仍然處在深度調整期，全球經濟繼續維持「低投資、低增長、低通脹、低貿易」等低水平狀態，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地區和全球性挑戰突發多發。同時，國內經濟結構性問題突出、風險隱患顯現、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秉承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創新驅動發展，服務實體經濟，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圍繞新的戰略規劃，紮實推進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模式的轉型升級、公司組織構架和子公司資源的優化配置、資本工具的探索創新，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持續提升公司價值。全年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55.1億元，同比增長10.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69%，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4.12%。

紮實推進戰略落地實施，實現「二五」規劃良好開局。本公司圍繞「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戰略定位，通過業務發展創造變革的空間和條件，依托平台整合補足業務短板，借助資源優化配置提高運營效率，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基礎，為業務模式變革做好戰略佈局，推動主業從不良資產為主向不良資產和問題機構並重轉變、從擴大規模為主向優化結構和提質增效轉變、從以產品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變、從分頭作戰向集團協同轉變。綜合考慮經濟環境和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主動進行前瞻性資本管理，在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首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和二級資本債券，並進行了H股增發，建立了更加多元的資本補充機制，公司資本結構持續得到優化。在公司「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集團資產突破萬億，經營業績持續提升，在業務結構優化、組織架構完善、業務平台整合的基礎上，實現有質量、可持續的增長。

推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升級，積極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面對日益複雜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堅守不良資產經營主業，保持專業自信，紮實推進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轉型升級。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線，以新發展理念為指導，創新業務模式，優化資產配置，提高不良資產的獲取和處置能力，由被動收購資產轉向從銀行端和企業端兩側入手，主動尋找業務目標，挖掘業務合作機會，推進金融風險化解，傳統不良資產公開市場佔有率保持領先。不斷拓展不良資產的外延和內涵，圍繞問題資產和問題企業，通過「附重組+」模式，以附重組條件類業務為突破口，發揮多平台聯動優勢，發掘傳統類、特殊機遇投資和綜合金融服務等一系列客戶需求，服務實體經濟向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經過多年的經營與涵養，多個債轉股項目陸續成熟，取得較好收益。在新一輪債轉股中，本公司嚴格按照市場化、法治化的要求，並依托股權資產長期經營過程中積累的業務經驗和專業能力，進行了實質性業務嘗試。

穩步調整業務平台和組織架構，夯實業務協同發展基礎。通過平台資源優化整合，本公司持續加強完善集團管控。南商銀行整合、信達財險引戰、分公司分類管理、總部組織結構優化等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集團資源配置效率進一步提升，分、子公司的發展基礎更為堅實。南商銀行收購整合工作按計劃有序推進，業務運轉穩定，業績不斷提升，與集團業務融合日益深入。隨着南商銀行的順利融入，公司形成了金融全牌照優勢，業務協同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在客戶共享、產品協同、境內外聯動、資金監管等方面具有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作為集團發展的新引擎、轉型的新平台和協同的新紐帶，南商銀行在集團中的作用逐步發揮，發展潛力逐步顯現。堅持市場導向和客戶中心理念，打造公司核心經營能力，不斷優化業務組織，集團總部成立戰略客戶部，為集團重點客戶提供綜合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加快向以客戶為中心轉型的步伐。

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行業標桿和品牌效應不斷增強。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不斷優化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在權責明確、制衡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下，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2016年，在股東和監管部門支持下，本公司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和高級管理層新老交替，完善了國有企業「三重一大」決策制度與公司治理的有序銜接，促進了決策的制度和規範化。通過高質量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強化外部監督，提升信息透明度，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2016年，公司蟬聯美國《環球金融》雜誌「中國之星——最佳企業治理」獎和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中國百強企業獎」，並獲得《金融時報》「2016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獎，市場形象和國際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積極踐行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理念，做有社會責任的金融企業。公司啟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諮詢評估項目，探索建立積極主動、適應監管規則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不斷將履行社會責任融入經營管理實踐，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公司強化責任擔當，推進業務模式創新和專業能力提升，發揮業務特色和專業優勢，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金融風險的化解與防範，逐步成長為問題企業的專業救助者、產能過剩行業的結構優化者和金融綜合經營的實踐者。作為實現員工價值的共同體和增進社會福祉的企業公民，公司秉承協調和共享發展理念，在促進員工價值實現的同時實現企業持續發展，在追求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追求社會奉獻，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活動，為扶貧助困和社會建設貢獻力量。秉承綠色發展理念，公司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和綠色公益活動，開展綠色金融服務，助力綠色產業發展。

2016年，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工作，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陳孝周先生、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加入新一屆董事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新任董事表示熱烈歡迎，同時向離任董事臧景范先生、盧聖亮先生、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017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貫徹落實創新發展理念，適應把握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抓住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的市場機遇，用改革創新激發活力，用戰略規劃明確方向，用制度規範管控風險，不斷提升公司抵禦風險、創造價值的能力，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董事長：侯建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4 總裁致辭

2016年，面對動蕩的國際金融環境和複雜的國內經濟形勢，本公司及時調整工作思路和措施，加快戰略平台調整，加強資本工具創新，推進資產負債結構優化，狠抓市場拓展，嚴守風險底線，強化基礎管理，推動公司穩健協調健康發展，實現了公司「二五」規劃的良好開局。

實現規模、質量、效益穩步增長。面對外部環境複雜多變，資本約束進一步收緊，同業競爭明顯加劇等挑戰，本公司有扶有控、有保有壓、有進有退，保持了業務經營的持續穩定增長。2016年，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55.1億元，同比增長10.6%，集團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4.12%，保持穩定水平。2016年末，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1,744.8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64.5%，本公司資本充足率19.38%，高於監管要求6.88個百分點。

加快戰略平台優化調整步伐。本公司着力推進子公司平台的戰略調整，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益。順利完成南商銀行的交割和整合，補齊了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短板，提高了為客戶提供全周期服務的能力。成功為信達財險引入戰略投資者，促進了信達財險的後續發展，同時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較好地實現了集團的戰略意圖。

加大資本工具創新力度。2016年，本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億元，用於補充二級資本；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32億美元，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定向增發H股股票募集資金港幣61億元，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資本儲備，為未來開展各項業務、抵禦外部風險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鞏固和創新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加大不良資產經營力度，本年度新增收購金融和非金融不良資產成本人民幣2,069億元，繼續保持同業領先。通過互聯網平台處置不良資產，加強主業業務模式創新。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行業分佈結構持續優化。創新股權經營方式，推進重大項目併購重組，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履行職責，加大資金投入，加強對重點領域的支持，服務實體經濟。

推動業務轉型優化資產結構。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穩定發展的基礎上加快業務轉型升級。加快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體制改革，積極探索新常態下的產品和服務創新。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着力發展特投業務，推進交易結構創新。2016年，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餘額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631億元，投資收益增長人民幣49億元；私募基金募集規模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987億元；南商銀行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570億元。

嚴控不良堅守風險底線。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治理體系改革，進一步加強資產質量管理，頒佈推行了《經濟資本管理方案》、《經營風險責任處罰辦法》等一系列制度，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關聯交易系統和押品管理系統升級取得了新進展，開發了關聯交易預警提示模型，優化了內部評級系統，風險管理的科學化、精細化水平進一步提升。通過採取簽責任狀、考評掛鉤、領導掛點、項目組推進、上下聯動、及時督導等多種措施，全力以赴控制風險增量、化解存量，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不利局面下，不良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2017年，中國經濟金融面臨的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多，特別是隨着經濟下行，潛在問題和風險會繼續「水落石出」，對業務經營和風險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公司將圍繞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把發揮優勢作為業務經營的首要任務，把調整佈局作為業務經營的主攻方向，把加強風控作為業務經營的關鍵環節，把專業化、特色化作為業務經營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把培養隊伍作為業務經營的根本保障，努力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總裁：陳孝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5 監事長致辭

2016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更是公司抓改革、促轉型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同業競爭格局，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發展的工作總基調，積極應對挑戰，把握發展機遇，銳意進取，攻堅克難，實現了「二五」規劃的良好開局。公司戰略佈局更加優化，結構調整更為合理，管理基礎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2016年，監事會適應金融監管的新趨勢新特點和公司轉型發展的新目標新要求，着力加強自身制度建設，修訂完善履職、財務、風險管理和內控監督辦法；紮實開展履職監督工作，客觀公正地評價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情況；深入履行財務監督職能，獨立提出財務報告編製、審核與披露的監督意見；持續深化風險管理及內控監督，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及內控長效機制效能；探索開展新興業務專項調研，為經營管理工作積極建言獻策，不斷提升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為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自身作用。

裝點此關山，今朝更好看。在機遇與挑戰併存的2017年，監事會將堅持「合規創造價值、內控創造效益」的理念，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發展中心和「合規年」活動主題，以落實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為抓手，以促進制度完善為保障，以提高履職效能為重點，以優化財務資源配置為手段，以提升綜合監督能力為基礎，堅持問題導向，堅守底線思維，履行好各項監督職能，與董事會、經營層一道，不忘初心、砥礪前行，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實現「二五」規劃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龔建德

監事長：龔建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發達經濟體增長不均衡加劇，美國經濟進入增長提速期，歐元區經濟增長動能逐漸增強，日本經濟增長仍然緩慢，新興經濟體增長持續承壓。英國脫歐等事件導致全球經濟風險因素明顯增多。面對複雜國際經濟形勢，中國政府宏觀調控政策應對得當，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主要經濟指標處於合理區間。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初見成效：提前完成鋼鐵、煤炭全年去產能目標；密集出台房地產調控政策，抑制地產泡沫，同時，調控更注重長效機制建設；通過穩步推進市場化債轉股等多措並舉，幫助企業去槓桿；營改增帶來稅負成本減少，企業利息支出等融資成本也有所下降；精準扶貧脫困等補短板力度明顯加大。

在全球經濟深度調整和國內經濟「L型」增長的新常態下，經濟運行面臨諸多挑戰和困難，經濟內生增長動力仍顯不足，影響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因素增多。金融與實體經濟失衡的矛盾仍然突出，資本「脫實向虛」的現象有所顯現。股市匯市波動加劇、房地產泡沫、不良貸款、債券違約、地方債務問題、非法集資等風險點有所增多，金融風險的複雜性、隱蔽性和傳染性有所加劇。

2016年末，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著力防控資產泡沫，加大不良資產處置的力度。各級政府機構多層次發力，相關政策密集出台，佈局防控風險和著手清理一些風險點，為不良資產經營營造了良好的政策氛圍。一是從降低處置門檻、創新處置方式等措施出發，多管齊下推動銀行進一步加快不良資產處置，並加強銀行風險指標監測、嚴格資產分類標準，真實反映不良貸款規模。在政策層面積極推動不良資產證券化、收益權轉讓等創新處置方式。二是加強對市場參與主體的管理。進一步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允許省級政府增設一家地方資產管理公司，並放開對外轉讓的限制；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和非金融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的規範化發展。三是改善配套的法制環境。健全破產企業制度，推動債權人委員會制度建設，推出了中國版CDS（信用違約互換）等。在防控風險的大基調下，作為化解金融風險的專業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發揮專業所長，將繼續處在戰略發展機遇期。

6.2 財務報表分析

6.2.1 集團經營業績

2016年，本集團積極有效應對市場環境的複雜多變，在提高資本充足水平、保持適度槓桿水平的穩健財務政策下，實現了資產合理增長、收入穩定提高、結構持續優化、成本支出可控、淨利潤穩步增長的良好經營業績。

2016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512.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484.7百萬元，增長10.6%。本年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為14.12%，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為1.69%；若剔除合併南商銀行因素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為1.82%。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率(%)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5,539.2	18,883.9	(3,344.7)	(17.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16.2	4,420.1	1,296.1	29.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656.3	1,971.2	685.1	34.8
投資收益	17,991.3	13,552.2	4,439.1	32.8
已賺保費淨收入	16,635.8	12,912.2	3,723.6	28.8
利息收入	14,506.5	13,516.5	990.0	7.3
存貨銷售收入	10,954.6	7,637.0	3,317.6	43.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848.1	4,329.5	(481.4)	(11.1)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	997.0	262.9	734.1	279.2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2,812.2	1,258.6	1,553.6	123.4
收入總額	91,657.2	78,744.1	12,913.1	16.4
保險業務支出	(17,549.0)	(13,766.9)	(3,782.1)	27.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122.4)	(1,471.8)	(650.6)	44.2
存貨銷售成本	(8,455.8)	(5,587.1)	(2,868.7)	51.3
員工薪酬	(6,109.7)	(5,192.3)	(917.4)	17.7
資產減值損失	(4,813.7)	(4,376.5)	(437.2)	10.0
利息支出	(23,223.8)	(20,185.3)	(3,038.5)	15.1
其他支出	(6,083.3)	(6,621.5)	538.2	(8.1)
支出總額	(68,357.7)	(57,201.4)	(11,156.3)	19.5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2,331.7)	(2,557.0)	225.3	(8.8)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797.7	312.2	485.5	155.5
稅前利潤	21,765.5	19,297.9	2,467.6	12.8
所得稅費用	(5,783.5)	(4,594.0)	(1,189.5)	25.9
本年淨利潤	15,982.0	14,703.9	1,278.1	8.7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5,512.2	14,027.5	1,484.7	10.6
—非控制性權益	469.8	676.4	(206.5)	(30.5)

6.2.1.1 收入總額

2016年，本集團收入總額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78,74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1,657.2百萬元，增長16.4%。收入結構更加多元化，收入穩定性不斷提高。

不良資產收入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不良資產產生的收入包括：(1)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即債權重組收益；(2)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已實現的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損益以及該等資產尚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3)債轉股資產投資收益，包括股利收入和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在投資收益和處置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中核算；(4)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5)基於問題實體的託管清算、重組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不良資產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5,539.2	18,883.9	(3,344.7)	(17.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16.2	4,420.1	1,296.1	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¹⁾	6,151.9	4,467.5	1,684.4	37.7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²⁾	63.3	3.9	59.4	1,523.1
合計	<u>27,470.7</u>	<u>27,775.4</u>	<u>(304.7)</u>	<u>(1.1)</u>

註：

- (1) 指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內可供出售股權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包括處置此類股權資產所實現的處置淨收益以及此類股權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包含在合併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 (2) 包含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中。

2016年，本集團不良資產產生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由2015年的人民幣27,775.4百萬元略微減少1.1%至2016年的人民幣27,470.7百萬元，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收入總額的35.3%及30.0%。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883.9百萬元減少17.7%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39.2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24.0%及17.0%。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1)受宏觀經濟周期及本公司主動調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業務結構和風險偏好等因素的影響，月均年化收益率由2015年的11.7%下降至2016年的9.9%；(2)本年該類資產的投放相對集中於下半年，全年月均生息資產餘額較上年有所降低。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5年的人民幣4,420.1百萬元增長29.3%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6.2百萬元，分別佔2015及2016年收入總額的5.6%及6.2%。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4,62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45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5,876.9	4,031.2	1,845.7	45.8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160.7)	388.9	(549.6)	(141.3)
合計	<u>5,716.2</u>	<u>4,420.1</u>	<u>1,296.1</u>	<u>29.3</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42,302.0
本年度新增	86,497.8
本年度處置	(44,568.0)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388.9
2015年12月31日	84,620.7
本年度新增	73,705.7
本年度處置	(63,707.2)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160.7)
2016年12月31日	94,458.6

本集團2016年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較2015年增長29.3%，其中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5年的人民幣4,031.2百萬元增長45.8%至2016年的人民幣5,876.9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抓住市場機遇，不斷創新資產推介，加快資產處置進度。與此同時，穩步推進重大項目處置並實現較好收益，本集團處置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4,568.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3,707.2百萬元，增長42.9%。

投資收益

本集團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552.2百萬元增長32.8%至2016年的人民幣17,991.3百萬元，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收入總額的17.2%及19.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投資收益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已實現資產處置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80.8	7,855.0	125.8	1.6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9.2	1,063.6	855.6	80.4
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	1,209.0	1,604.0	(395.0)	(2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8.0	307.8	120.2	39.1
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4.3	2,721.8	3,732.5	137.1
合計	17,991.3	13,552.2	4,439.1	32.8

2016年本集團投資收益較2015年增長32.8%，其中：(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63.6百萬元增長80.4%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南商銀行使該項收入較快增長；(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721.8百萬元增長137.1%至2016年的人民幣6,454.3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的私募基金和幸福人壽的公募基金分紅收入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資產處置淨收益	7,980.8	7,855.0	125.8	1.6
本公司債轉股資產 ⁽¹⁾	4,580.8	3,893.6	687.2	17.6
其他	3,400.0	3,961.4	(561.4)	(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19.2	1,063.6	855.6	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6,454.3	2,721.8	3,732.5	137.1
本公司債轉股資產	1,571.1	573.9	997.2	173.8
本公司自有資金股權投資及其他	4,883.2	2,147.9	2,735.3	127.3
合計	<u>16,354.3</u>	<u>11,640.4</u>	<u>4,713.9</u>	<u>40.5</u>

註：

- (1) 指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屬於債轉股資產所實現的淨收益，不包含處置債轉股資產中歸屬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實現的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1,640.4百萬元增長40.5%至2016年的人民幣16,354.3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是本集團投資收益中的最大組成部份，在2015年及2016年的投資收益總額中分別佔85.9%及90.9%。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包括：(1)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的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

已賺保費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已賺保費淨收入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	16,891.4	13,854.2	3,037.2	21.9
減：分出保費	139.4	1,099.1	(959.7)	(87.3)
提取／(轉回) 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116.2	(157.1)	273.3	(173.9)
已賺保費淨收入	<u>16,635.8</u>	<u>12,912.2</u>	<u>3,723.6</u>	<u>28.8</u>

本集團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3,854.2百萬元增長21.9%至2016年的人民幣16,8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在上年業務積累的基礎上業務規模同比穩步增長，其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748.4百萬元增長26.8%至2016年的人民幣13,632.7百萬元。

本集團分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099.1百萬元減少87.3%至2016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承保實力增強，分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減少99.2%至2016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

本集團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5年的轉回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173.9%至2016年的提取人民幣1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5年的轉回人民幣161.6百萬元增加173.3%至2016年的提取人民幣118.5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1,537.1	3,001.3	(1,464.2)	(48.8)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436.2	372.3	63.9	17.2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	657.1	335.8	321.3	95.7
信託業務	320.3	286.9	33.4	11.6
證券承銷業務	82.9	205.9	(123.0)	(59.7)
銀行業務	570.8	–	570.8	100.0
代理業務	95.7	81.2	14.5	17.9
其他	148.0	46.1	101.9	220.6
合計	<u>3,848.1</u>	<u>4,329.5</u>	<u>(481.4)</u>	<u>(11.1)</u>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329.5百萬元減少11.1%至2016年的人民幣3,8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001.3百萬元減少48.8%至2016年的人民幣1,537.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6年資本市場交易活躍度下降，導致信達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

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主要為金穀信託提供信託業務收取的費用。該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長11.6%至2016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規模較上年有所增長。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長95.7%至2016年的人民幣657.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信達香港及其子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增長。

存貨銷售收入和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存貨銷售收入和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存貨銷售收入	10,954.6	7,637.0	3,317.6	43.4
存貨銷售成本	(8,455.8)	(5,587.1)	(2,868.7)	51.3
包括：				
房地產銷售收入	10,918.1	7,557.8	3,360.4	44.5
房地產銷售成本	(8,428.3)	(5,523.1)	(2,905.3)	52.6
房地產銷售毛利潤	2,489.8	2,034.7	455.1	22.4
房地產銷售毛利潤率(%)	22.8	26.9	(4.1)	(15.3)

本集團存貨銷售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637.0百萬元增長43.4%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54.6百萬元，而存貨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587.1百萬元增長51.3%至2016年的人民幣8,455.8百萬元。2016年，信達地產到期交付項目增加，存貨銷售收入快速增長，但因存貨銷售成本增速大於收入增速，房地產銷售毛利潤率由2015年的26.9%下降至2016年的22.8%。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對公及個人貸款及墊款	8,584.4	6,944.9	1,639.5	2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31.8	2,722.5	(290.7)	(10.7)
融出資金	555.6	944.9	(389.3)	(41.2)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456.5	1,839.1	(382.6)	(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4.3	651.5	342.7	52.6
拆出資金	179.4	59.1	120.3	203.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	–	92.9	100.0
應收賬款	81.4	234.2	(152.8)	(65.2)
其他 ⁽¹⁾	130.3	120.3	10.0	8.3
合計	<u>14,506.5</u>	<u>13,516.5</u>	<u>990.0</u>	<u>7.3</u>

註：

(1) 主要包括存放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3,516.5百萬元增長7.3%至2016年的人民幣14,5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公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對公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944.9百萬元增加23.6%至2016年的人民幣8,5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收購南商銀行使貸款利息收入增加；(2)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投資性物業處置淨收益	20.5	79.3	(58.8)	(74.1)
其他資產處置淨收益	63.3	3.9	59.4	1,523.1
匯兌淨收益／(損失)	1,140.5	(103.6)	1,244.1	(1,200.9)
租金收入	407.0	294.4	112.6	38.3
酒店經營收入	483.7	494.8	(11.1)	(2.2)
物業管理收入	231.4	215.3	16.1	7.5
政府補助及補償	41.6	27.3	14.3	52.4
其他	424.2	247.3	177.0	71.6
合計	<u>2,812.2</u>	<u>1,258.6</u>	<u>1,553.6</u>	<u>123.4</u>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258.6百萬元增長123.4%至2016年的人民幣2,8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淨收益增加所致。

6.2.1.2 成本及支出總額

本集團成本及支出剔除合併南商銀行因素後，較2015年保持合理增長，以支持本集團收入的穩健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成本及支出總額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保險業務支出	(17,549.0)	(13,766.9)	(3,782.1)	27.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122.4)	(1,471.8)	(650.6)	44.2
存貨銷售成本	(8,455.8)	(5,587.1)	(2,868.7)	51.3
員工薪酬	(6,109.7)	(5,192.3)	(917.4)	17.7
稅金及附加	(1,302.6)	(2,806.8)	1,504.2	(5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0.4)	(408.3)	(332.1)	81.3
資產減值損失	(4,813.7)	(4,376.5)	(437.2)	10.0
利息支出	(23,223.8)	(20,185.3)	(3,038.5)	15.1
其他支出	(4,040.3)	(3,406.4)	(633.9)	18.6
合計	<u>(68,357.7)</u>	<u>(57,201.4)</u>	<u>(11,156.3)</u>	<u>19.5</u>

本集團成本及支出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7,201.4百萬元增加19.5%至2016年的人民幣68,3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保險業務支出和存貨銷售成本因業務量增加而增長；(2)合併南商銀行導致人員費用和利息支出增長。

保險業務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保險業務支出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5,025.8)	(3,582.0)	(1,443.8)	40.3
利息及保單紅利	(2,063.9)	(1,476.5)	(587.4)	39.8
分出保費攤回	(24.1)	1,375.8	(1,399.9)	(101.8)
其他保險支出 ⁽¹⁾	(10,435.3)	(10,084.2)	(351.1)	3.5
合計	<u>(17,549.0)</u>	<u>(13,766.9)</u>	<u>(3,782.1)</u>	<u>27.5</u>

註：

(1) 主要包括已產生的索賠、退保金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保險業務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66.9百萬元增長27.5%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49.0百萬元，其中：(1)分出保費攤回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5.8百萬元減少101.8%至2016年的人民幣轉回24.1百萬元；(2)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3,582.0百萬元增長40.3%至2016年的人民幣5,0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幸福人壽業務發展，規模保費擴大，保險業務支出相應增長。

員工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員工薪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816.8)	(4,038.8)	(778.0)	19.3
社會保險費	(208.0)	(198.4)	(9.6)	4.8
設定提存計劃	(381.1)	(484.7)	103.6	(21.4)
設定受益計劃	(4.5)	—	(4.5)	100.0
住房公積金	(275.0)	(180.8)	(94.2)	52.1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43.3)	(145.5)	2.2	(1.5)
其他	(281.0)	(144.1)	(136.9)	95.0
合計	(6,109.7)	(5,192.3)	(917.4)	17.7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2015年的人民幣5,192.3百萬元增加17.7%至2016年的人民幣6,1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南商銀行使人員費用增長。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債權	(1,209.6)	(1,627.4)	417.8	(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4.7)	(380.9)	(2,173.8)	57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0.3)	(2,316.1)	1,875.8	(81.0)
存貨	(150.1)	–	(150.1)	100.0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270.9)	(15.2)	(255.7)	1,682.2
物業及設備	–	(3.3)	3.3	–
應收賬款	(1.8)	(32.8)	31.0	(94.5)
應收股利	(87.7)	(83.0)	(4.7)	5.7
其他資產	(98.6)	82.2	(180.8)	(220.0)
合計	(4,813.7)	(4,376.5)	(437.2)	10.0

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4,376.5百萬元增長10.0%至2016年的人民幣4,8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金額增加所致，部份被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627.4百萬元減少25.7%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風險資產化解力度，有效降低了風險資產的增長速度，增量風險資產減少。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增加570.7%至2016年的人民幣2,5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資本市場表現欠佳，本集團持有的部份上市公司股票發生減值。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316.1百萬元減少81.0%至2016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量風險資產減少。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6.1)	(81.6)	15.5	(1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3.4)	(510.1)	146.7	(28.8)
借款	(15,508.2)	(15,413.0)	(95.2)	0.6
應付財政部款項	–	(163.4)	163.4	–
應付債券	(5,512.1)	(3,738.5)	(1,773.6)	47.4
吸收存款	(1,327.2)	–	(1,327.2)	100.0
拆入資金	(176.9)	(250.3)	73.4	(29.3)
其他	(269.9)	(28.4)	(241.5)	847.0
合計	<u>(23,223.8)</u>	<u>(20,185.3)</u>	<u>(3,038.5)</u>	<u>15.1</u>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0,185.3百萬元增長15.1%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收購南商銀行使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較快增加；(2)為支持核心業務發展增加的借款和應付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全部來自於南商銀行，2016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人民幣1,327.2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738.5百萬元增長47.4%至2016年的人民幣5,5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主動優化負債結構，加大各類債券的發行規模，債券利息支出相應增加。

6.2.1.3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變動	
稅前利潤	21,765.5	19,297.9	2,467.6	12.8
所得稅費用	(5,783.5)	(4,594.0)	(1,189.5)	25.9
實際稅率(%)	26.6	23.8	2.8	11.6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594.0百萬元增長25.9%至2016年的人民幣5,7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收入增加。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3.8%及26.6%，主要是由於土地增值稅、未確認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納稅影響增加。

6.2.1.4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業務劃分為三個分部：(1)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傳統類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業務和債轉股資產經營以及問題實體的託管清算、重組服務等；(2)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諮詢和財務顧問業務；(3)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銀行、證券、期貨、基金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和保險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分部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不良資產經營 ⁽¹⁾	2015年	2016年 投資及資產管理	2015年	2016年 金融服務	2015年	2016年 分部間抵銷	2015年	2016年 集團合併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32,069.3	32,552.2	27,302.9	19,274.2	34,165.1	28,971.7	(1,880.1)	(2,053.9)	91,657.2	78,744.1
收入佔比(%)	35.0	41.3	29.8	24.5	37.3	36.8				
成本及支出總額	(17,831.3)	(20,505.9)	(19,575.6)	(13,448.4)	(31,756.3)	(24,184.7)	805.6	937.7	(68,357.7)	(57,201.4)
稅前利潤	14,424.8	12,125.7	6,308.9	3,889.7	2,106.3	4,265.1	(1,074.5)	(982.7)	21,765.5	19,297.9
稅前利潤佔比(%)	66.3	62.8	29.0	20.2	9.7	22.1				
利潤率(%)	45.0	37.3	23.1	20.2	6.2	14.7			23.7	24.5
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²⁾ (%)	21.7	22.4	15.5	12.5	7.8	17.7			17.0	18.3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不良資產經營 ⁽¹⁾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及 未分配部份 ⁽³⁾		集團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457,606.7	393,186.3	269,186.6	154,734.6	493,780.1	176,834.3	(46,092.4)	(10,780.5)	1,174,480.9	713,974.7
總資產佔比(%)	39.0	55.1	22.9	21.7	42.0	24.8				
淨資產	76,387.2	56,833.7	50,679.8	30,928.0	27,846.0	26,061.7	(6,943.0)	(2,929.5)	147,970.0	110,893.9
淨資產佔比(%)	51.6	51.3	34.3	27.9	18.8	23.5				

註：

- (1) 為方便投資者更準確地理解本集團的分部經營成果，自2016年起，將採用協同方式開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由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調整至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本報告已按上述口徑對2015年數據進行重述，該調整對於本集團業務分部數據無重大影響。
- (2) 為稅前利潤除以年初年末平均淨資產餘額。
- (3) 主要為未分配至各業務分部的應交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分別佔本集團2015年及2016年收入總額的41.3%及35.0%，稅前利潤的62.8%及66.3%，以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51.3%及51.6%。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潤貢獻隨着業務的快速發展而增加，分別佔本集團2015年及2016年稅前利潤的20.2%及29.0%。該分部的稅前利潤率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20.2%及23.1%。2015年及2016年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5%及15.5%。

金融服務分部是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份，作為重要的交叉銷售推動板塊，受益於本集團協同多元化的運營管理策略。2016年收購南商銀行使金融服務分部資產規模較快增長，集團協同效果顯著，收入總額較2015年增長17.9%。同時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2016年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率以及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均較2015年有所下降。

有關本集團每個分部業務的開展情況，請參閱「業務綜述」。

6.2.2 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3,9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480.9百萬元，增長64.5%；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3,0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510.9百萬元，增長70.2%；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8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70.0百萬元，增長33.4%。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主要是收購南商銀行所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資本工具創新力度，通過多種渠道補充資本。有關本公司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的具體情況，請參閱「資本管理」。

剔除合併南商銀行因素後，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3,974.7百萬元及人民幣928,484.8百萬元，增長30.0%；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3,08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0,514.8百萬元，增長2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金額	佔比(%)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368.0	1.5	46.8	—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5,801.3	6.5	64,590.9	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045.5	12.7	117,287.4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495.9	18.1	120,604.3	16.9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98,787.2	16.9	181,058.3	25.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4,936.6	25.1	104,738.5	14.7
其他資產	226,046.4	19.2	125,648.5	17.6
資產總額	1,174,480.9	100.0	713,974.7	10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1	0.1	986.1	0.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6,272.1	1.6	21,533.2	3.6
吸收存款	204,629.0	19.9	—	—
借款	450,514.8	43.9	317,070.7	52.6
應付賬款	3,053.9	0.3	4,970.8	0.8
應付債券	152,497.6	14.9	111,773.4	18.5
其他負債	198,557.4	19.3	146,746.5	24.3
負債總額	1,026,510.9	100.0	603,080.7	100.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39,216.7	94.1	101,710.2	91.7
非控制性權益	8,753.3	5.9	9,183.7	8.3
權益總額	147,970.0	100.0	110,893.9	1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74,480.9		713,974.7	

6.2.2.1 資產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包括現金、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結算備付金及信達證券代其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64,63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169.3百萬元，增長44.1%，主要是由於合併南商銀行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債券	14,483.5	14,605.3	(121.8)	(0.8)
權益工具	8,720.0	4,508.5	4,211.5	93.4
基金	1,278.7	325.7	953.0	292.6
未上市投資				
基金	3,175.8	1,616.2	1,559.6	96.5
衍生金融資產	820.8	252.4	568.4	225.2
小計	28,478.8	21,308.1	7,170.7	3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企業可轉換債券	293.2	18.0	275.2	1,528.9
未上市投資				
不良債權資產	94,458.6	84,620.7	9,837.9	11.6
企業可轉換債券	71.0	50.0	21.0	42.0
理財產品	3,984.9	5,882.7	(1,897.8)	(32.3)
權益工具	20,646.5	5,407.9	15,238.6	281.8
資產支持證券	58.0	—	58.0	100.0
嵌入衍生工具的債券	171.7	—	171.7	100.0
其他	882.8	—	882.8	100.0
小計	120,566.7	95,979.3	24,587.4	25.6
合計	149,045.5	117,287.4	31,758.1	27.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30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78.8百萬元，增長33.7%。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所持有的基金和信達香港所持權益工具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9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66.7百萬元，增長25.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傳統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子公司未上市權益工具增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20.7百萬元增長11.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始終堅持不良資產經營主業，2016年繼續加大對此類資產的投入力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53,609.7	10,106.4	43,503.3	430.5
權益工具	40,362.4	51,886.9	(11,524.5)	(22.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4,235.7	3,840.3	10,395.4	270.7
基金	65,072.6	30,737.5	34,335.1	111.7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6,486.8	10,712.9	5,773.9	53.9
資產管理計劃	12,719.6	8,507.0	4,212.6	49.5
理財產品	6,500.0	1,702.9	4,797.1	281.7
資產支持證券	1,061.3	630.0	431.3	68.5
其他	2,447.7	2,480.3	(32.6)	(1.3)
合計	<u>212,495.9</u>	<u>120,604.3</u>	<u>91,891.6</u>	<u>76.2</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0,6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95.9百萬元，增長76.2%，主要是由於合併南商銀行後，可供出售債券增加。

基金是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最大組成部份。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基金分別為人民幣30,7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5,072.6百萬元，增長111.7%，主要是因為(1)本集團資管業務快速發展，私募基金的投資金額增加；(2)幸福人壽持有公募基金的金額增加。

債券是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0,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53,609.7百萬元，增長430.5%，主要是南商銀行持有的債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發行機構類型劃分的可供出售債券的主要組成部份。

發行機構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14,148.5	80.6	14,067.8	17,453.8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10,258.9	4,617.2	5,641.7	122.2
金融機構債券	16,639.2	1,566.6	15,072.6	962.1
公司債券	12,563.2	3,842.0	8,721.2	227.0
合計	<u>53,609.7</u>	<u>10,106.4</u>	<u>43,503.3</u>	<u>430.5</u>

權益工具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86.9百萬元減少22.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化經營股權資產，合理調整了上市公司股票組合的規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投資類型和上市或未上市劃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工具的主要組成部份。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	6,303.2	17,401.1	(11,097.9)	(63.8)
未上市	34,059.2	34,485.8	(426.6)	(1.2)
合計	<u>40,362.4</u>	<u>51,886.9</u>	<u>(11,524.5)</u>	<u>(22.2)</u>
本公司				
上市	2,673.1	3,615.9	(942.8)	(26.1)
未上市	30,646.6	32,589.6	(1,943.0)	(6.0)
小計	<u>33,319.7</u>	<u>36,205.5</u>	<u>(2,885.8)</u>	<u>(8.0)</u>
債轉股資產 ⁽¹⁾	31,556.1	34,521.1	(2,965.0)	(8.6)
本公司財務性股權投資 ⁽²⁾	1,763.6	1,684.5	79.1	4.7
小計	<u>33,319.7</u>	<u>36,205.5</u>	<u>(2,885.8)</u>	<u>(8.0)</u>

註：

- (1) 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由本公司持有的債轉股資產，歸入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核算。
- (2) 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產生的股權類資產，歸入投資和資產管理分部核算。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3,310.6)
減值損失準備計提	(380.9)
減值損失轉回	4.5
處置轉出	786.4
2015年12月31日	(2,900.6)
減值損失準備計提	(2,641.5)
減值損失轉回	86.5
處置轉出	509.1
2016年12月31日	(4,946.5)

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所持有的部份上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變化情況。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

	2016年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31,297.7	37,187.2	(5,889.5)	(15.8)	
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	160,142.8	132,292.3	27,850.5	21.1	
小計	191,440.5	169,479.5	21,961.0	13.0	
減值損失準備	(6,993.5)	(6,334.6)	(658.9)	10.4	
淨額	184,447.0	163,144.9	21,302.1	13.1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7,075.7	3,950.5	3,125.2	79.1	
資產管理計劃	3,832.5	3,985.5	(153.0)	(3.8)	
結構化債權安排	1,232.0	10,058.6	(8,826.6)	(87.8)	
債券	1,109.5	–	1,109.5	100.0	
其他債務工具	1,442.5	–	1,442.5	100.0	
小計	14,692.2	17,994.6	(3,302.4)	(18.4)	
減值損失準備	(351.9)	(81.2)	(270.7)	333.4	
淨額	14,340.3	17,913.4	(3,573.1)	(19.9)	
合計	198,787.2	181,058.3	17,729.0	9.8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1,0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87.2百萬元，增長9.8%。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4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5.8百萬元，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餘額比例均為1.78%。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385.4百萬元及人民幣7,009.9百萬元，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0.0%及205.2%，針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所作的減值損失準備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覆蓋比例分別為3.73%及3.66%。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份。

	2016年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業務類型					
對公及個人貸款及墊款	249,963.8	55,307.9	194,655.9	351.9	
融出資金	7,655.9	8,938.2	(1,282.3)	(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847.7	44,520.9	(1,673.2)	(3.8)	
小計	300,467.4	108,767.0	191,700.4	176.2	
按擔保方式					
抵押	96,415.6	35,498.9	60,916.7	171.6	
質押	52,906.3	29,864.4	23,041.9	77.2	
保證	48,178.5	36,236.3	11,942.2	33.0	
信用	102,967.0	7,167.4	95,799.6	1,336.6	
小計	300,467.4	108,767.0	191,700.4	176.2	
減值損失準備	(5,530.8)	(4,028.5)	(1,502.3)	37.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94,936.6	104,738.5	190,198.1	181.6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7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36.6百萬元，增長181.6%，主要是由於合併南商銀行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對公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213,346.6	55,307.9	158,038.7	285.7
貼現	2,419.0	–	2,419.0	100.0
小計	215,765.6	55,307.9	160,457.7	290.1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貸款	24,840.1	–	24,840.1	100.0
個人消費貸款	9,358.1	–	9,358.1	100.0
小計	34,198.2	–	34,198.2	100.0
對公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963.8	55,307.9	194,655.9	351.9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20.9百萬元減少3.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4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2016年，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速推進，實體經濟進入調整期，部份行業資金需求減少，新項目投放壓力加大；(2)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信用風險反彈壓力持續增大，新項目風險管控更加謹慎。兩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導致2016年新增投放減少，租賃資產餘額降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將收取的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應收融資租賃款	46,858.1	49,234.0	(2,375.9)	(4.8)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4,010.4	4,713.1	(702.7)	(14.9)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	42,847.7	44,520.9	(1,673.2)	(3.8)
一年內(包括一年)	16,462.8	14,758.4	1,704.4	11.5
一至五年(包括五年)	25,498.8	28,315.3	(2,816.5)	(9.9)
超過五年	886.0	1,447.2	(561.2)	(38.8)
減值損失準備	(1,216.0)	(976.7)	(239.3)	24.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1,631.6	43,544.2	(1,912.6)	(4.4)

商譽

2016年5月30日（「購買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信達金控完成向中銀香港收購南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對價為港幣680億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對購買日南商銀行的可辨認淨資產進行評估，並根據合併成本和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於購買日合併商譽為人民幣218.0億元。本集團將該商譽分配至相應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未發生減值。

6.2.2.2 負債

本集團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向金融機構借款、吸收存款和應付債券，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43.9%、19.9%和14.9%。2016年，本集團負債渠道進一步拓寬，負債穩定性增強，融資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付息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金額	佔比(%)
借款	450,514.8	51.9	317,070.7	68.5
吸收存款	204,629.0	23.6	—	—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304.8	1.5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272.1	1.9	21,533.2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72.2	0.9	10,949.4	2.4
拆入資金	23,581.2	2.7	1,807.0	0.4
應付債券	152,497.6	17.6	111,773.4	24.1
合計	<u>868,671.7</u>	<u>100.0</u>	<u>463,133.7</u>	<u>100.0</u>

借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7,0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0,514.8百萬元。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增加借款以滿足核心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借款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39.5百萬元，增長42.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563.0百萬元；(2)信達香港為收購南商銀行增加借款。

吸收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04,629.0百萬元。本集團吸收存款來源於南商銀行吸收的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吸收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78,029.0
公司	39,055.8
個人	38,973.2
定期存款	117,195.6
公司	72,207.7
個人	44,987.9
存入保證金	9,404.5
合計	<u>204,629.0</u>

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券	6,281.4	6,280.4
港幣債券	80.7	63.7
公司債券	23,816.0	2,984.5
金融債券	67,818.6	62,192.7
可贖回次級債券	—	504.2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34,760.1	32,453.7
收益憑證	3,006.3	1,139.1
中期票據	3,076.3	3,154.1
資本補充債券	3,001.0	3,001.0
二級資本債券	10,170.4	—
同業存單	486.8	—
合計	<u>152,497.6</u>	<u>111,773.4</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1,7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97.6百萬元。2016年應付債券餘額較快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在鞏固同業融資的基礎上，積極開展直接融資業務，重點推進債券融資。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發行債券的具體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證券發行情況」。

6.2.3 或有負債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1,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4百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5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9百萬元。根據法院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6.2.4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差異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無差異。

6.3 業務綜述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1)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和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2)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諮詢和財務顧問業務；(3)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銀行、證券、期貨、基金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和保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收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收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32,069.3	35.0	32,552.2	41.3
投資及資產管理	27,302.9	29.8	19,274.2	24.5
金融服務	34,165.1	37.3	28,971.7	36.8
分部間抵銷	(1,880.1)	(2.1)	(2,053.9)	(2.6)
合計	91,657.2	100.0	78,744.1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稅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稅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14,424.8	66.3	12,125.7	62.8
投資及資產管理	6,308.9	29.0	3,889.7	20.2
金融服務	2,106.3	9.7	4,265.1	22.1
分部間抵銷	(1,074.5)	(4.9)	(982.7)	(5.1)
合計	21,765.5	100.0	19,297.9	100.0

註：

為方便投資者更準確地理解本集團的分部經營成果，自2016年起，將採用協同方式開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由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調整至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本報告已按上述口徑對2015年數據進行重述，該調整對於本集團業務分部數據無重大影響。

2016年，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5.0%、29.8%和37.3%，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66.3%、29.0%和9.7%。

6.3.1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1) 通過收購或受託的方式對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2) 管理和處置債轉股資產；(3) 以集團協同的不良資產綜合經營方式，對不良資產進行集中經營和處置，對問題機構進行託管清算、重組等。

不良資產經營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2015年和2016年，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1.3%和35.0%，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總稅前利潤的比例分別為62.8%和6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¹⁾	278,237.6	248,068.4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206,879.5	167,332.2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²⁾	21,493.4	23,269.5
不良資產受託管理及處置		
受託不良資產餘額	35,713.0	32,671.5
債轉股資產管理處置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40,479.6	38,750.7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1,571.1	573.9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	1,843.9	2,320.6
股權處置淨收益	<u>4,580.8</u>	<u>3,893.6</u>

註：

- (1) 按合併財務報表所指，等於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加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 按合併財務報表所指，等於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加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6.3.1.1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來源¹：

按照不良資產收購來源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1)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2)非金融機構的應收賬款等（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金融類不良資產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¹⁾				
金融類	117,676.4	42.3	111,607.7	45.0
非金融類	160,561.2	57.7	136,460.7	55.0
合計	<u>278,237.6</u>	<u>100.0</u>	<u>248,068.4</u>	<u>100.0</u>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²⁾				
金融類	90,563.4	43.8	80,909.2	48.4
非金融類	116,316.1	56.2	86,423.0	51.6
合計	<u>206,879.5</u>	<u>100.0</u>	<u>167,332.2</u>	<u>100.0</u>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³⁾				
金融類	9,900.7	46.1	8,746.1	37.6
非金融類	11,592.7	53.9	14,523.4	62.4
合計	<u>21,493.4</u>	<u>100.0</u>	<u>23,269.5</u>	<u>100.0</u>

註：

- (1) 即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 指所示各年度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成本。
- (3) 即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¹ 金融類不良資產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均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進行經營。本公司按照業務模式而非收購來源決定不良資產的會計科目。例如，同樣是金融類不良資產，如果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如果是採用附重組條件類的經營模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於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這些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等。同時，非銀行金融機構也是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來源之一。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從各類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收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收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大型商業銀行	34,073.3	37.6	22,682.5	28.0
股份制商業銀行	37,680.2	41.6	28,036.6	34.6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3,890.0	4.3	12,076.8	15.0
其他銀行 ⁽¹⁾	1,187.3	1.3	393.7	0.5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13,732.6	15.2	17,719.6	21.9
合計	90,563.4	100.0	80,909.2	100.0

註：

(1)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外資銀行。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為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逾期應收款、預期可能逾期的應收款以及借款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

6.3.1.2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分為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分別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傳統類 ⁽¹⁾	93,763.8	33.7	83,264.3	33.6
附重組條件類 ⁽²⁾	184,473.8	66.3	164,804.1	66.4
合計	278,237.6	100.0	248,068.4	100.0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傳統類	72,654.7	35.1	85,138.9	50.9
附重組條件類	134,224.8	64.9	82,193.3	49.1
合計	206,879.5	100.0	167,332.2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傳統類 ⁽³⁾	5,836.4	27.2	4,122.7	17.7
附重組條件類 ⁽⁴⁾	15,657.0	72.8	19,146.8	82.3
合計	21,493.4	100.0	23,269.5	100.0

註：

- (1)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 (2)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 (3)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中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份。
- (4)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傳統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的傳統類不良資產主要來源於銀行。本公司通過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從銀行收購不良債權資產，根據資產的特點進行分類，制定相應的管理策略，並運用多種處置手段，包括債權重組、債轉股、資產置換、以股抵債、訴訟追償、出售等，最大化提升資產價值，實現現金回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和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	93,763.8	83,264.3
新增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	72,654.7	85,138.9
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賬面成本 ⁽¹⁾	61,860.7	44,349.6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142.4	549.3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收益	5,836.4	4,122.7
內部收益率 ⁽²⁾ (%)	19.2	20.4

註：

(1) 指特定期間所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

(2) 內部收益率是使當年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現金收入與該等資產所對應收購時點發生的成本支出等一系列現金流淨現值為零的折現率。

2016年，面對外部經濟增速放緩導致的不良資產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在合理把握收購節奏的同時，加大收購創新力度，積極參與試點銀行不良資產證券化業務；抓住長三角等地區市場交投活躍、資產價格回暖的區域性機遇，創新資產推介渠道和方式，加快處置進度並實現較好收益。2016年，本公司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穩健增長，經營業績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非金融企業，同時也有部份來自於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債權收購時，本公司與債權人及債務人三方達成協議，向債權人收購債權，同時與債務人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通過還款金額、還款方式、還款時間及擔保抵押等一系列的重組安排，實現債權回收與取得目標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和處置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	184,473.8	164,804.1
新增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134,224.8	82,193.3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	15,657.0	19,146.8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 ⁽¹⁾ (%)	9.9	11.7
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	3,415.8	3,040.4
減值比率 ⁽²⁾ (%)	1.78	1.78
資產減值準備	7,009.9	6,385.4
撥備覆蓋率 ⁽³⁾ (%)	205.2	210.0

註：

- (1) 等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餘額。
- (2) 等於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總額。
- (3) 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

2016年，本公司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持續加強資產的主動配置，把握重點目標客戶和市場領域，強化風險調整後的合理收益，抓住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資源整合的業務機會，促進業務持續穩健發展。2016年末，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業務實現提質增效預期目標，一是新增資產規模穩步增加，二是資產質量不斷提高，三是資產結構持續優化，其中房地產行業集中度穩中趨降，區域分佈主要集中於一、二線城市。

6.3.1.3 受託不良資產經營

除以上對不良資產的購買和處置業務外，本公司發揮專業優勢接受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地方政府的委託，經營金融類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對其進行管理和處置，並根據現金回收情況獲得委託收益，即佣金收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受託不良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6.7億元和人民幣357.1億元。

6.3.1.4 債轉股資產經營

本公司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和其他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交易獲得了大量債轉股資產。按照性質分類，本公司將債轉股資產分為債轉股企業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和債轉股企業的上市股份(上市債轉股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股權的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分別為164戶和152戶，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638.1百萬元和人民幣29,410.4百萬元，上市債轉股資產分別為19戶和13戶，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112.6百萬元和人民幣11,06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未上市及上市債轉股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戶數	165	183
未上市類	152	164
上市類	13	19
賬面價值總額	40,479.6	38,750.7
未上市類	29,410.4	31,638.1
上市類	11,069.2	7,112.6

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

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處置的債轉股資產分別為41戶和20戶，處置資產的總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分別為人民幣2,320.6百萬元和人民幣1,843.9百萬元，股權處置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93.6百萬元和人民幣4,580.8百萬元，股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3.9百萬元和人民幣1,571.1百萬元。2016年，本公司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倍數¹為3.48倍，其中未上市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倍數為3.46倍。

¹ 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倍數的計算公式為：(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處置戶數	20	41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	1,843.9	2,320.6
股權處置淨收益	4,580.8	3,893.6
股利收入	1,571.1	573.9

註：股權處置淨收益及計算處置收益倍數未包含債轉股應收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1.1百萬元。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債轉股資產經營處置，積累了豐富的專業優勢和行業經驗。2016年，本公司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及新一輪債轉股，深入研究相關政策法規及債轉股資產行業情況，堅持「一企一策」，採取統籌安排、滾動經營、重點突破的經營策略，努力提升債轉股的資產價值，實現了良好收益。

6.3.1.5 不良資產經營綜合協同平台

本集團採用綜合協同方式對部份不良資產或問題機構進行集中經營、處置、託管清算或重組。其中，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潤發展涉及不良資產經營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468.0百萬元和人民幣1,196.1百萬元。

6.3.2 投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和信達投資、信達香港、中潤發展、信達資本及其下屬企業進行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業務。2016年，在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揮不良資產核心業務優勢，聚焦問題機構和問題資產，打造特殊機遇投資品牌業務，加大中長期股權資產配置，調整和改善集團資產和營收結構。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重點發展以固定收益為特徵的夾層基金資產管理業務，加大對第三方資金募集力度。2015年和2016年，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4.5%和29.8%，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比例分別為20.2%和29.0%。

6.3.2.1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主要包括：(1) 圍繞不良資產業務進行的股權投資；(2) 圍繞不良資產業務進行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3) 包括基金、債券、信託、理財產品在內的其他投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8.5億元和人民幣1,419.4億元。2015年和2016年，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歸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下的投資收益、投資性物業淨收入與酒店經營收入等，分別為人民幣73.9億元和人民幣122.6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的情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按投資類別				
股權投資 ⁽¹⁾	31,762.6	22.4	24,252.7	30.8
房地產投資 ⁽²⁾	1,720.9	1.2	2,143.6	2.7
基金投資	72,869.0	51.3	24,529.2	31.1
債券投資	3,188.3	2.2	2,615.8	3.3
信託投資	12,333.3	8.7	10,046.1	12.7
理財產品投資	4,062.2	2.9	3,080.7	3.9
其他投資 ⁽³⁾	16,003.8	11.3	12,186.6	15.5
合計	141,940.1	100.0	78,854.7	100.0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按投資主體				
本公司	94,150.8	66.3	44,047.8	55.8
信達投資	23,391.7	16.5	20,395.1	25.9
信達香港	30,203.9	21.3	19,598.4	24.9
中潤發展 (抵銷)	1,129.7 (6,936.0)	0.8 (4.9)	312.2 (5,498.8)	0.4 (7.0)
合計	141,940.1	100.0	78,854.7	100.0

註：

- (1)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的權益工具。
- (2)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投資性物業」。
- (3) 主要包括資管計劃和同業大額存單等。

6.3.2.2 股權投資

本公司、信達投資、信達香港等均主要從事圍繞不良資產主業的股權投資，但是側重各有不同。本公司主要從事不以控股為目的的財務性股權投資業務，依托資本市場，聚焦本公司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能源、建築、環保等行業，重點拓展「大文化」、「大健康」、「大消費」、新能源和新材料等行業，目標客戶主要為公司治理規範、管理能力領先且具有成長潛力的龍頭企業。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主要圍繞境內併購重組、證券市場投資和依托資本市場的直接股權投資。信達香港主要從事境外股權投資業務，為有境外投融資需求的中資企業和高端客戶提供境外股權融資。

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從事財務性投資並獲取股權分紅及股權處置收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持有股權且列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2億元和人民幣18.0億元。

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

信達投資是本集團的境內專業化投資平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達投資列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9億元和人民幣50.6億元。2016年，信達投資的經營策略主要有，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組建產業基金，深耕朝陽行業內的優質股權投資項目；引入社會資本和優質合作夥伴，投資新三板中具有潛力的新興產業；重點關注上市公司的併購重組業務，推動上市公司資源整合、價值提升。

信達香港的股權投資

信達香港及其相關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境外業務平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達香港列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4.5億元和人民幣244.1億元。2016年，信達香港的投資策略主要為：在行業方面，加大海外非房地產項目的投資力度，投資範圍擴大至醫療行業、消費行業和互聯網+等；在合作夥伴方面，主要挑選優質企業及業內成熟海外機構進行合作；在項目地域選擇方面，以美國為主，以澳洲、英國和新加坡等國家為輔，同時積極探索和挖掘「一帶一路」投資機遇，逐步形成覆蓋全球的海外資產布局。

6.3.2.3 房地產投資和開發

信達投資及其部份子公司是本集團主要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平台。其中，信達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是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平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物業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4億元和人民幣17.2億元。2015年和2016年，房地產開發業務分別實現房地產銷售收入人民幣75.6億元和人民幣109.2億元。

6.3.2.4 其他投資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信達投資、信達香港等進行的其他自有資金投資包括購買基金、債券、信託產品和理財產品等。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各類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5.3億元和人民幣728.7億元。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或基金投資的方式投資債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2億元和人民幣31.9億元。本集團購買銀行和證券公司的理財產品以及信託產品獲得投資收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1.3億元和人民幣164.0億元。

6.3.2.5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1) 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中的私募基金業務；(2) 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中的證券資管業務、信託業務和公募基金業務。2016年，本集團私募基金業務增長迅速，通過豐富外部資金募集渠道和創新交易結構設計，擴大基金募集和投放規模，打造信達特色的私募基金品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發起設立137支由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並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私募基金業務的基本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私募基金個數 ⁽¹⁾	137	74
私募基金募集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267.3	168.6
累計實際出資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179.5	95.5
累計實際出資金額中的第三方資金 (人民幣十億元) ⁽²⁾	72.9	48.5
累計已投資項目個數	289	192
本年基金管理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47.0	561.3

註：

(1) 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本集團的子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

(2) 指實際出資金額減去集團所佔權益份額。

6.3.2.6 其他業務

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信達投資和信達香港的諮詢和顧問服務合計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和人民幣4.2億元。

6.3.3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有重點地發展能為拓展不良資產和資產管理主業提供服務和支持的金融服務業務。以併購銀行為契機，進一步豐富和完善了協同化和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平台，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基金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和保險等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服務綜合解決方案。

2015年和2016年，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6.8%和37.3%，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比例分別為22.1%和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各金融子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南商銀行 ⁽¹⁾	8,675.5	2,773.2	312,723.0	34,598.1	8,532.1	2,714.4	255,687.8	31,080.6
證券、期貨及 基金管理 ⁽²⁾	4,095.2	533.1	57,081.1	9,610.4	7,367.1	2,828.0	57,639.0	9,667.5
金穀信託	501.2	219.7	4,742.0	3,564.3	488.3	158.2	4,940.9	3,401.6
信達租賃	2,461.0	860.8	45,383.7	6,669.5	2,783.7	898.9	46,477.3	6,143.8
信達財險	3,358.2	(230.8)	6,279.9	2,649.9	3,754.6	23.3	6,376.7	2,921.7
幸福人壽	18,823.2	39.4	67,036.7	2,517.6	14,262.5	327.6	60,827.9	4,178.2

註：

- (1) 因南商銀行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股權交割，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中僅包括南商銀行2016年6月至12月的收入和利潤。為體現可比性，本表所載南商銀行2016年度收入與稅前利潤為全年合計。
- (2) 包括信達證券、信達期貨、信達澳銀基金及信達國際。

6.3.3.1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通過南洋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南商香港及南商中國）在香港和中國大陸開展銀行業務。

南商銀行股權轉讓交割工作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南商銀行正式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板塊的重要組成部份。南商銀行交接過渡和後續整合工作有序推進，符合計劃安排和併購預期，表現如下：一是股權交割平穩有序，南商銀行業務經營穩定，態勢良好；二是協同功能和作用逐漸顯現，有效增強了本集團風險控制和綜合服務能力；三是經營效益平穩增長，特別是南商中國主要經營指標均優於中國境內外資法人銀行同業平均水平。

南商銀行整合情況與展望

收購南商銀行以來，本公司高度重視整合工作，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整合工作目標，即將南商銀行發展成為以協同運營的綜合金融集團為依托，以大資產管理和金融同業業務為亮點，以跨境金融服務為特色，以企業金融服務為重點的領先商業銀行。2016年，在這一目標的指引下，本公司制訂了周密的整合工作計劃，相關工作進展順利，主要表現在：

一是協同功能和作用逐漸顯現。作為賬戶管理平台，南商銀行為本集團客戶資金提供存放、結算、託管及監管等服務，增強了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作為交叉銷售平台，南商銀行與集團內其他金融子公司共享銷售渠道，代銷資產管理計劃、保險等金融產品；作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豐富了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提升了服務客戶的能力，共同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金融產品組合。受益於業務協同的強力推動，於2016年12月31日，南商銀行總資產、月平均利潤、月均存款和月均貸款比交割前分別增長20%、23%、15%和11%。其中，南商中國總資產、月平均利潤、月均存款和月均貸款比交割前分別增長約39%、110%、26%和18%。

二是管理機製成效顯著。本集團向南商銀行執行委員會派駐有經驗人士，在戰略、風控、人力、規劃、財務等方面對南商銀行實施合理、高效的管控，並在南商銀行與本集團總部，以及南商銀行與本集團其它分、子公司之間發揮協調中樞作用，有效促進了南商銀行與本集團的整合。

三是IT系統整合快速推進。以本公司現有的後援中心為基礎，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南商銀行與本集團IT系統的整合與協同。

四是南商銀行人才隊伍穩定。南商銀行各級員工對信達集團身份認同顯著增強，文化融合逐步深入。

南洋商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多項理財服務，包括多幣種的存款、外匯、股票、基金、債券買賣、外匯及股票保證金、樓宇按揭、稅務、私人貸款及保險等；為企業客戶提供進出口押匯、貿易融資、工商貸款、項目貸款和銀團貸款等服務。

2011年至2016年，南洋商業銀行連續在《亞洲周刊》舉辦的「亞洲銀行300強排行榜」中被評為香港區前10名銀行。

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南商銀行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6.9億元及人民幣3,127.2億元；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8.9億元及人民幣1,688.5億元；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8.6億元及人民幣2,315.7億元。2015和2016年，南商銀行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40.8億元；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4.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南商銀行的主要財務及業務指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	0.39	0.44
資本充足率指標(%)		
總資本比率 ⁽²⁾	16.19	18.41
一級資本比率 ⁽³⁾	14.31	16.2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⁴⁾	14.31	16.20
其他指標(%)		
流動性比率 ⁽⁵⁾	141.78	120.02
	<hr/> <hr/>	<hr/> <h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⁶⁾	0.84	0.95
平均股權回報率 ⁽⁷⁾	7.25	8.05
淨息差 ⁽⁸⁾	1.52	1.65
成本收入比 ⁽⁹⁾	41.16	40.47
	<hr/> <hr/>	<hr/> <hr/>

註：

- (1) 等於特定分類貸款的次級戶、呆滯戶與虧損戶之和除以客戶貸款總額。
- (2) 等於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之和除以淨風險加權資產。
- (3) 等於一級資本除以淨風險加權資產。
- (4) 等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淨風險加權資產。
- (5) 等於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除以未來30天資金流出與未來30天資金流入之差。
- (6) 等於當年稅後盈利除以年初和年末資產餘額的平均數。
- (7) 等於當年歸屬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和年末歸屬於股東的權益餘額的平均數。
- (8) 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
- (9) 等於經營支出除以經營收入的比率。

南商香港

南商香港在提供個人理財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素有專長。為個人客戶提供多項理財服務，重點理財產品包括各類存款及投資產品，如不同幣種或投資相連存款、外匯、股票、基金、債券、壽險等。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於香港的個人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23.8億元和人民幣752.7億元，分別佔南商香港存款總額的48.7%及47.4%。南商香港亦提供一系列的個人客戶貸款產品，包括樓宇按揭、稅務及各類私人貸款。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8.5億元和人民幣210.3億元，分別佔南商香港總客戶貸款的19.7%及18.0%。南商香港近年協同其子公司南商中國發揮跨境業務優勢，為跨境客戶提供內地物業抵押授信方案。2015和2016年，來自於個人客戶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4.9億元和人民幣5.3億元，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為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

企業銀行業務方面，南商香港為香港本地工商客戶提供各類授信融資產品，包括進出口押匯、貿易融資、透支、工商貸款、項目貸款和銀團貸款等服務，亦為各類中小企業提供資金融通渠道。近年重點發揮跨境金融特色，推廣各類跨境業務產品，滿足企業跨境融資需要。加入本集團以來，南商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跨境業務服務方面優勢更加明顯。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7.8億元和人民幣834.1億元，分別佔南商香港總客戶存款的51.3%及52.6%；企業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27.9億元和人民幣956.1億元，分別佔南商香港總客戶貸款的80.3%及82.0%。2015和2016年，來自於企業客戶的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億元和人民幣14.9億元，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和人民幣4.7億元。

財資業務方面，南商香港不斷開發不同財資產品幫助企業與個人客戶對沖和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積極投向人民幣債券市場，開展境內融資渠道，通過增加自貿區拆借、境內現金賬戶融資及內地人民幣質押式債券回購等方式拓寬人民幣資金來源及降低利息支出。

南商中國

2016年，南商中國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AAA主體信用評級。於2016年12月31日，南商中國主要經營指標均優於中國境內外資法人銀行同業平均水平。

2016年，南商中國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為5.5%，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為0.45%。於2016年12月31日，南商中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2.77%，資本充足率為13.11%；不良貸款率為0.87%，撥備覆蓋率為151.21%。

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南商中國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6.7億元及人民幣1,217.4億元；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7.0億元及人民幣546.2億元；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7.1億元及人民幣773.5億元。2015及2016年，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

根據產品和服務的不同類型，南商中國的業務單元包括個人業務、公司業務和資金業務。

個人業務指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業務服務，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消費信貸和抵押貸款及個人資產管理等。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南商中國的個人業務貸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2.6億元及人民幣133.6億元，佔總貸款餘額的24.6%及24.5%；個人業務存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29.6億元及人民幣92.6億元，佔總存款餘額的20.7%及12.0%。

公司業務指為公司客戶提供的銀行業務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服務等。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南商中國的公司業務貸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44.4億元及人民幣412.6億元，佔總貸款餘額的75.4%及75.5%；公司業務存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97.5億元及人民幣680.9億元，佔總存款餘額的79.3%及88.0%。

資金業務包括：(1)外匯市場業務，主要為即期、遠期和掉期外匯交易；(2)貨幣市場業務，主要為同業存拆放業務和正逆回購業務；(3)衍生產品業務，主要為利率掉期業務和代客結構性理財業務；(4)固定收益市場業務，主要為債券業務(含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

6.3.3.2 證券、期貨及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通過信達證券及信達期貨在中國大陸開展證券和期貨業務，通過信達澳銀基金在中國大陸開展公募基金管理與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信達國際在香港向客戶提供跨境證券經紀、金融產品交易、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服務。2015年和2016年，信達證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34.5百萬元和人民幣2,242.7百萬元。受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信達證券2016年經營收入下降幅度較大。

信達證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信達證券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證券經紀業務	1,776.6	45.1	3,549.1	49.4
期貨業務	196.2	5.0	189.2	2.6
投資銀行	232.3	5.9	443.4	6.2
資產管理	269.6	6.8	561.5	7.8
其他業務	1,467.8	37.2	2,445.1	34.0
合計	<u>3,942.5</u>	<u>100.0</u>	<u>7,188.8</u>	<u>100.0</u>

證券經紀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達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分別為138.8萬戶和147.1萬戶，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5.0億元和人民幣1,721.6億元。2015年和2016年，信達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41,065.7億元和人民幣19,796.3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2015年及2016年，信達證券的承銷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和人民幣168.8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達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7.0億元和人民幣713.0億元。2015年和2016年，信達證券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和人民幣269.6百萬元。

創新業務與其他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達證券融資融券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90.2億元和人民幣72.9億元。

信達期貨

2015年和2016年，信達期貨實現期貨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和人民幣199.4百萬元，實現營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和人民幣77.4百萬元。

信達澳銀基金

本集團通過信達澳銀基金從事公募基金業務。公募基金業務主要分為貨幣型、股票型、債券型和混合型，主要投資於權益類資產和固定收益類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12支和16支證券投資公募基金，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2.0億元和人民幣658.8億元，年增長率較大的原因主要在於澳銀基金通過主動優化產品結構和構建直銷業務體系，使得專戶資產管理業務成為新的增長點，且貨幣基金規模也得到較快增長。2015年和2016年，基金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和人民幣143.8百萬元。

信達國際

2015年和2016年，信達國際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和人民幣134.6百萬元。

6.3.3.3 信託業務

本集團通過金穀信託從事信託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11.2億元和人民幣1,245.0億元，存續項目分別為144個和128個。2015年和2016年，信託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均為人民幣3.2億元，分別佔金穀信託當期總營業收入的66.9%和63.9%。

2016年，金谷信託通過主動降低涉及房地產業項目的佔比，控制行業集中度風險；穩步拓展基礎設施和證券投資業務，達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目標；積極推動創新業務發展，增量業務和客戶優化成效顯著；保持資產證券化業務行業領先地位。報告期內，金谷信託具有較高信託報酬率的主動管理類資金信託業務規模和佔比實現較快增長。

產品類型

本集團的信託產品類型按照客戶類型可劃分為單一信託和集合信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單一信託計劃和集合信託計劃的餘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單一信託計劃	78,760.0	63.2	97,089.0	80.2
集合信託計劃	45,766.0	36.8	24,031.0	19.8
合計	<u>124,526.0</u>	<u>100.0</u>	<u>121,120.0</u>	<u>100.0</u>

本集團的信託產品類型也可按照投資方式劃分為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的產品規模。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融資類	19,099.0	15.3	24,737.0	20.4
投資類	25,931.0	20.8	13,039.0	10.8
事務管理類	79,496.0	63.9	83,344.0	68.8
合計	<u>124,526.0</u>	<u>100.0</u>	<u>121,120.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信託項目的具體行業分佈。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基礎產業	15,375.0	12.3	6,065.0	5.0
房地產	13,416.0	10.8	19,352.0	16.0
實業	6,100.0	4.9	13,482.0	11.1
金融機構	3,061.0	2.5	1,512.0	1.2
資產證券化	39,185.0	31.5	48,950.2	40.4
其他	47,389.0	38.1	31,758.8	26.3
合計	<u>124,526.0</u>	<u>100.0</u>	<u>121,120.0</u>	<u>100.0</u>

6.3.3.4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通過信達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5.4億元和人民幣416.3億元。2015年和2016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營業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9百萬元和人民幣1,327.3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4.1百萬元和人民幣755.7百萬元。

產品類型

2016年，專業化產品和非專業化產品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12.3百萬元和人民幣2,354.7百萬元，在當期信達租賃的總收入中佔比分別為4.6%和95.4%。

客戶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來自製造、採礦、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建築、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及其他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在各行業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餘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製造業	19,615.8	45.1	20,190.1	45.4
採礦業	4,455.5	10.2	6,238.8	1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368.8	21.5	10,678.7	24.0
建築業	269.5	0.6	775.1	1.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22.2	7.2	3,146.3	7.1
其他	6,714.7	15.4	3,491.9	7.8
合計	43,546.5	100.0	44,520.9	100.0

6.3.3.5 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幸福人壽開展人身險業務，通過信達財險開展財產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的原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幸福人壽	13,632.7	80.8	10,748.4	77.6
信達財險	3,248.8	19.2	3,101.0	22.4
合計	16,881.5	100.0	13,849.4	100.0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主要經營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幸福人壽主要人壽保險產品的原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壽保險	12,972.2	95.1	10,346.6	96.3
分紅型保險	2,023.7	14.8	1,844.5	17.2
其他	10,948.5	80.3	8,502.1	79.1
健康保險	458.9	3.4	194.7	1.8
意外傷害保險	201.6	1.5	207.1	1.9
合計	13,632.7	100.0	10,748.4	100.0

信達財險

信達財險主要經營機動車輛險和其他各類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金融平台資源，通過引入有實力的戰略投資者，加快信達財險業務轉型，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公開轉讓信達財險12.3億股股份，佔其總股本的41%。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次股權轉讓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信達財險的主要產品原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機動車輛險	2,761.4	85.0	2,658.0	85.7
機動車交強險	1,153.5	35.5	1,158.9	37.4
商業機動車輛險	1,607.9	49.5	1,499.1	48.3
非機動車輛險	487.3	15.0	443.0	14.3
合計	3,248.8	100.0	3,101.0	100.0

6.3.3.6 業務協同

2016年，本集團依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核心優勢，通過完善協同制度，優化激勵機制，強化市場化協同等措施，持續推動集團主業和各類平台之間的業務協同。

在協同方式上，重點強調分、子公司商機共享，分公司發揮區域內客戶渠道優勢，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對接協同平台功能，增強為重點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子公司發揮功能優勢，為主業提供資源和服務。2016年取得的主要協同成果包括：信達地產發揮其專業優勢，為集團提供專業諮詢及項目監管服務，累計協同項目達到153個；幸福人壽保險業務及南商銀行理財業務為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第三方資金，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5.8億元；信達證券協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發行債券，募集資金規模累計達人民幣359.0億元。

2016年，本集團通過分、子公司業務合作，共實現交叉銷售收入總額人民幣26.0億元，涉及客戶2,844戶，項目477個，各類業務規模合計達人民幣3,410.0億元。其中，融資租賃業務協同規模為人民幣293.1億元，實現協同收入為人民幣5.0億元；南商銀行業務實現協同淨收入為人民幣3.1億元；地產業務協同規模為人民幣65.1億元，實現協同收入為人民幣5.0億元。

6.3.4 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完成通過附屬公司信達金控向中銀香港收購南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對價為港幣680億元。有關該次收購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就該次收購於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5月27日及2016年5月3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16年1月30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述收購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6.3.5 信息科技

2016年，本公司圍繞「二五」規劃，全面推進信息化規劃（2016-2020年）的實施工作。

信息系統建設

2016年，本公司重點推進業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進一步建設，完成了客戶管理、資金管理、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管理和內部評級等系統的升級，完成多項不良資產業務系統優化工作，提升了多項業務的信息管理能力。

IT基礎設施建設

2016年，本公司完成數據交換平台和企業服務總線2個基礎軟件平台開發建設，後援中心獲得「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被評為「優秀金融數據中心項目」，進一步增強了信息化基礎保障能力。

6.3.6 人力資源管理

2016年，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圍繞「二五」規劃落地實施，聚焦組織機構優化和人才隊伍建設，積極推進市場化用人機制和分配機制改革，着力在完善機制、提高效率、規範管理上下功夫，努力為公司業務創新發展提供人才支持。加大引智力度，着重引進專業人才，充實專業團隊關鍵崗位；優化總部機構設置，突出公司總部直營功能，完善職能處室設置，理順歸口管理職能，規範崗位人員編製，為公司「二五」規劃開局之年各項業務開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職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21,424人（不含勞務派遣），其中，中國內地機構員工19,723人，香港和澳門機構員工1,701人。本公司及一級附屬公司（總部）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60%，本科學歷員工佔比37%。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本公司重視與所有員工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不依賴個別員工。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不斷增強薪酬管理與公司戰略規劃的契合度，從價值激勵、戰略牽引、集團協同和成本可控四個方面進行薪酬資源分配。以「明確管理導向、鼓勵價值貢獻」為著力點，強化績效工資與業績和風險控制掛鉤，獎勵資源向業務一線、貢獻突出、風險控制有效的單位傾斜，提高延期績效薪酬比例，做到激勵有效、約束有力。

教育培訓

2016年，本公司圍繞「二五」規劃落地實施，以提高員工認識把握引領經濟新常態的能力為重點，組織深入學習和全面解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精神、京津冀一體化戰略、經濟轉型等最新政策，增強工作的前瞻性和預見性。根據業務創新和工作實際需要，制訂各業務條線專業能力培訓計劃，促進全體員工業務技能提升。公司全年共舉辦各類培訓1,100餘期，46,000餘人次參加培訓，人均培訓時長超過30小時，進一步提升了全體員工的思想素質、業務能力、創新意識和專業技能，取得了良好的培訓效果。

6.4 風險管理

2016年，本公司堅持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穩步推進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優化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改進風險管理技術和手段，提升集團整體風險管控能力，增強風險防範和風險應對的及時性和有效性，抵禦外部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保障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平穩運行。2016年，公司總體風險可控，為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和經營計劃提供了切實保障。

2016年，本公司著力優化風險治理架構，落地實施《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實施方案》，在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總部風險管理部內設機構；在分、子公司經營層確定主管風險責任人，並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組織機構。通過上述舉措提高了風險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專業性，使風險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務於公司業務經營。

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使之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管理需要，2016年制訂及修訂的制度有《經營風險責任處罰辦法》、《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內部評級管理辦法》、《基層單位主管風險責任人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管理辦法》，並進一步完善了相關管理政策及工作流程。

本公司十分重視統一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進風險管理政策重新檢視，著手統一集團風險偏好。明確了相關業務、產品的行業集中度、區域集中度管理政策。注重把握宏觀經濟新常態下風險規律的新變化，認真落實風險偏好的傳導機制，加強對風險選擇、風險資產配置的政策引導，並定期監測、分析風險偏好的執行情況，改進風險管理考核監督機制，著力提升集團整體風險管控能力。

本公司繼續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集中度風險等主要風險的監測和管控，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評價和風險考核標準，結合經濟資本有關管理要求，進一步優化對分、子公司風險評價考核指標，提出2016年風險監測評價方案，定期進行監測評價，形成集團風險評價報告。2016年，本公司通過風險巡視和風險檢查，進一步強化集團各分、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意識，督促其完善風險管理及各業務條線的管控流程。本公司以經濟資本管理為抓手，優化風險限額控制標準，合理分配各業務條線經濟資本限額，促進業務資源和管理資源的優化配置，提高公司風險調整後整體收益水平。同時，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推進風險項目化解有關工作，對重點風險項目統一管理、督促化解，切實加強風險責任追究，確保集團總體資產質量，把總體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此外，本公司通過持續推進風險管理相關信息系統建設，主動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保證風險管理工作及時、準確、有效。

6.4.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者不願意按時履行償債義務，或者其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資產組合、金融類子公司的企業與個人貸款、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其他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2016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和金融監管要求的變化，不斷細化和完善信用風險有關管理政策，主要包括《附重組條件類業務買方盡職調查操作指南》、《附重組條件類業務財務盡職調查及財務報表分析指南》、《附重組條件業務操作規程》、《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程》、《業務審核操作規程》、《附重組條件類業務項目方案製作指南》等十二項制度。

2016年，本公司繼續提升風險計量水平，以充分識別風險為目標導向，進一步結合公司內部數據，優化客戶信用評級模型。同時，根據公司經營實際，對客戶風險限額模型進行了優化，強化了對債務人負債水平和財務槓桿的控制，並制定了客戶超限額管理控制機制。

2016年，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形勢下，本公司對主營業務進行了專項信用風險壓力測試，通過逐步調整主營業務結構，降低行業集中度風險。同時，不斷加強對項目履約情況的預先排查，重點關注風險項目的化解情況，充分發揮抵押物風險緩釋作用，穩步降低信用風險敞口。

2016年，本公司持續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工作，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對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進行了優化升級，利用信息系統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水平，加強對客戶資信狀況的監測，有效防範客戶發生信用風險。

2016年，為了加強集中度風險管理，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客戶業務集中度管理實施方案，提出了明確的集中度控制指標和管理要求。為了落實集中度管理要求，本公司實時統計、監測、分析與客戶開展業務餘額情況，在接近集中度控制指標上限時，及時向業務審批部門發出預警，確保公司業務不超監管紅線，有效控制公司集中度風險。

6.4.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市場價格（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指根據集團風險承受能力，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全過程。通過建立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最大收益，並不斷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

針對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靈活調整融資期限與節奏，提高浮動計息的資產佔比及負債佔比等方式控制利率風險。

針對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資產負債幣種匹配的方法有效控制外匯風險敞口。本公司發行的美元債券與優先股，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鈎的港幣計價；與上海自貿區分公司、境外子公司建立良好資金聯動機制，有效規避匯率風險。

經歷了兩年的調整震蕩，A股市場風險得到較大的釋放。針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面對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走勢、市場流動性鬆緊、最新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對股權企業價值所帶來的影響，加強研究和預判，合理制定和調整上市公司股權的投資管理策略，密切監控資本市場，努力提升管理效果。

對於子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已在銀行、保險、證券和融資租賃業務板塊建立了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行業慣例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子公司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報告。

6.4.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到期債務支付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有限或市場動蕩，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的潛在來源主要包括項目回收資金進度滯後於預期、融資能力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匹配、流動性儲備不足等。

本公司堅決貫徹監管機構對流動性管理要求，強化集團協調統一的流動性管理體系建設，高效統籌集團資金與授信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體系，鞏固與創新多元化融資渠道，積極推進資金管理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信息化建設，加強子公司流動性管理與監控，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日常管理過程中高度重視資金頭寸管理、流動性指標監控及前瞻性分析等工作。積極維系前中後台良好協調機制，圍繞項目資金申領、到期借款及利息償付、日常經費資金和項目回收資金等多維度和多情景動態預測資金頭寸情況；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強化流動性風險指標的動態監測，控制期限錯配風險，定期實施流動性壓力測試，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密切研究內外部宏觀經濟形勢，加強對市場流動性的研判，及時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提出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的政策建議，有效降低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不斷加強融資能力建設，持續優化和完善負債結構，積極拓展二級資本債券、金融債券及同業融資渠道，利用負債久期匹配模型，構建穩健型、低成本和多元化的創新型融資體系。

6.4.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源於內部流程、人員和信息科技系統不足和過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2016年本公司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控，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2016年本公司完成了集團全面風險排查工作。各單位對查出的風險問題和隱患進行了查處和整改，及時化解部份經營風險和操作風險。經過三年的風險排查，本公司已完成對全部分、子公司的排查和現場檢查。通過風險排查，本集團各單位的風險意識、風險應對手段、風險審核人員素質有了明顯提高。通過風險排查，督促各業務條線完成了制度修訂、流程優化、系統建設等方面的工作，操作風險管控得到進一步強化和夯實。

2016年，本公司要求公司總部和各分公司開展自查，並對部份分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檢查範圍包括公司治理、內控機制、風險管理、案件防控、服務實體經濟，以及公司各業務環節的合規經營和風險控制情況，重點關注公司各項業務的操作風險隱患及防範措施。通過回頭看檢查，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的合規經營意識，完善了長效機制有效性建設。

本公司通過編製風險案例以及組織風險管理業務培訓和研討會，提高員工風險防範和化解能力，加強風險管理理念的宣傳，培養風險管理文化。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本公司在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規劃，加強信息安全建設，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水平。同時，啟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繼續優化內部評級系統、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和徵信系統，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

6.4.5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等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產生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公司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的管理體系建設，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輿情監測、處置、報告的工作機制，提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通過明確輿情管理的專門責任人，制定聲譽風險應急預案，確保風險信息報告路徑暢通，主動應對負面輿情，進一步維護和提升公司的形象和聲譽。2016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6.4.6 反洗錢

本公司嚴格遵守反洗錢相關法律和監管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的社會職責，認真貫徹「風險為本」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反洗錢工作能力與有效性。

2016年，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反洗錢管理制度，根據監管指引和公司業務特性，更新了洗錢風險評估指標體系，編製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工具，提高了一線人員對於洗錢風險的評定效率。通過強化反洗錢培訓與宣傳，提升員工反洗錢意識，有效防控反洗錢合規風險。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公司治理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內部控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5「金融風險管理」。

6.5 資本管理

2016年，本公司結合最新的資本監管規定，根據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資本規劃管理，持續推進表內外資產結構優化，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實時監控各業務板塊和產品條線的資本佔用情況，確保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以支持公司各項業務的穩定發展。

除通過利潤留存等方式積累資本外，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本補充工具創新，多渠道補充資本：(1)本公司於2016年6月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是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首次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補充了本公司的二級資本；(2)本公司於2016年9月在香港成功發行美元計價優先股，總額為32億美元，是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首次發行美元計價優先股，補充了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3)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向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售約19.08億股H股，配售價每股人民幣2.88元，總價款約人民幣54.95億元，補充了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證券發行情況」。

2016年2月25日，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的通知》(銀監辦發[2016]38號)，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本計量做出了較大調整，特別是對資本進行分層計量，將原指標體系中單一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不低於12.5%)細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本公司根據上述新指標體系對資本充足率進行分層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資本充足率、資本淨額及加權風險資產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8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6.41
資本充足率 ⁽¹⁾ (%)	19.3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5,572.3
一級資本淨額	76,853.5
資本淨額	90,728.6
加權風險資產	<u>468,224.3</u>

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原指標體系計量的資本充足率為16.1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槓桿比率¹分別為4.2:1和5.9:1。

6.6 展望

2017年，全球經濟發展仍存在較程度的不確定性，國內經濟也將繼續「L型」運行，而決定經濟增長的關鍵在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成效。2017年，中國經濟在改革催化下的機會大於風險，但短期的經濟下探與觸底、經濟轉型過程中動力和機制轉換均呈現諸多不確定性。

¹ 指付息負債與權益的比率。

經濟發展的關鍵任務仍然是堅定不移推進改革，以激勵相容的制度理順政企關係，提高資源配置效率，釋放中國經濟長期增長潛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進入深化之年，主要方向是提高供給質量，即減少無效供給、擴大有效供給，著力提升整個供給體系質量，提高供給結構對需求結構的適應性。在此背景下，市場風險化解的任務艱巨而迫切，整個債務融資體系的違約風險暴露將有所增加，不良資產的市場供給也將增加。銀行不良貸款餘額仍將保持溫和增長態勢，但不良率的變化方向仍有待進一步觀察。信託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面臨兌付壓力仍將增大，風險事件可能會繼續增多，債券領域的違約風險也將進一步蔓延。經濟企穩可能會帶來實體企業經營狀況的改善，但幅度有限，應收賬款持續增加等帶來的流動性壓力依然突出。在上述背景下，本公司核心業務仍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將以國家「十三五」規劃精神為指導，密切關注形勢變化，牢牢把握外部機遇，抓好戰略落地實施，加快創新發展，提高發展質量，鞏固和發揮不良資產經營核心優勢，打造特色資產管理和綜合金融服務品牌，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綜合化、國際化、現代化金融集團。一是繼續鞏固不良資產業務的領先優勢。創新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模式，提升不良資產經營的綜合效益，同時進一步拓展不良資產內涵和外延，創新問題資產和問題企業解決方案，優化業務模式，鞏固核心業務領先優勢。二是大力發展另類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依託不良資產業務核心優勢，為客戶提供風險解決方案、融資方案、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打造特色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品牌。三是加快發展差異化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有序推進南商銀行的整合工作，加大現有平台、客戶、產品、渠道和人力資源的整合力度，提高集團協同水平，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為實現戰略目標，本公司將深化體制機制改革，不斷調整優化集團組織架構；以南商銀行併購整合為契機加強集團資源整合，促進發揮協同效應，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加強集團信息系統整合，促進信息化和互聯網金融建設；以國際領先風險管理標準為目標，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加強集團資本和財務管理，優化集團資金、資本資源配置；打造一支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加快企業文化轉型，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強保證。

7 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構建適應監管規則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促進社會責任工作與業務運營有機融合，推動公司社會責任目標實現。2016年提出了公司在新發展期的社會責任理念，明確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五大議題－化解金融風險、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實現員工價值、參與環境保護和增進社會福祉，提出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五個角色擔當－穩定器、供給商、共同體、踐行者和企業公民，在自身責任範圍之內，擔當盡責，有所作為，實現公司的健康發展，促進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化解金融風險的穩定器。本公司緊緊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線，積極創新業務模式，努力從銀行端和企業端收購處置不良資產，促進金融風險化解，增強經濟社會發展的穩定性。推動產業升級，選擇有發展前景、有整合能力、有產業延伸空間的企業，助其提升資產價值和市場競爭能力。推動區域共同富裕發展、城鄉統籌協調發展的新格局，支持西部大開發、中部崛起、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建設，支持民族地區和邊疆地區發展。為中國城鄉一體化進程提供金融助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設、城中村改造，幫助城鄉居民改善居住條件，支持供水、供電、供熱、道路等基礎設施建設，幫助城鄉居民暢享便利生活。不斷探索金融支持「三農」的方式，幫助農業產業拓展融資渠道，通過涉農基金的投融資行為，實現有效資金撬動資本投入「三農」，支持農業龍頭企業提高生產經營效率。

綜合金融服務的供給商。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着力鞏固不良資產業務領先優勢，大力發展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關注客戶需求變化，加快產品創新，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在總部層面更加關注國企改革重組出現的結構性機會，運用多種金融工具，為中央企業、產能過剩行業中的關鍵企業等，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公司成功收購南商銀行，至此集齊銀行、保險、信託、證券、基金、期貨、租賃七張金融牌照，提升了本公司綜合化服務能力。

實現員工價值的共同體。本公司堅定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不斷健全公平公正公開的激勵保障機制；深化民主管理，及時向員工傳遞公司發展重大事件和決策，召開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收集並及時辦復員工提案；不斷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形成了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培訓、業務人員專業技能培訓、員工普惠式培訓在內的員工培訓體系；拓寬員工職業晉升路徑，完善由管理職務、專業技術崗位職務和非領導職務三種通道組成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關懷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為員工提供多種健康保障舉措，積極組織員工參與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促進員工工作生活平衡。

參與環境保護的踐行者。本公司關注全球氣候變化，積極響應國家政策，開展綠色金融業務，重點支持綠色循環經濟、節能減排、清潔能源等領域。2016年為多家綠色產業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助力綠色產業發展。開發綠色環保產品，信達地產的綠色節能建築獲得業內好評。踐行綠色辦公，通過不斷優化工作流程和實施節能降耗舉措，盡可降低排放與資源消耗，以及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定期開展內部宣傳，倡導員工切實做到節能減排。

增進社會福祉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堅持「精準識別」、「精準幫扶」、「精準治理」的精準扶貧科學體系，不斷完善扶貧機制，加強智力、資金輸出，提升對口貧困村的自身發展能力，為當地貧困鄉村脫貧致富貢獻力量。2016年共落實扶貧資金人民幣269萬元，其中向公司定點扶貧點青海省樂都區撥付人民幣95萬元，向銀監會定點扶貧點撥付人民幣60萬元，向11家分公司批復扶貧捐贈資金人民幣114萬元，向青海省樂都區、甘肅省臨洮縣、甘肅省疊部縣等地捐贈了70台電腦。同時，推進公益活動的常態化開展，積極搭建公益服務平台，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共助公益事業進步。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將另行披露的《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8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8.1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比(%)		股份數目	佔比(%)
內資股	24,596,932,316	64.45	–	24,596,932,316	67.84
H股	13,567,602,831	35.55	1,907,845,112	11,659,757,719	32.16
總計	38,164,535,147	100.00	1,907,845,112	36,256,690,035	100.00

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向COSCO SHIP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¹配售1,907,845,112股新H股，相當於經發行後擴大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額的約4.999%，配售價為每股人民幣2.88元，發行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19億元，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0日（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的收市價格為每股港幣2.65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8,164,535,147股。

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21日及2016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16年5月16日刊發的通函。

¹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境外非上市金融平台。

8.2 普通股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8.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登記股東總數為1,853戶。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中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4,596,932,316	內資股	好倉	64.45%	100.00%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2,901,006,093	H股	好倉	7.60%	21.38%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1,907,845,112	H股	好倉	5.00%	14.06%

註：

- (1)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907,845,112股H股。由於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COSCO SHIP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COSCO SHIP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907,845,112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

8.2.2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沒有變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財政部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中國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8.3 優先股相關情況

8.3.1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221號文件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123號文件分別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32億美元4.4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0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總股數為160,000,000股。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6年9月30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3.7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5日及2016年9月3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16年5月16日刊發的通函。

8.3.2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

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以下數據來源於2016年12月31日在冊的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註：

- (1) 優先股股東的持股情況是根據本公司設置的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信息統計，就本公司所知，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獲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8.3.3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和條件，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未被取消的應支付且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和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在董事會宣告後於每年9月30日按後付方式支付，第一個付息日為2017年9月30日。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年息4.45%計息。此後，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宣告及派發事項。

8.3.4 優先股贖回或轉股情況

本公司對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條款。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a)中國銀監會認定，如不做出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及(b)財政部、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假設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全部境外優先股均需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該轉換數量為7,412,441,791股H股。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贖回或轉股。

8.3.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8.3.6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本公司將境外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境外優先股產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境外優先股股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9.1 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
現任董事					
1	侯建杭	男	1956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2	陳孝周	男	1962	執行董事、總裁	2016年11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3	李洪輝	男	1964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4	宋立忠	男	196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5	肖玉萍	女	196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6	袁 弘	女	1964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7	張祖同	男	1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8	許定波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9	朱武祥	男	1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10	孫寶文	男	19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離任董事					
1	臧景范	男	1955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
2	盧聖亮	男	1967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
3	李錫奎	男	1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
4	邱 東	男	19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

侯建杭 董事長、執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1989年6月至1999年4月曾於建設銀行先後擔任計劃部副主任、計劃部主任、山東省分行副行長、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和信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債權管理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1979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孝周 執行董事、總裁

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4年10月至1999年4月曾於建設銀行先後擔任國際業務部項目融資處處長、國際業務部代理行處處長、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0年9月任投資銀行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兼任信達香港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兼任南商香港董事長。2006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17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信達國際主席兼執行董事。1983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洪輝 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0年8月至2014年6月先後擔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信息處副處長，經濟貿易司工業處副處長、工業一處副處長，經濟建設司計劃投資處副處長、處長、綜合處處長、環境與資源處處長、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1987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宋立忠 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9年9月至2005年6月歷任財政部老幹部局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離退休幹部局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正處長級）、副司長級幹部。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掛職任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副局長。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漢語言專業，獲專科學歷；1999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

肖玉萍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6年7月進入人民銀行工作，1999年12月至2010年6月歷任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副處長、金融債權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副處級）、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處長、銀行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處長及金融穩定局副巡視員。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作為訪問學者赴韓國第一銀行洛杉磯分行和紐約分行工作交流。198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中國律師資格，「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

袁弘 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外匯局)幹部(期間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8月借調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司金融機構處工作)。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金融機構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主任科員及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二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1987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職稱。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2004年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現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7)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2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獨立非執行董事。197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9）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1983年及1986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得理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商業模式與產業金融研究室主任。自1990年1月至今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證監會第二屆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40）獨立董事、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6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3）獨立非執行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98）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38）監事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外部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曾任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23）獨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83）獨立董事。1987年、1989年及200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工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89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央財經大學講師，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2003年10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教授、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首都互聯網經濟發展研究基地首席專家、教育部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無障礙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現任魯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79)獨立董事、天水眾興菌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72)獨立董事及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1688)獨立董事。1986年及1989年畢業於東北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9.2 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
現任監事					
1	龔建德	男	1963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2	劉燕芬	女	1953	外部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3	李 淳	男	1957	外部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4	張 崢	男	1972	外部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5	宮紅兵	女	1966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
6	林冬元	男	1959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7	賈秀華	女	1961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離任監事

1	魏建慧	男	1962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	-----	---	------	--------	-----------------

龔建德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組織部正處級幹部、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中國銀監會機關紀委書記(副局長級)、機關工會主席(副局長級)、紀委委員(期間在中央金融巡視組工作)、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局長級)，兼任中國銀監會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中國銀監會政府採購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機關黨建研究會副會長、金融街商會副理事長。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7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

劉燕芬 外部監事

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1982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總行財會部總經理、新加坡分行總經理等職務，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總稽核。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淳 外部監事

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國浩發展研究院院長、首席研究員。曾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吉林省經濟法律諮詢中心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首席律師、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及首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深交所上市委員會首屆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私募基金與風險投資法律研究中心總幹事、首席研究員等，並兼任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深圳大學等教授、研究員，先後參加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起草論證和徵詢意見工作。曾擔任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152)、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06)、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06)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1)獨立董事。1996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學位。

張嶢 外部監事

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37)獨立董事。獲2014年度「孫冶方金融創新獎」論文獎(與合作者共同)、2014年度台新金控優秀論文獎、北京大學教學優秀獎(2013-2014學年)、中國金融學年會傑出服務獎(2013年度)、第四屆厲以寧教學獎(2010年度)、北京市第十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北京大學優秀博士論文獎。1995年和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分別獲得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宮紅兵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988年8月至1999年8月曾於建設銀行先後擔任煙台市分行人事科、山東省分行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總務部總經理助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總務部副總經理、總務部(群工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起任工會副主任、總務部(群工部)總經理。1988年畢業於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銀行管理專業；200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山東分院經濟管理專業；2008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政工師職稱。

林冬元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981年8月至2000年2月歷任冶金工業部地質司計劃處科員、地質勘查總局計財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計劃財務部財務總監、長沙辦事處副主任、北京辦事處副主任、資產評估部總經理，2014年3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9月起兼任信達租賃董事。1981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為嘉興學院)財會專業；200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0年畢業於湘潭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賈秀華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任天津絲綢公司財務處科員，1988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科員、財政監督司科員、副處長。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央金融工委派駐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現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副處長、處長。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銀監會派駐本公司監事會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合規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2017年1月起擔任審計部總經理，2010年4月起兼任信達租賃監事。1985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會計師資格。

9.3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1	陳孝周	男	1962	總裁	2016年11月起
2	莊恩岳	男	1960	副總裁	2007年3月起
3	李月瑾	男	1958	副總裁	2011年2月起
4	劉麗更	男	1965	副總裁	2015年6月起
5	梁強	男	1971	總裁助理	2016年2月起
6	陳延慶	男	1963	總裁助理	2016年2月起
7	羅振宏	男	1965	首席風險官	2013年10月起
8	艾久超	男	1967	董事會秘書	2016年4月起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1	臧景范	男	1955	總裁	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
2	楊軍華	男	1956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05年9月至2017年2月
3	吳松雲	男	1964	副總裁	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
4	顧建國	男	1962	副總裁	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
5	張衛東	男	1967	董事會秘書	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

陳孝周 總裁

請參閱「董事」。

莊恩岳 副總裁

自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0年7月至2001年3月曾歷任國家審計署指導司副處長、科研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長，南京審計學院副院長，國家審計署經貿司副司長等多個職務。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先後擔任工商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副主任，正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83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管理系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獲國家審計署評為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李月瑾 副總裁

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89年11月至1999年12月曾任建設銀行山東省東營市分行信貸計劃科科長、東營市分行副行長、淄博市分行副行長、泰安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濟南辦事處副主任、西安辦事處主任、陝西省分公司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1999年畢業於山東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200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麗更 副總裁

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歷任人民銀行教育司、人事司、人事教育司幹部、副處長。2003年9月至2014年1月歷任中國銀監會人事部調研員、處長、副主任(副部長)。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工會主任。1988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教育學學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獲研究生同等學歷證書。具有經濟師職稱。

梁強 總裁助理

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先後擔任建設銀行山西省分行辦公室幹部、綜合科科長、主任助理、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1999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綜合計劃部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職務，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改制領導小組辦公室、引戰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及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2016年2月至今擔任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自2014年1月起兼任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1993年畢業於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投資經濟管理專業；1999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延慶 總裁助理

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1987年1月至2000年1月歷任國家機械委、機電部工程農機司主任科員，國家機械部辦公廳副處級秘書，國家機械局局長辦公室正處級秘書。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重組業務部、市場開發部、集團協同部、公司管理部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深圳地區業務總監。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1983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現為合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現為江蘇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10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羅振宏 首席風險官

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曾於建設銀行擔任多項職務。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4月至今任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國法學會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自2012年11月起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1988年、2002年和2012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法律碩士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艾久超 董事會秘書

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曾於1989年6月至1996年1月歷任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辦公廳、政策研究室、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干部；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歷任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綜合處副處長，國家煤炭工業局行業管理司調研處副處長；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歷任國家煤炭工業局行業管理司綜合管理處處長、調研員，政策法規司綜合處處長。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級）兼合規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金融風險研究中心主任。1989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9.4.1 董事變動情況

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銀監會核准，陳孝周先生自2016年11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和孫寶文先生自2016年10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0月25日起，李錫奎先生和邱東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14日起，臧景范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2016年11月18日起，盧聖亮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4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國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張國清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銀監會核准，其委任將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

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劉沖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銀監會核准，其委任將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

9.4.2 監事變動情況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林冬元先生和賈秀華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6月24日起，魏建慧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張崢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9.4.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經本公司2015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委任並經銀監會核准，梁強先生和陳延慶先生自2016年2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2016年1月29日，張衛東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辭任於2016年4月13日起生效。

經公司2016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委任並經銀監會核准，艾久超先生自2016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自2016年5月26日起，顧建國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自2016年9月14日起，臧景范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

經本公司2016年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委任並經銀監會核准，陳孝周先生自2016年11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自2017年2月10日起，吳松雲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自2017年2月28日起，楊軍華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9.5 年度薪酬情況

9.5.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0「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附註六.21「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9.5.2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1「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0 公司治理報告

10.1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優化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治理結構單元權責明確、各司其職、相互協調、有效制衡，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和業務實際，及時有效進行信息披露，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者交流方式，保證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蟬聯《環球金融》雜誌「中國之星－最佳企業治理獎」，市場形象和國際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10.1.1 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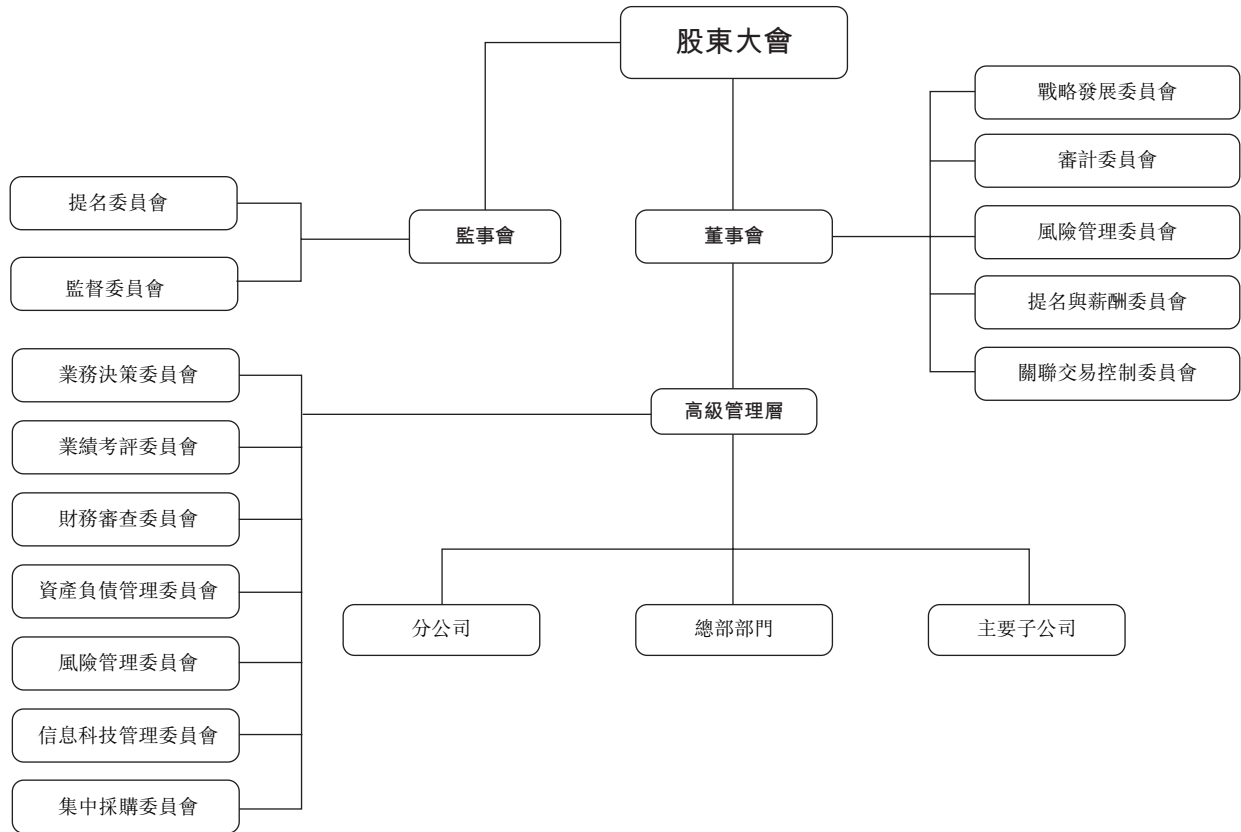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1)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的有效性；(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5)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10.1.2 公司治理架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10.1.3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要求，並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本次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5月16日發佈的通函和2016年7月29日發佈的公告。

10.2 股東大會

10.2.1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主要職權包括：(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10.2.2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在北京召開五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兩次臨時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了18項議案。本公司嚴格履行股東大會會議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表決，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本公司聘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關於批准本公司收購南商香港並簽署股權購買協議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向信達香港增資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關於聘請本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關於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關於轉讓信達財險股權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10.2.3 股東的權利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有權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回覆的，提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同意的，應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未發出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議程。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股東建議權和查詢權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和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若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或股利（如有）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享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0.2.4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侯建杭	5/5	100%
陳孝周	—	—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5/5	100%
宋立忠	5/5	100%
肖玉萍	5/5	100%
袁 弘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5/5	100%
許定波	5/5	100%
朱武祥	1/1	100%
孫寶文	1/1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臧景范	4/4	100%
盧聖亮	3/5	60%
李錫奎	3/4	75%
邱 東	4/4	100%

註：

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3. 出席率指董事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0.2.5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本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10.3 董事會

10.3.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即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董事長由侯建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四名，即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即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以及孫寶文先生。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同金融管理專才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6)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7)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8)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9)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10)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10.3.2 董事會會議

2016年，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四次，臨時會議五次。會議共審議通過40項議案，聽取九項工作報告。在召開會議前，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12項，重大交易類議案二項，工作報告議案五項，人事任免議案12項，薪酬保險議案三項，其他議案六項。主要事項如下：

-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及2016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
- 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本公司201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
- 本公司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本公司轉讓信達財險股權的方案；
- 本公司2016年度H股定向增發方案；
- 本公司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的方案；
- 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總裁以及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及
- 聽取本公司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和確認公司關聯方等事項的報告。

除上述外，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公司治理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及「內部控制」。

10.3.3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侯建杭	9/9	100%
陳孝周	2/2	100%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9/9	100%
宋立忠	9/9	100%
肖玉萍	9/9	100%
袁 弘	8/9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9/9	100%
許定波	8/9	89%
朱武祥	2/2	100%
孫寶文	2/2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臧景范	7/7	100%
盧聖亮	7/7	100%
李錫奎	7/7	100%
邱 東	4/7	57%

註：

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3. 出席率指董事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4. 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10.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0.4.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侯建杭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及孫寶文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兼併、收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了13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經營計劃、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16-2020年）、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公司2016年度H股定向增發方案等，並聽取了2015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侯建杭	6/6	100%
李洪輝	6/6	100%
宋立忠	6/6	100%
肖玉萍	6/6	100%
袁 弘	6/6	100%
張祖同	6/6	100%
孫寶文	2/2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臧景范	4/4	100%
盧聖亮	4/4	100%
李錫奎	4/4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出席率指董事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0.4.2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及孫寶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確保該報告的披露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要求；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考慮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包括員工資歷、經驗和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和預算）是否足夠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八項議案，並聽取了關於集團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基建項目專項審計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15年管理建議的匯報及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五項匯報。

2017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表決同意將公司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外部審計機構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充分履行其職責，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監督公司運營狀況；監督和指導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實施；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交流，聽取審計管理建議，共同確定外部審計計劃及工作安排；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擬定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許定波	6/6	100%
李洪輝	6/6	100%
張祖同	6/6	100%
孫寶文	2/2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李錫奎	4/4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董事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0.4.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肖玉萍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共審議及聽取五項議案和報告事項，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聽取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經營層關於風險偏好的匯報，參加公司系統風險管理工作會議以及實地調研等方式了解及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肖玉萍	4/4	100%
陳孝周	1/1	100%
李洪輝	4/4	100%
許定波	4/4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盧聖亮	3/3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董事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0.4.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寶文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宋立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共審議12項議題，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提名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和委員，對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初審，審議201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知識、技能和經驗等方面）、董事的履職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孫寶文	2/2	100%
宋立忠	6/6	100%
朱武祥	2/2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李錫奎	4/4	100%
邱 東	2/4	5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董事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3. 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已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提名處理程序和挑選推薦標準如下：

1. 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2.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0日前發給公司；

3.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4.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5.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及
6. 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十分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已制定相關政策。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原則，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知識結構、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素質及行業經驗、性別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會多元化改善情況做出相應的評估。

10.4.5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袁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接受關聯交易備案等。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九項議案和報告事項，主要包括審議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2015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聽取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及2015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朱武祥	1/1	100%
袁 弘	4/4	100%
許定波	4/4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邱 東	3/3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董事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0.5 監事會

10.5.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2)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3)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4)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5)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6)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7)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8)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2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名，即龔建德先生；外部監事三名，即劉燕芬女士、李淳先生及張崢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三名，即宮紅兵女士、林冬元先生及賈秀華女士。上述監事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10.5.3 監事長

龔建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10.5.4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1項議案，包括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將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2016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選舉龔建德先生擔任公司監事長、選舉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和委員、選舉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監事會財務監督辦法》及《監事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辦法》等議案。

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監事		
龔建德	6/6	100%
劉燕芬	6/6	100%
李 淳	6/6	100%
張 崢	3/3	100%
宮紅兵	6/6	100%
林冬元	3/3	100%
賈秀華	3/3	100%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		
魏建慧	3/3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等方式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0.5.5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2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對監事會負責，並向監事會報告工作。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主任由監事長龔建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外部監事張崢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宮紅兵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向監事會推薦候選人，並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2)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3)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4)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進行監督；(5)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核事項包括關於將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及《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

監督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監事組成，主任由外部監事劉燕芬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外部監事李淳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林冬元先生及賈秀華女士。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對公司財務和內控報告提出審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2)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3)對公司戰略的制定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4)對外部審計工作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5)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核事項主要包括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度業績公告)、2016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監事會財務監督辦法》及《監事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辦法》等議案。

10.6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兼任。

侯建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制訂年度預算、決算以及決定公司經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等重大事項。

陳孝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公司總裁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履行職責。

10.7 高級管理層

10.7.1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八名成員組成，具體組成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層其他人員根據總裁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參照財政部和銀監會考核要求，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安排的依據。

10.7.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通過調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等的會議紀要及記錄，審閱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對重點項目進行延伸核査、集中評議及審議等方式，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10.7.3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1「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0.8 風險管理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建設與業務發展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已形成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集團風險管理部和相關職能部門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所組成的四個層面，以及由業務經營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這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進行監督，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包括首席風險官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就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聽取經營層對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匯報，每年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並通過審閱報告、實地調研等方式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根據對所獲得報告及經營情況的實際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經營層較好地執行了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培育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並為風險管理配備了必要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管理工具、技術手段等管理資源。報告期內，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有效，相關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範圍之內，董事會對目前本公司執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控機制感到滿意，並擬進一步督促其優化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控措施的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10.9 內部控制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領導之下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管理架構，明確了從治理層到員工的內部控制責任分工和報告關係。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和評價負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和定期評估進行監督。經營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的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經營層面，業務部門作為一道防線，建立了自覺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風險暴露、自行糾錯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機制；法律合規部作為二道防線，是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維護，並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情況；審計部作為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評價，向董事會報告審計發現問題，並監督跟踪整改情況。

公司總部各部門設立了風險合規管理崗，各分公司設立合規內控管理崗、審計專崗，負責本機構範圍內的內部控制管理實施與評價。各子公司的內控體系建立和維護由合規內控管理部門負責，各子公司設有合規內控聯絡人，負責子公司範圍內的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實施推動、日常維護與檢查組織、重大事項報告與定期報告等與總部之間的聯繫。

本公司依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了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明確了內部控制評價的內容、程序和方式，積極開展了內部控制現場測試和非現場評價。

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覆蓋了總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產品和條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總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全面自評，現場測試和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各單位指定專門部門或人員專項負責，結合業務開展情況，對主要業務流程逐項進行梳理，查找內控缺陷，積極落實整改，優化內控建設與執行。在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項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不構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這些事項，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持續改進。

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設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完善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手冊，強化合規檢查和問題整改，以檢查促進員工對制度的理解，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具體工作包括：

- 1、 年內新增制度15項、修訂36項、廢止2項，年內對內部控制手冊的40個流程進行了全面回顧，並對約百分之八的控制點進行了適應性修訂。
- 2、 公司借助風險大排查和「兩加強、兩遏制」回頭看工作的契機，在全轄開展全面的合規內控自查，並組織抽調業務骨幹對分支機構進行抽查。以內控視角檢查制度合理性、流程執行有效性、以及人員合規內控意識，從內控角度分析了重點業務流程管理中的內控薄弱環節，加強了對業務條線的內控支持。
- 3、 公司積極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通過宣講和調研等方式宣傳內控合規核心價值觀，通過分層次培訓、增強了合規內控管理人員履崗能力。

10.10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公司總部設立審計部，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對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要求。

2016年，公司全面完成了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監管要求，以風險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統籌規劃，不斷創新審計內容和方式，提高審計工作質量，有效地發揮了內部審計的監督管理和諮詢服務職能，注重團隊建設，進一步提升內審隊伍綜合能力。

組織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效益為核心，以服務公司發展為出發點，圍繞重點業務、重大項目和重要環節，及財務、內管內控等方面，對分、子公司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對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履職情況開展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總部各部門、各分、子公司全面自評與公司審計部現場測試、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評價，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組織開展專題審計。圍繞公司經營管理的重點和難點，從提高內審前瞻性出發，組織開展了公司IT信息化管理審計和抵押品管理情況審計等系列專題審計，全面梳理了相關業務開展情況，進一步規範了經營管理。

進一步完善審計體系建設。根據監管要求變化，及時完成對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修訂。同時，以能力建設為核心，以公司業務發展為導向，多維度、多舉措、多形式開展培訓，推進內審隊伍建設。

10.11 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明確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問責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執行關於年報編製和披露的有關制度規定，不斷強化有關主體責任意識，切實保證年報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情況。

10.12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強化全員合規意識，規範內幕消息管理，加強內幕消息保密工作，嚴格實行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控制內幕消息知情人範圍，積極防範內幕交易。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10.13 與股東的溝通

10.13.1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工作暫行辦法》等公司制度規定，開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多種形式開展與股東、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協助投資者進行理性決策，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16年，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持續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從有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經營情況角度豐富披露內容，加強定期報告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積極推進自願性披露，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定期開展信息披露業務培訓，加強公司合規文化建設。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認真聽取投資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通過業績發佈、非交易路演、參加大型投資論壇和投行峰會、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互動交流，向投資者介紹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經營發展理念、業務發展情況，及時回覆投資者疑問，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以及在金融行業的影響力，獲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廣泛認可。此外，公司積極參加銀監會組織的銀行業例行新聞發佈會，介紹公司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的情況，幫助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公司的發展優勢和經營發展情況。

10.13.2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電話：(86)10-63080528
電子郵件地址：ir@cinda.com.cn

10.14 審計師酬金

經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和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承擔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發生的安永及其成員機構的審計服務費合計人民幣2,574萬元，因收購南商香港和發行境外優先股等項目發生的安永及其成員機構的審計相關服務費合計人民幣629萬元。2016年，安永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408萬元，除此之外，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本年度未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

10.15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負責監督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使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10.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守則及其所訂的標準。

1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10.18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公司董事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要求，參加了由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此外，本公司董事還通過參加研討會、對國內外同業機構和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進行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專業水平的提升。本公司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內容如下：

外部培訓

香港秘書公會關於年度財務審計及業績報告的培訓；

中歐商學院關於價值創造與改革轉型的培訓；

長江商學院關於應對全球化的新視野、新思維與新對策，金融風險管理與董事會決策，互聯網思維與商業模式創新的培訓。

內部培訓

關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框架、路線圖與難點的培訓；

關於「互聯網+與互聯網經濟」解讀的培訓；

關於大變局時期公司金融服務模式創新的培訓；

關於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和要求的專題培訓；

關於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對公司業務工作影響的培訓；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的培訓。

10.19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艾久超先生，艾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多年，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魏偉峰博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艾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艾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魏博士為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它有關本公司及其它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魏博士會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艾先生聯繫，艾先生負責向董事及／或總裁匯報。艾先生及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達到15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11 董事會報告

11.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業務審視及經營情況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11.2 盈利與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分析」部份。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董事會建議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38,164,535,147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按照每10股人民幣1.22元（含稅）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共計分配現金股息約人民幣46.56億元。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待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18日前後支付予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及為確定有權享有2016年度現金股息的股東名單而分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本公司注重股東回報，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對於H股個人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2016年度股息時，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就本公司向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11.3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11.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概要」。

11.5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外捐款總額折合人民幣377.8萬元。

11.6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2「物業及設備」。

11.7 退休金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按照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公司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公司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

有關本公司為員工繳納退休金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3「員工薪酬」。

11.8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收益合計不超過本公司2016年度總收益的30%。本集團不存在影響本集團興盛的客戶、僱員及其他人士。

11.9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38,164,535,147股，擁有註冊股東1,853名，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5.55%，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1.10 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11.11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11.12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境外優先股外，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32億美元4.4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本公司對本次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轉換為H股的強制轉股條款。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a)中國銀監會認定，如不做出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及(b)財政部、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假設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全部境外優先股均需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該轉換數量為7,412,441,791股。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次境外優先股未發生任何需要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情況。

11.13 證券發行情況

11.13.1 本公司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證券發行情況如下：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6]81號文件和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93號文件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發行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70%，在第五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本期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以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6]221號文件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123號文件分別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32億美元4.4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優先股相關情況」部份。

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部份。

11.13.2 附屬公司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情況如下：

2016年1月，信達投資在深交所發行八年期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3.70%；2016年5月，在深交所發行五年期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4.70%；2016年8月，在深交所發行五年期人民幣5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4.00%。三期債券所募集資金均用於歸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並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運用。

2016年12月，南商中國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五年期人民幣5億元金融債券，票面利率4.67%。債券所募集資金均用於中國境內，並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運用。

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信達租賃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三年期人民幣20億元和30億元的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3.81%和3.15%。兩期債券所募集資金均用於補充中長期營運資金，並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運用。

2016年3月，信達國際發行五年期港幣0.1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4.00%。債券所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2016年3月，信達地產發行五年期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3.80%，以及五年期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3.50%的兩期公司債券。兩期債券募集資金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並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運用。

2016年5月，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三年期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5.56%；2016年8月，非公開發行三年期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4.50%。兩期債券募集資金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並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運用。

2016年4月，信達香港的子公司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在上交所公開發行五年期人民幣6億元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4.60%；2016年4月，在上交所非公開發行四年期人民幣8億元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4.98%。兩期債券所募集資金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並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運用。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存在其他發行或授予股份、可轉換債券、期權或其他證券的情況。

11.14 重大權益和淡倉

有關股東重大權益和淡倉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11.15 募集資金的使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所募集資金按照發行公告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業務發展。

11.16 借款情況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505.1億元。借款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2「借款」。

11.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和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載列於本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11.18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1.19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2016年，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1.20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1.21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11.22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11.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績效與崗位風險、責任相一致，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福利性收入構成的薪酬體系，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

1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須披露的關係。

11.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未曾有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

11.26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4「關聯方交易」，其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1.27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11.28 審計師

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1.29 過去三年有無更換審計師的聲明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本公司前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期限已達上述法規規定的期限。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已批准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

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已批准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

承董事會命

侯建杭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2 監事會報告

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面對新常態帶來的風險管控新挑戰，立足經營發展全局，以認真落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為遵循，以提高合規有效性為重點，以履職監督、風險內控監督、財務監督為抓手，以自身履職能力和隊伍建設為保障，為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自身作用。

12.1 主要工作情況

紮實推進履職監督評價。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等新的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工作情況，編製印發《2016年度董事、高管人員履職監督評價重點內容》，提高監督工作針對性。重點關注決策制度執行、內控體系建設、風險偏好編製及信息披露情況，建立監督台賬。在日常監督和年度評價基礎上，形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通報。

持續深化風險內控監督。倡導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定期召開監督聯席協同會議，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對防範公司各類風險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開展對銀監會口徑的內部交易及集團協同情況的調研，以及對部份子公司進行專項調研並形成報告。關注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特別是業務制度完善情況、業務審核機制和風險問責機制等情況，聽取內部審計主要發現、內控建議整改落實專題匯報，參加內部控制、「兩加強、兩遏制」等專項檢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認真做好財務監督檢查。圍繞定期報告審核工作，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訪談等方式，重點關注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的合規性，「營改增」和新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帶來的影響，以及南商銀行並表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對重大審計發現及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重大事項進行分析，並及時進行提示。

開展新興業務專項調研。關注公司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開展，對重點項目的資金籌集、交易結構、協同機制、投後管理等方面進行案例研究。開展對中國財富管理市場的現狀和趨勢的調研，就公司在財富管理方面的機會和挑戰進行分析，並提出意見建議。

著力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對現行監事會治理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和系統修訂，充分體現監管規定和公司黨建制度的要求。順利完成外部監事的選任和監事會換屆選舉，並根據需要增設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豐富完善監督信息數據庫，結合數倉建設及公司綜合報表指標體系的開發，初步完成監事會信息系統建設。及時組織學習最新頒佈的監管政策和業務動態，開展與同業機構監事會、子公司監事會的交流，不斷開拓工作思路，提高綜合監督能力。

不斷提升監事會議事效率。2016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六次，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報告、監事會年度工作要點、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21項議案。監事會全體成員忠實勤勉，按時參加相關會議，認真研究問題，依法合規履職，有效提升治理水平。

12.2 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6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無異議。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承 監事會命
龔建德
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3 重要事項

13.1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13.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有關本公司通過信達金控收購南商香港100%股份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綜述」。

除上述收購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企業合併事項。

13.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13.4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

13.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3.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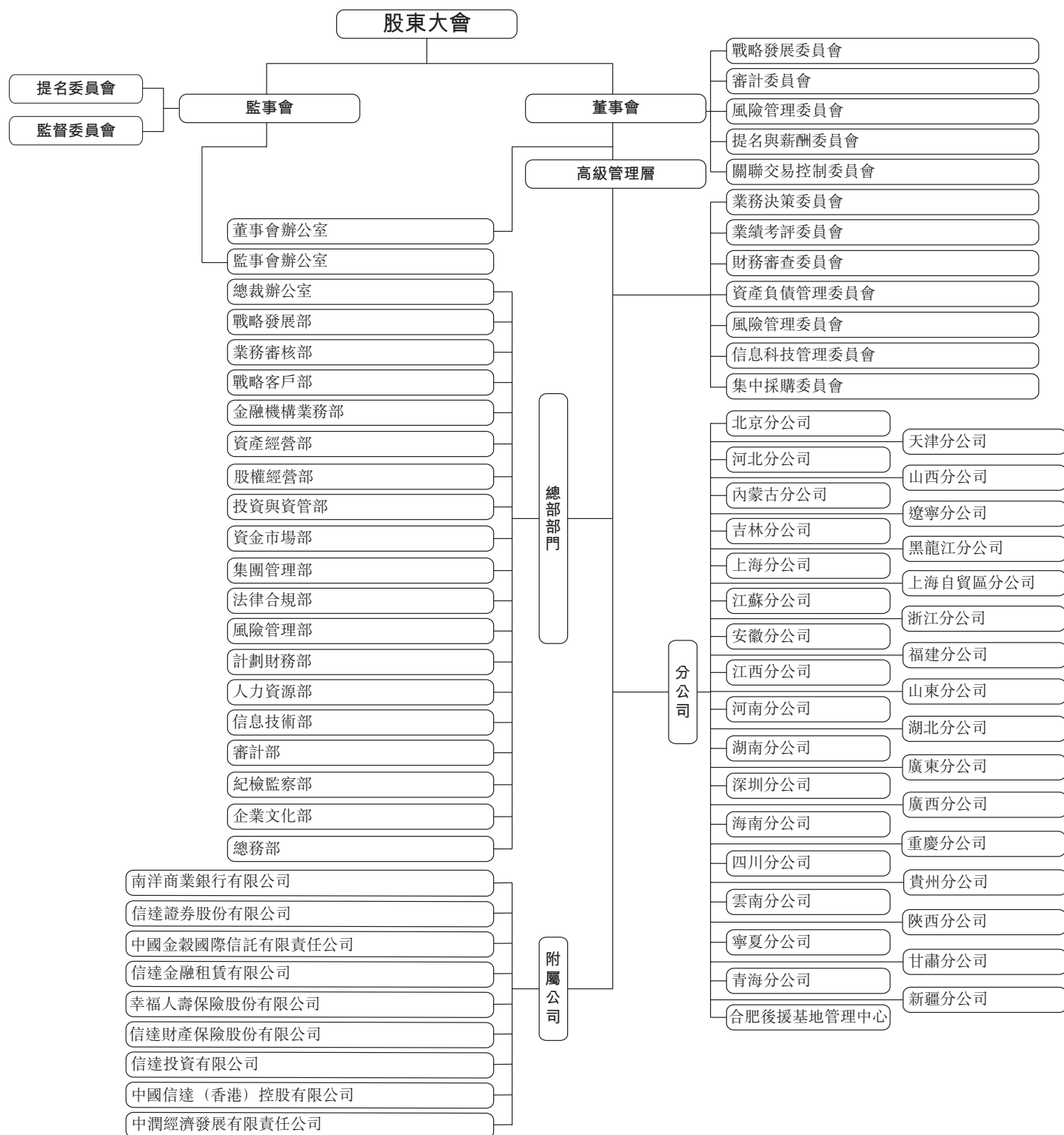
13.5.2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13.6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調查、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

14 組織架構圖



15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 錄

	頁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2-159
合併損益表	160-16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3-1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5-1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7-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0-421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60頁至第421頁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合併會計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會計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會計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2016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和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會計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會計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1) 金融工具的估值</i>	
<p>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是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要組成部份。對於公允價值層級在第二及第三層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值技術通常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以及會計估計和假設的使用。</p> <p>貴集團關於金融資產估值的披露請參見附註六.76，其中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特別做出了說明。</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估值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我們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在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與獨立來源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了比較，並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在抽樣基礎上重新執行獨立的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技術、假設及估計的結果進行比較。此外，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87 141 375 179">(2) 金融資產減值</p> <p data-bbox="87 197 783 768">貴集團管理層對客戶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評估，需要依賴大量的主觀判斷和假設。管理層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資產單項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或者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資產採用組合方式評估減值。在個別評估方式下，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基於對預計未來現金流回收的金額、時點以及可能性的假設。在組合評估方式下，對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的評估是基於對不同類型的資產組合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宏觀經濟變化的影響等方面的假設。</p> <p data-bbox="87 813 783 969">貴集團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請參見附註六.30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附註六.31客戶貸款及墊款和附註六.75.1信用風險。</p>	<p data-bbox="810 197 1506 969">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減值的審批、記錄以及監督方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通過評估的未來現金流(包括抵押物變現等來源)的金額、時間和可能性的分析，對現金流折現模型和用於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相關假設進行測試。我們把上述假設結果與資產組合的歷史損失數據、可觀察的經濟數據、市場信息和行業趨勢進行了比較。我們對貴集團以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模型的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於不同類型的資產組合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宏觀經濟變化的影響等方面的假設，並將其與資產組合的歷史損失數據、可觀察的經濟數據、市場信息和行業趨勢進行了對比。此外，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減值準備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p>貴集團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包括私募基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和公募基金。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應當以管理層是否擁有控制權為基礎予以確定。該控制權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p> <p>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披露包括附註六.39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和附註六.41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和覆核報告期內新增結構化主體的相關合同和協議，基於相關事實和情形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包括設立被投資方的目的、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決策機制、可變回報的量級及波動性、以及投資方享有的權力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從而影響其回報金額。此外，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 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4) 金融資產轉移	
<p>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是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評估金融資產部份或整體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終止確認的判斷，依賴管理層的判斷。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相關會計處理中管理層的判斷和主觀估計的運用，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關於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的披露請參見附註六.72金融資產轉移。</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和查閱相關的交易合同和協議，基於相關的事實和條件，評估 貴集團是否應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轉移的性質和意圖、轉移前後金融資產淨現金流及回收時間的變動使 貴集團風險暴露程度，以及 貴集團是否對已轉移的金融資產保留控制。我們檢查了重大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事項的相關協議文件，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應該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此外，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轉移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5) 企業合併和商譽減值的評估</i>	
<p>貴集團於2016年5月收購了南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商行」) 100%的已發行股本。在收購日,管理層確認了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使用權、核心存款和信用卡客戶關係共計人民幣41.46億元,此外還確認了商譽人民幣217.99億元。由於估值過程複雜且基於管理層假設,所以企業合併中的對價分攤對於我們審計很重要。</p>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必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商譽的餘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過程複雜、高度依賴判斷,並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影響,所以商譽的減值測試對我們審計很重要。</p> <p>貴集團有關企業合併和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內容請參見附註六.43商譽及附註六.78收購子公司。</p>	<p>對於企業合併,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使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假設和方法等。我們特別關注無形資產估值中使用的假設。我們還關注 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對於收購南商行的披露是否充分。</p> <p>對於商譽減值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使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等。我們還關注 貴集團對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那些假設的披露是否足夠,即那些對商譽可收回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假設。</p>

包括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會計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會計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會計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會計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會計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會計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會計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會計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會計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會計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	15,539,245	18,883,90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	5,716,228	4,420,10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2,656,271	1,971,185
投資收益	4	17,991,337	13,552,229
已賺保費淨收入	5	16,635,753	12,912,192
利息收入	6	14,506,497	13,516,464
存貨銷售收入	7	10,954,587	7,637,04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	3,848,071	4,329,509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	9	996,972	262,886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0	2,812,266	1,258,619
總額		<u>91,657,227</u>	<u>78,744,139</u>
利息支出	11	(23,223,843)	(20,185,316)
保險業務支出	12	(17,549,048)	(13,766,891)
員工薪酬	13	(6,109,651)	(5,192,299)
存貨銷售成本	7	(8,455,785)	(5,587,05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	(2,122,362)	(1,471,848)
稅金及附加		(1,302,625)	(2,806,7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0,425)	(408,287)
其他支出		(4,040,268)	(3,406,407)
資產減值損失	15	(4,813,697)	(4,376,544)
總額		<u>(68,357,704)</u>	<u>(57,201,413)</u>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 淨資產變動	39	<u>(2,331,743)</u>	<u>(2,557,001)</u>
未計入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前利潤		20,967,780	18,985,725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u>797,722</u>	<u>312,175</u>
稅前利潤	16	21,765,502	19,297,900
所得稅費用	17	<u>(5,783,491)</u>	<u>(4,594,014)</u>
本年度利潤		<u>15,982,011</u>	<u>14,703,886</u>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5,512,155	14,027,474
非控制性權益		<u>469,856</u>	<u>676,412</u>
		<u>15,982,011</u>	<u>14,703,88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每股)	18		
— 基本		0.43	0.39
— 稀釋		<u>0.43</u>	<u>0.3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年度利潤	<u>15,982,011</u>	<u>14,703,886</u>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2,382,171)	411,318
出售後轉入當期損益	(167,288)	(3,525,235)
減值後轉入當期損益	(255,689)	2,165
所得稅影響	<u>378,691</u>	<u>458,982</u>
	<u>(2,426,457)</u>	<u>(2,652,770)</u>
現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57,665	—
所得稅影響	<u>(14,416)</u>	<u>—</u>
	<u>43,249</u>	<u>—</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26,599	(69,110)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	<u>(60,015)</u>	<u>(8,894)</u>
	<u>(1,716,624)</u>	<u>(2,730,774)</u>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1,457	—
所得稅影響	<u>(240)</u>	<u>—</u>
	<u>1,217</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稅後淨額	<u>(1,715,407)</u>	<u>(2,730,774)</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14,266,604</u></u>	<u><u>11,973,112</u></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4,962,054	11,575,022
非控制性權益	<u>(695,450)</u>	<u>398,090</u>
	<u><u>14,266,604</u></u>	<u><u>11,973,11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	17,367,965	46,79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4	75,801,266	64,590,885
存出交易保證金	25	2,047,567	1,364,230
拆出資金	26	26,277,582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49,045,496	117,287,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41,973,962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212,495,886	120,604,30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0	198,787,226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	294,936,591	104,738,490
應收賬款	32	3,522,114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	12,635,621	6,703,763
持有待售物業	35	44,476,384	31,085,307
投資性物業	36	1,616,904	1,901,785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40	19,563,600	13,270,176
物業及設備	42	10,352,795	3,918,234
商譽	43	23,524,019	392,935
其他無形資產	44	4,511,084	190,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5,877,907	5,029,15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59	6,018,894	2,245,582
其他資產	46	23,648,060	24,829,847
資產總額		<u>1,174,480,923</u>	<u>713,974,67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	986,058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8	16,272,095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6,511,691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	7,872,213	10,949,445
拆入資金	51	23,581,181	1,807,000
借款	52	450,514,763	317,070,650
吸收存款	53	204,629,039	—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	13,304,792	—
應付賬款	55	3,053,860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56	27,193,179	20,057,746
應交稅費	57	2,391,212	2,373,094
保險合同準備金	58	31,186,027	28,275,174
應付債券	60	152,497,560	111,773,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2,272,446	886,161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59	3,628,613	—
其他負債	61	80,616,173	79,618,167
負債總額		<u>1,026,510,902</u>	<u>603,080,746</u>
權益			
股本	62	38,164,535	36,256,690
其他權益工具	63	21,281,215	—
資本公積	64	21,230,931	17,666,143
其他綜合收益	65	559,220	1,109,321
盈餘公積	66	5,548,247	4,292,386
一般風險準備	67	9,744,133	6,739,459
留存收益		<u>42,688,440</u>	<u>35,646,22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u>139,216,721</u>	<u>101,710,221</u>
非控制性權益		<u>8,753,300</u>	<u>9,183,708</u>
權益總額		<u>147,970,021</u>	<u>110,893,9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174,480,923</u></u>	<u><u>713,974,675</u></u>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授權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信建杭

董事長

陳宇國

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六2)	其他權益 工具 (附註六3)	資本公積 (附註六4)	其他 綜合收益 (附註六5)	盈餘公積 (附註六6)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六7)	留存收益			小計
2016年1月1日	36,256,690	-	17,666,143	1,109,321	4,292,386	6,739,459	35,646,222	101,710,221	9,183,708	110,893,929
本年利潤	-	-	-	-	-	-	15,512,155	15,512,155	469,856	15,982,011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	-	(550,101)	-	-	-	(550,101)	(1,165,306)	(1,715,407)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	-	-	(550,101)	-	-	15,512,155	14,962,054	(695,450)	14,266,604
發行股份	1,907,845	-	3,511,588	-	-	-	-	5,419,433	-	5,419,43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資本	-	21,281,215	-	-	-	-	-	21,281,215	-	21,281,21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650)	-	-	-	-	(650)	299,594	298,944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17,586	-	-	-	-	17,586	(27,998)	(10,412)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264	-	-	-	-	36,264	156,610	192,874
處置子公司權益	-	-	-	-	-	-	-	-	(58,092)	(58,092)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	1,255,861	-	(1,255,861)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	-	-	-	-	3,004,674	(3,004,674)	-	-	-
股利分配	-	-	-	-	-	-	(4,209,402)	(4,209,402)	-	(4,209,402)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	(105,072)	(105,072)
2016年12月31日	<u>38,164,535</u>	<u>21,281,215</u>	<u>21,230,931</u>	<u>559,220</u>	<u>5,548,247</u>	<u>9,744,133</u>	<u>42,688,440</u>	<u>139,216,721</u>	<u>8,753,300</u>	<u>147,970,021</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六62)	資本公積 (附註六64)	其他 綜合收益 (附註六65)	盈餘公積 (附註六66)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六67)	留存收益			
2015年1月1日	36,256,690	17,328,518	3,561,773	3,394,304	4,461,263	28,366,310	93,368,858	8,494,404	101,863,262
本年利潤	-	-	-	-	-	14,027,474	14,027,474	676,412	14,703,886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	(2,452,452)	-	-	-	(2,452,452)	(278,322)	(2,730,774)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	-	(2,452,452)	-	-	14,027,474	11,575,022	398,090	11,973,11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532,755	532,755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45,297)	-	-	-	-	(45,297)	(72,405)	(117,702)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	-	382,922	-	-	-	-	382,922	47,405	430,327
處置子公司權益	-	-	-	-	-	-	-	(34,016)	(34,016)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898,082	-	(898,082)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	-	-	-	2,278,196	(2,278,196)	-	-	-
股利分配	-	-	-	-	-	(3,571,284)	(3,571,284)	-	(3,571,284)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155,525)	(155,525)
其他	-	-	-	-	-	-	-	(27,000)	(27,000)
2015年12月31日	<u>36,256,690</u>	<u>17,666,143</u>	<u>1,109,321</u>	<u>4,292,386</u>	<u>6,739,459</u>	<u>35,646,222</u>	<u>101,710,221</u>	<u>9,183,708</u>	<u>110,893,92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1,765,502	19,297,900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4,813,697	4,376,544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折舊	494,942	299,426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45,483	108,861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經營成果	(797,722)	(312,175)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淨收益	(30,420)	(73,152)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	(996,972)	(262,88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14,743)	188,692
投資收益	(17,991,337)	(13,552,229)
借款成本	15,238,858	9,930,547
保險合同準備金變動淨額	5,142,162	3,424,8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7,369,450	23,426,393
存放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淨額	4,274,645	(7,74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7,435,298)	(57,116,7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701,395	5,174,312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5,417,996)	(2,663,372)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49,129,951)	(25,933,824)
應收賬款增加淨額	(405,917)	(1,301,325)
持有待售物業增加淨額	(13,427,058)	(1,152,472)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36,408,754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淨額	(5,261,086)	9,869,8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659,122	1,550,171
借款增加淨額	98,172,457	38,113,06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淨額	(552,375)	790,088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15,211,264)	(11,478,00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1,788,415	15,298,874
經營活動收到／(支付) 的現金流量	62,533,293	(13,172,794)
已付所得稅	(6,189,486)	(4,941,957)
經營活動收到／(支付) 的現金流量淨額	56,343,807	(18,114,75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		
出售或收回投資證券所得現金	92,271,577	93,471,173
收到投資證券股利	4,413,697	2,099,300
收到聯營及合營公司股利	128,390	240,077
收到投資證券利息	3,560,115	2,926,729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現金	591,217	263,143
出售子公司現金淨額	5,842,965	32,715
出售聯營及合營公司現金淨額	680,164	3,627,530
取得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174,716,250)	(137,919,617)
收購子公司現金淨額	(28,211,534)	(90,663)
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	(13,960,893)	17,058,222
購入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所付現金	(1,295,061)	(1,077,136)
設立及收購聯營及合營公司所付現金	(5,341,694)	(4,898,308)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116,037,307)	(24,266,835)
籌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現金淨額	5,419,433	—
發行優先股所得現金淨額	21,281,215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資本投入所得現金	298,944	532,755
不影響控制權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所得現金	192,874	430,327
增購子公司股權所付現金	(10,412)	(117,702)
借款所得現金	64,206,394	34,609,608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35,900,000	72,979,3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401,500	3,757,3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付現金	(3,757,354)	(4,297,729)
償還借款所付現金	(28,979,738)	(17,969,931)
償還債券所付現金	(596,710)	(7,000,000)
償還借款利息所付現金	(9,694,538)	(7,721,456)
分配股利所付現金	(4,237,266)	(3,596,648)
支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股利所付現金	(105,517)	(155,525)
發行債券交易成本所付現金	(80,931)	(277,939)
籌資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80,237,894	71,172,42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六	2016年	2015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0,544,394	28,790,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3,102,681	34,476,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60,574	(165,0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9	<u>84,107,649</u>	<u>63,102,681</u>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4,506,497	12,178,075
利息支出		10,316,728	12,388,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況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原信達」)，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1999年4月1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完成原信達的財務重組後，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64.45%的股份。

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J0004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4945A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辦公註冊地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於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銀行業務、收購及受託管理、投資及處置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證券及期貨買賣；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及為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金融機構託管、關閉及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及顧問服務；資產及項目評估；保險；基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及實業投資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二、會計報表編製基礎

本集團合併會計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會計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準備金按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會計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會計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五。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一系列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一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2-2014(2014年9月發佈)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解釋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物業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租賃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 或投入	2019年1月1日 生效期已被 無限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2016年12月發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主體需要在評估應稅利潤是否足夠用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提供了指引，並解釋了應稅利潤何種情況下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某些資產的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當物業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時，主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和開發中的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或從投資物業轉出。僅管理層的物業使用意圖發生改變不能證明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三個主要方面：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以代扣稅款後淨額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主要為了解決理事會正在制定的用來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之前實施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問題。該修訂向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提供了兩個選擇：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重疊法。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

2014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五步法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該準則下，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的對價，該對價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準則的原則是提供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新的收入準則適用於所有主體，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澄清，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份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大多數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同時確認一項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沒有變化。新租賃準則適用所有資產類型的租賃安排，但是某些特定資產的租賃安排除外。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該修訂澄清，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主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主體，對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可逐項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如果本身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主體持有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該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子公司的權益，可選擇保留採用公允價值計量。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的短期豁免規定被刪除，因為其已達到預期目的。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該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主體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份權益)。該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合併及母公司會計報表的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此外，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僅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所示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基礎(續)

當本公司對被投資方不擁有多數表決權，但其所擁有表決權足夠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有權力。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擁有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本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與其他持有表決權投資人的合同安排；
- 由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
- 集團的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
- 當需要做出決策時，任何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本公司擁有或不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於當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視情況而定)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和支出均會抵銷。

合併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基礎(續)

倘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按所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調整。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子公司的控制權，則(1)於控制權喪失之日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金額；(2)於控制權喪失之日終止確認原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包括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賬面金額；及(3)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倘子公司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且有關累計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即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新歸類至當期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相同方法進行處理。喪失控制權時於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作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作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作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3.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合併一項業務時，在購買日根據合同條款、經濟條件及相關條款對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適當地分類和認定。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商譽

商譽初始計量為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經覆核後其差額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進行列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報告期間由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須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6.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一) 構成本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份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二) 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6. 外幣交易(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7.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1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的確定如附註六.76所述。

7.2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和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存出交易保證金、拆出資金、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券分類為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存款證及同業存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4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測事件：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本集團計算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時，已將抵押物價值及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發生的費用考慮在內。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撤銷。以後收回的已撤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回撥。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5 金融資產轉移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所轉移金融資產部份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份之間按各部份公允價值分攤，並將(1)終止確認部份所分攤的賬面價值與(2)因終止確認部份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份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6 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或撤銷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既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既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不同，則終止確認既有金融負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7.8 衍生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外匯衍生金融工具、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商品合約及其他等。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使用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對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嵌入衍生工具與該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從混合工具中分拆，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如果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嵌入衍生工具進行單獨計量，則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8 衍生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作出記錄。這是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的先決條件。

(a)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將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份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利潤表內確認。

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利潤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利潤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實時被重新分類至利潤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8 衍生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b) 淨投資對沖

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份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利潤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並於出售時被重新分類至利潤表內。

7.9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1)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現時可執行；及(2)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8. 存貨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9.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本集團子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且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對於類似情境下的交易和事項採取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或合營公司淨資產份額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9.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判斷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視為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倘若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剩餘投資按出售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允價值。與剩餘權益對應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與剩餘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之金額，按照與假設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處理。因此，倘若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扣除預估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在建投資性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物業之賬面價值之一部份。

投資性物業乃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物業按照與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使用權一致的政策進行折舊或攤銷。

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剩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續)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折舊期	剩餘價值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3%-10%	1.80%-4.85%
機器及設備	2-15年	0%-5%	6.33%-50.00%
電子設備及家具	2-15年	0%-5%	6.33%-50.00%
運輸設備	2-15年	0%-5%	6.33%-50.00%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建造的物業和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同時借款成本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1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購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資產的購建或生產活動重新開始。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借款成本(續)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一般借款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份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的匯兌差額全部予以資本化；外幣一般借款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交易席位費、計算機軟件系統及其他、商標使用權、核心存款及信用卡客戶關係等。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在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無形資產處置或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因繼續使用而流入時，該無形資產被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照處置淨收入與賬面成本之間的差異進行確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列作收入。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16. 準備

當與法律訴訟等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末，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準備(續)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份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17. 保險合同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與投保人訂立的，約定當不利於投保人的特定事件(保險事故)發生時，本集團同意以給予補償的形式承擔來自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與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險事故發生的概率以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確定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

部份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部份與存款部份。若保險部份與存款部份存在顯着差別並且可以單獨計量，本集團對保險部份與存款部份進行拆分。

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份，則按照相關會計政策將其視作投資合同負債處理。若保險部份與存款部份不存在明顯區別且不能單獨計量，則將整個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時與具有相似性質的合同按組合進行測試。當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按照如下順序作出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合同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轉移的風險是否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在對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本集團將具有相近性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在確定計量單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長期壽險合同的特徵，包括險種、性別、年齡以及保障期限等。

本集團將短期保險合同(包括非壽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按保險種類分入特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計淨現金流)。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包括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傷殘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以及其他根據保險合同保證的支付；
 - (2)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3)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為基礎確定。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邊際因素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損益表。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與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指與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相關聯的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但將其以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但是，如有「首日」損失，需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在合同續存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獨立於合理預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及風險邊際，亦不隨未來期間假設的改變而調整。

對於長期壽險合同，本集團以該合同全部續存期間的有效合計保額或保單數量為基礎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對於短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合同續存期間以時間基礎攤銷剩餘邊際並將其計入當期損益。

在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本集團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對於續存期間小於一年的短期保險合同，其現金流不需折現。用以計算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率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本集團採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得出的下列假設，用以計量長期壽險合同儲備金：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相對應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其折現率由基於負債現金流出的期間及風險確定的市場利率所確定。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到相對應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其折現率由基於支持該項負債的投資組合的預計投資收益率所確定。
- 本集團以實際經驗以及預計未來發展趨勢合理地估計保險事件發生率、失效及退保率、費用和保單紅利的估計數。

本集團在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未來淨現金流出的預計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若投保人執行續保選擇權的幾率較高且本集團無權對保費重新定價，則預計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短期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以下兩者孰高確定：a)扣除保單獲取成本後的淨保費收入攤銷後的餘額；及b)預計未來淨現金流出。

在保險合同開始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收到保費與相關成本的差額為基礎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保險合同續存期間的1/365為基礎釋放。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由相關行業比率以及本集團的經驗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對短期保險合同的保險索賠計提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賠款準備金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以不高於保險合同總和的金額，使用逐件估計法、案均賠付率法等，以最終賠款額及邊際的合理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已發生未報案賠款準備金按照保險風險的性質及分佈，索賠進展及經驗數據等因素，使用鏈梯法、案均賠付率法、預計損失率法及B-F法(Bornhuetter-Fergusonmethod)等，以最終賠款額及邊際的合理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理賠費用準備金以未來理賠費用支付額的最佳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以由相關行業比率以及本集團的經驗確定。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可獲取的相關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重新計算確定的保險合同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經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反之，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投資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確認為保險合同的保單，將其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不包含重大保險風險的保單，按照下列方法計量：

- 所收取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確認為負債，以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列示。對於不含保證利益的非壽險類保單，相關的合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投資合同，相關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減去用以補償這些成本的初始收費後的淨額，作為交易費用計入該負債的初始金額中。
- 收費(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計入提供服務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

萬能壽險合同

本集團的個人萬能壽險合同包含了重大保險風險，並被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樣包含了保險部份與存款部份。存款部份被從混合保險合同中拆分出來。剩餘合同以保險合同進行處理。某些不含有重大保險風險的集團萬能壽險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集團萬能壽險合同及從上述個人萬能壽險合同中拆分出來的存款部份以下列方式處理：

- 所收取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確認為負債，以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列示。這些負債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減去用以補償這些成本的初始收費後的淨額，作為交易費用計入該負債的初始金額中。
- 退保費用以及其他服務收費計入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再保險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分出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按照再保險合同處理；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按照金融資產處理。再保險資產主要指為分出保險負債而應從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回收的金額以與再保險風險相匹配的方式及按照再保險合同相關條款進行估計。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覆核，若在報告期內發現減值跡象，則相應更頻繁進行減值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按照保險合同约定條款收回剩餘金額，且本集團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的，確認發生減值。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撤銷本集團對於投保人的責任。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同時承擔再保險風險。在考慮在保險業務的產品類別基礎上，再保險合同所承擔的保費與賠付金按照假設其為原保險合同相同的方法確認為損益。應付再保險人的金額按照與相關再保險合同一致的方法進行預計。

保費及賠付按照分出及分入的再保險合同的總額列示，除非存在法定權利和目的進行抵銷。再保險資產或負債於合同權利消除或過期，或該再保險合同被轉讓至第三方時予以終止確認。

19.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某一資產組將通過處置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其賬面價值，本集團將其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進行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該等優先股為將來須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21.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21.1 不良資產收入

不良資產收入主要來自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權益工具及抵債資產。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主要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列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收入也來源於處置抵債資產所得。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四.21.5。

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權益工具收入包括股利收入及資產處置收益或損失，並在投資收益中核算。股利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四.2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續)

2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對與保戶訂立的投資合同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及其他合同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可能以固定金額或者按照管理金額收取，並通常直接調整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手續費於到期期間確認為損益，除了與未來期間將提供服務相關的手續費作為遞延收入，並在服務提供當期進行確認。某些投資合同涉及發起費等前端費用，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並主要通過對實際收益率的調整進行確認。

投資合同的收入作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進行列報。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金額或比例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續)

21.3 保費收入

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當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保費收入。對於短期原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金額。

再保險合同保費收入按照再保險合同約定條款確認為收入。

21.4 商品銷售收入

在(1)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2)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4)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具體而言，於一般業務過程銷售物業所得收入在有關物業竣工及向買方交付後確認。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方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

21.5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撤減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時適用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續)

21.6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項目投資的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相關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以及處置收益、損失。

21.7 股利收入

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的情況下，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將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21.8 其他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於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基於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相關收入及成本時確認。

22.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22.1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稅項(續)

2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稅項(續)

22.2 遞延稅項(續)

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全部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23.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應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應按本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應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續)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23.3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集團，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除非有明顯的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

24. 受託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信託服務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定期間及範圍內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加由本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子公司南商行為所有已退休員工設置了一項設定受益福利計劃。

退休後福利包括免費之醫療、房屋津貼及其他退休福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退休後福利義務按照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退休後福利義務由於精算假設的變化等因素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由精算假設的變化因素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照系統的方法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五、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和／或未來12個月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管理層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根據其持有意圖及性質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性質將產生影響。若本集團在持有至到期投資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非不重大金額，本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投資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五、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因素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3. 可供出售股權減值

金融工具減值確定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需考慮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五、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客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貸款協議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不重大時，管理層採用組合方式結合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所得估計，評估減值損失並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6. 金融資產轉移

金融資產部份或整體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終止確認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在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需要評估本集團是否已經轉移收取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權利，是否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以及是否對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轉移作出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六.72。

7.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方法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未來現金流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等估計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決定。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五、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8. 稅項

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需按照本集團與相關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的年度的納稅申報表最終批准釐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9. 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並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如是，本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本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所作出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六.39。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附註四.2所述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收入主要系收購金融機構貸款及收購非金融機構應收賬款形成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見附註六.30)。

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金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六.27)。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543,248	1,610,7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113,023</u>	<u>360,449</u>
合計	<u><u>2,656,271</u></u>	<u><u>1,971,185</u></u>

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已實現處置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7,980,842	7,855,047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9,215	1,063,613
—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	1,208,971	1,603,9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8,011	307,812
分紅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6,454,298</u>	<u>2,721,787</u>
合計	<u><u>17,991,337</u></u>	<u><u>13,552,229</u></u>

- (1) 本年度，本公司持有的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2家債轉股企業股權由於可以施加重大影響而轉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核算，轉換日賬面成本人民幣4,524.09百萬元，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3,301.17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處置1家公司股權，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2,505.5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已賺保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	16,891,389	13,854,170
減：分出保費	139,436	1,099,119
提取／(轉回)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6,200	(157,141)
合計	<u>16,635,753</u>	<u>12,912,192</u>

本集團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按險種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壽險	13,632,654	10,748,440
財險	3,258,735	3,105,730
合計	<u>16,891,389</u>	<u>13,854,170</u>

6. 利息收入

以下為除投資證券及不良債權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對公及個人貸款及墊款	8,584,398	6,944,9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31,763	2,722,457
融出資金	555,559	944,94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456,489	1,839,0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4,272	651,541
拆出資金	179,358	59,07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47	—
應收賬款	81,424	234,208
其他	130,287	120,263
合計	<u>14,506,497</u>	<u>13,516,4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存貨銷售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存貨銷售收入	10,954,587	7,637,046
存貨銷售成本	<u>(8,455,785)</u>	<u>(5,587,055)</u>
包括：		
房地產銷售收入	10,918,121	7,557,762
房地產銷售成本	<u>(8,428,346)</u>	<u>(5,523,071)</u>
房地產銷售毛利	<u>2,489,775</u>	<u>2,034,691</u>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收入	36,466	79,284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成本	<u>(27,439)</u>	<u>(63,984)</u>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毛利	<u>9,027</u>	<u>15,300</u>

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1,537,086	3,001,268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436,198	372,262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	657,127	335,817
信託業務	320,267	286,860
銀行業務	570,793	—
證券承銷業務	82,858	205,942
代理業務	95,723	81,189
其他	<u>148,019</u>	<u>46,171</u>
合計	<u>3,848,071</u>	<u>4,329,50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處置子公司淨收益	897,233	63,574
處置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	<u>99,739</u>	<u>199,312</u>
合計	<u><u>996,972</u></u>	<u><u>262,886</u></u>

10.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酒店經營收入	483,649	494,776
租金收入	406,993	294,364
物業管理收入	231,386	215,280
投資性物業處置淨收益	20,547	79,322
政府補助及補償	41,607	27,314
其他資產處置淨收益	63,301	3,916
匯兌淨損益	1,140,545	(103,641)
其他	<u>424,238</u>	<u>247,288</u>
合計	<u><u>2,812,266</u></u>	<u><u>1,258,619</u></u>

11.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6,144)	(81,6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3,391)	(510,113)
借款		
— 五年內全額償還	(14,411,080)	(15,324,723)
—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1,097,072)	(88,227)
應付財政部款項	—	(163,368)
應付債券	(5,512,089)	(3,738,535)
吸收存款	(1,327,204)	—
拆入資金	(176,919)	(250,250)
其他	<u>(269,944)</u>	<u>(28,464)</u>
合計	<u><u>(23,223,843)</u></u>	<u><u>(20,185,316)</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保險業務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5,025,784)	(3,582,006)
利息及保單紅利	(2,063,851)	(1,476,478)
再保險保費退回	(24,146)	1,375,756
其他保險支出	<u>(10,435,267)</u>	<u>(10,084,163)</u>
合計	<u>(17,549,048)</u>	<u>(13,766,891)</u>

13.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4,816,840)	(4,038,761)
社會保險費	(207,937)	(198,410)
設定提存計劃	(381,128)	(484,678)
設定受益計劃	(4,449)	—
住房公積金	(275,030)	(180,781)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43,341)	(145,519)
其他	<u>(280,926)</u>	<u>(144,150)</u>
合計	<u>(6,109,651)</u>	<u>(5,192,299)</u>

1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保險銷售	(1,502,079)	(912,190)
證券經紀	(303,050)	(469,001)
託管手續費	(108,252)	—
其他	<u>(208,981)</u>	<u>(90,657)</u>
合計	<u>(2,122,362)</u>	<u>(1,471,8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4,671)	(380,932)
—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1,209,642)	(1,627,43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0,274)	(2,316,061)
—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270,889)	(15,150)
— 存貨	(150,077)	—
— 應收股利	(87,728)	(83,000)
— 其他資產	(98,604)	82,166
— 應收賬款	(1,812)	(32,796)
— 物業及設備	—	(3,341)
	<u>—</u>	<u>(3,341)</u>
合計	<u>(4,813,697)</u>	<u>(4,376,544)</u>

16.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由以下項目抵減後計算得出：		
經營租賃費用	(466,547)	(298,58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1,417)	(233,929)
投資性物業折舊	(93,525)	(65,497)
攤銷	(245,483)	(108,861)
	<u>(466,547)</u>	<u>(298,586)</u>

2016年度主要審計師的酬金為人民幣3,203萬元(2015年：人民幣1,750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2,991)	(5,403,833)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64,941)	(246,784)
— 香港利得稅	(226,867)	(8,6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2,805)</u>	<u>121,894</u>
小計	<u>(6,207,604)</u>	<u>(5,537,379)</u>
遞延所得稅(附註六.45)	<u>424,113</u>	<u>943,365</u>
合計	<u>(5,783,491)</u>	<u>(4,594,014)</u>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5年：25%)。經稅務局每年特別批准，本公司設於中國大陸西部地區(定義見附註六.75.1)的一家子公司享受的稅率為15%。

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2015年：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所得稅費用(續)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21,765,502	19,297,90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5,441,376)	(4,824,476)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¹⁾	(103,213)	(94,661)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²⁾	1,134,224	712,058
佔聯營公司損益的納稅影響	(202,046)	78,044
未確認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納稅影響	(956,270)	(393,159)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虧損的納稅影響	83,230	98,242
土地增值稅	(464,941)	(246,784)
土地增值稅的所得稅影響	116,236	61,696
以前年度(少)/多提所得稅	(32,805)	121,894
不同地區的子公司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83,470	(106,868)
所得稅費用	<u>(5,783,491)</u>	<u>(4,594,014)</u>

(1)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抵扣的費用主要為超過所得稅法定扣除限額的員工薪酬及業務招待費。

(2)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利息收入以及股利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15,512,155	14,027,474
減：本公司優先股當期宣告股息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u>15,512,155</u>	<u>14,027,474</u>
股份數：		
當年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272,328</u>	<u>36,256,6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期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272,328</u>	<u>36,256,69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43</u>	<u>0.39</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43</u>	<u>0.39</u>

19.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5年度股利	4,209,402	—
2014年度股利	—	3,571,284
本年度確認為利潤分配的股利	<u>4,209,402</u>	<u>3,571,284</u>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根據股利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209.4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
	袍金	已支付薪酬	各類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企業年金等	
執行董事				
侯建杭	—	479	171	650
臧景范 ⁽¹⁾	—	366	139	505
陳孝周 ⁽²⁾	—	425	167	592
非執行董事				
肖玉萍 ⁽³⁾	—	—	—	—
李洪輝 ⁽³⁾	—	—	—	—
宋立忠 ⁽³⁾	—	—	—	—
袁弘 ⁽³⁾	—	—	—	—
盧聖亮 ⁽³⁾⁽⁴⁾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⁵⁾	208	—	—	208
邱東 ⁽⁵⁾	208	—	—	208
朱武祥 ⁽⁶⁾	40	—	—	40
孫寶文 ⁽⁶⁾	40	—	—	40
張祖同	250	—	—	250
許定波	250	—	—	250
監事				
龔建德	—	472	165	637
魏建慧 ⁽⁷⁾⁽⁸⁾	10	—	—	10
宮紅兵 ⁽⁷⁾	20	—	—	20
劉燕芬	200	—	—	200
李淳	200	—	—	200
張崢 ⁽⁹⁾	100	—	—	100
林冬元 ⁽⁷⁾⁽¹⁰⁾	10	—	—	10
賈秀華 ⁽⁷⁾⁽¹⁰⁾	10	—	—	10
總計	<u>1,546</u>	<u>1,742</u>	<u>642</u>	<u>3,93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1) 臧景范自2016年9月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2) 陳孝周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3) 上述非執行董事本年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 (4) 盧聖亮自2016年11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5) 李錫奎與邱東自2016年10月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董事。
- (6) 朱武祥與孫寶文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該等金額僅包括上述人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的服務報酬。
- (8) 魏建慧自2016年6月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9) 張崢於2016年6月被選舉為外部監事。
- (10) 林冬元與賈秀華於2016年6月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
	袍金	已支付薪酬	各類社會 保險、住房 公積金以及 企業年金等	
執行董事				
侯建杭	—	569	199	768
臧景范 ⁽¹⁾	—	569	195	764
許志超 ⁽²⁾	—	—	—	—
非執行董事				
肖玉萍 ⁽³⁾	—	—	—	—
李洪輝 ⁽³⁾	—	—	—	—
宋立忠 ⁽³⁾	—	—	—	—
袁弘 ⁽³⁾	—	—	—	—
盧聖亮 ⁽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250	—	—	250
邱東	250	—	—	250
張祖同	250	—	—	250
許定波	250	—	—	250
監事				
龔建德 ⁽⁴⁾	—	569	195	764
陳維中 ⁽⁵⁾	—	—	—	—
董娟 ⁽⁶⁾	—	—	—	—
魏建慧 ⁽⁷⁾	20	—	—	20
宮紅兵 ⁽⁷⁾	20	—	—	20
劉燕芬 ⁽⁸⁾	167	—	—	167
李淳 ⁽⁸⁾	167	—	—	167
總計	<u>1,374</u>	<u>1,707</u>	<u>589</u>	<u>3,6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1) 臧景范同時兼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2) 許志超自2015年1月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3) 上述非執行董事本年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 (4) 龔建德於2015年2月被選舉為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
- (5) 陳維中自2015年2月起不再擔任監事長，本年未從本公司獲取任何報酬。
- (6) 董娟於2014年6月後未領取任何薪酬，並於2015年2月起不再擔任外部監事。
- (7) 該等金額僅包括上述人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的服務報酬。
- (8) 劉燕芬與李淳於2015年2月被選舉為外部監事。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2016年度薪酬根據《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進行預發，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關鍵管理人員及附註六.21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於報告期間，上述人員中無人宣佈放棄任何報酬。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詳情已反映於附註六20的董事、監事)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已支付薪酬	8,674	5,990
各類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企業年金等	2,244	2,799
稅前合計	<u>10,918</u>	<u>8,789</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2016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7	3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7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
合計	<u>11</u>	<u>1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2)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酬	13,454	11,373
各類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企業年金等	<u>1,560</u>	<u>1,611</u>
稅前合計	<u><u>15,014</u></u>	<u><u>12,984</u></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集團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3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u>1</u>	<u>—</u>
合計	<u><u>5</u></u>	<u><u>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六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	2,889	2,873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4	17,325,021	9,635,987
拆出資金	26	3,000,000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95,135,859	84,015,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32,916,015	21,909,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88,993,131	61,697,52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0	187,003,286	174,862,734
應收賬款	32	2,077,047	1,234,0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33	30,533,368	282,735
投資性物業	36	335,549	351,684
於子公司之權益	37	43,677,112	25,806,293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39	36,433,708	16,297,032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40	12,253,695	5,407,813
物業及設備	42	1,260,607	1,203,770
其他無形資產	44	13,888	11,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2,752,404	2,946,72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59	1,878,126	2,245,582
其他資產	46	9,549,848	4,153,733
資產總額		<u>565,141,553</u>	<u>412,364,72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六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	986,058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3,244,454	3,607,386
拆入資金	51	1,900,000	—
借款	52	349,563,000	245,839,500
應付賬款	55	1,701	1,281,877
應交稅費	57	388,879	891,378
應付債券	60	72,269,207	62,034,492
其他負債	61	14,329,466	9,678,333
負債總額		<u>442,682,765</u>	<u>324,319,024</u>
權益			
股本	62	38,164,535	36,256,690
其他權益工具	63	21,281,215	—
資本公積	64	20,025,375	16,513,787
其他綜合收益	65	911,454	1,548,215
盈餘公積	66	5,548,247	4,292,386
一般風險準備	67	5,938,610	5,038,659
留存收益	68	30,589,352	24,395,959
權益總額		<u>122,458,788</u>	<u>88,045,6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5,141,553</u>	<u>412,364,720</u>

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授權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

總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505,840	44,464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¹⁾	12,118,580	—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3,925,755	—
存放中央銀行其他款項	817,790	2,330
	<u>17,367,965</u>	<u>46,794</u>
合計		
其中：		
受限制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u>12,934,023</u>	<u>—</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542	543
存放中央銀行其他款項	2,347	2,330
	<u>2,889</u>	<u>2,873</u>
合計		

- (1)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子公司南商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準備金。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14.5%，外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5%。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		
— 公司自有資金	58,407,792	42,262,626
— 客戶資金	11,192,655	15,318,924
結算備付金		
— 公司自有資金	1,282,383	729,011
— 客戶資金	4,428,664	5,838,698
其他金融機構		
— 公司自有資金	489,772	441,626
合計	<u>75,801,266</u>	<u>64,590,885</u>
其中：		
受限制	38,042,473	30,773,66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8,360	5,732,272
— 結算備付金	4,428,664	5,838,698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	<u>17,325,021</u>	<u>9,635,987</u>
合計	<u>17,325,021</u>	<u>9,635,987</u>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被用作短期銀行借款擔保物的存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按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結算備付金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存出交易保證金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512,654	70,141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527	56,921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	5,151	3,102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1,068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8,144	545,509
上海期貨交易所	341,013	178,290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98,809	214,180
香港期貨交易所	1,460	1,307
大連商品交易所	313,164	224,598
鄭州商品交易所	135,363	56,778
其他	2,214	13,404
合計	<u>2,047,567</u>	<u>1,364,230</u>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存出交易保證金餘額。

26. 拆出資金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	22,044,100	300,000
其他金融機構	4,233,482	—
合計	<u>26,277,582</u>	<u>300,000</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其他金融機構	<u>3,000,000</u>	<u>300,000</u>
合計	<u>3,000,000</u>	<u>300,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債券		
— 政府債券	4,606,825	149,604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688,552	2,019,729
— 公司債券	8,188,117	12,436,013
權益工具	8,720,033	4,508,447
基金	1,278,689	325,706
	<u>24,482,216</u>	<u>19,439,499</u>
未上市投資：		
基金	3,175,833	1,616,192
衍生金融資產 ⁽¹⁾	820,826	252,396
	<u>3,996,659</u>	<u>1,868,588</u>
小計	<u>28,478,875</u>	<u>21,308,08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續)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企業可轉換債券	293,175	18,037
未上市投資：		
收購的不良債權	94,458,586	84,620,657
權益工具	20,646,522	5,407,941
理財產品	3,984,868	5,882,728
嵌入衍生工具的債券	171,691	—
企業可轉換債券	71,018	49,986
資產支持證券	58,004	—
其他	882,757	—
小計	<u>120,566,621</u>	<u>95,979,349</u>
合計	<u>149,045,496</u>	<u>117,287,436</u>
其中：		
作為借款擔保物已質押的公司債券	<u>25,51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1)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貨幣掉期 及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50,145,311	791,405	(609,680)	-	-	-
外匯交易期權	24,841	446	(446)	-	-	-
小計	50,170,152	791,851	(610,126)	-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5,825,804	17,833	(29,698)	-	-	-
小計	35,825,804	17,833	(29,698)	-	-	-
權益性衍生金融工具	-	-	-	432,886	252,396	-
商品合約及其他	2,953,245	11,142	(213,453)	-	-	-
合計	88,949,201	820,826	(853,277)	432,886	252,3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貨幣掉期及 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u>5,847,222</u>	<u>104,251</u>	<u>(161,916)</u>	-	-	-
合計	<u>5,847,222</u>	<u>104,251</u>	<u>(161,916)</u>	<u>-</u>	<u>-</u>	<u>-</u>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互換業務對匯率和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資金拆借。2016年度，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收益計人民幣43.25百萬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5年：0)。2016及2015年度均無套期無效部份。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93,763,782	83,264,252
投資基金 ⁽¹⁾	800,027	751,350
其他	572,050	-
合計	<u>95,135,859</u>	<u>84,015,602</u>
分析：		
非上市	<u>95,135,859</u>	<u>84,015,602</u>

(1) 此為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發行的投資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37,998,533	25,129,105
權益工具	<u>3,989,026</u>	<u>5,858,349</u>
小計	<u>41,987,559</u>	<u>30,987,454</u>
減：減值準備	<u>13,597</u>	<u>5,188</u>
合計	<u><u>41,973,962</u></u>	<u><u>30,982,266</u></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32,916,015	21,909,260
減：減值準備	<u>—</u>	<u>—</u>
合計	<u><u>32,916,015</u></u>	<u><u>21,909,260</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14,148,459	80,627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0,258,889	4,617,214
— 金融機構債券	16,639,182	1,566,626
— 公司債券	12,563,201	3,841,953
小計	<u>53,609,731</u>	<u>10,106,420</u>
權益工具	40,362,393	51,886,93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4,235,718	3,840,322
基金	65,072,593	30,737,505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6,486,799	10,712,882
資產管理計劃	12,719,609	8,507,045
理財產品	6,500,000	1,702,930
資產支持證券	1,061,325	629,974
其他	2,447,718	2,480,290
合計	<u>212,495,886</u>	<u>120,604,306</u>
分析：		
上市	33,363,810	47,129,472
非上市	179,132,076	73,474,834
合計	<u>212,495,886</u>	<u>120,604,306</u>
其中：		
債券分析：		
上市	14,194,363	2,947,377
非上市	39,415,368	7,159,043
合計	<u>53,609,731</u>	<u>10,106,420</u>
權益工具分析：		
上市	6,303,196	17,401,114
非上市	34,059,197	34,485,824
合計	<u>40,362,393</u>	<u>51,886,938</u>
其中：		
作為借款擔保物已質押的債券	<u>563,218</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316,070	1,381,299
— 金融機構債券	99,077	100,809
小計	1,415,147	1,482,108
權益工具	33,319,727	36,205,52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543,557	3,840,322
基金	35,803,264	13,210,480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1,208,629	4,752,445
資產管理計劃	4,813,057	1,600,674
資產支持證券	889,750	605,974
合計	88,993,131	61,697,526
分析：		
上市	15,089,139	14,114,683
非上市	73,903,992	47,582,843
合計	88,993,131	61,697,526
其中：		
權益工具分析：		
上市	2,673,129	3,615,889
非上市	30,646,598	32,589,634
合計	33,319,727	36,205,523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外抵押用於借款擔保。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由權益工具、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786.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6.08百萬元，本公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7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44.63百萬元，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不良債權資產		
—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31,297,685	37,187,169
— 自非金融機構購入應收賬款	160,142,762	132,292,291
	<u>191,440,447</u>	<u>169,479,460</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615,224	1,285,448
— 組合方式評估	5,378,248	5,049,140
	<u>6,993,472</u>	<u>6,334,588</u>
小計	<u>184,446,975</u>	<u>163,144,872</u>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 信託產品	7,075,733	3,950,485
— 資產管理計劃	3,832,500	3,985,500
— 結構化債權安排 ⁽¹⁾	1,231,955	10,058,605
— 債券	1,109,478	—
— 其他債務工具	1,442,527	—
	<u>14,692,193</u>	<u>17,994,590</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28,233	81,174
— 組合方式評估	23,709	—
	<u>351,942</u>	<u>81,174</u>
小計	<u>14,340,251</u>	<u>17,913,416</u>
合計	<u>198,787,226</u>	<u>181,058,28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不良債權資產		
—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31,313,424	36,645,821
— 自非金融機構購入應收賬款	160,170,243	134,543,739
	<u>191,483,667</u>	<u>171,189,560</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630,963	1,285,448
— 組合方式評估	5,378,910	5,099,983
	<u>7,009,873</u>	<u>6,385,431</u>
小計	<u>184,473,794</u>	<u>164,804,129</u>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 結構化債權安排 ⁽¹⁾	1,231,955	10,058,605
— 其他債務工具	1,442,527	—
	<u>2,674,482</u>	<u>10,058,605</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1,281	—
— 組合方式評估	23,709	—
	<u>144,990</u>	<u>—</u>
小計	<u>2,529,492</u>	<u>10,058,605</u>
合計	<u>187,003,286</u>	<u>174,862,734</u>

(1) 結構化債權安排為本公司參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立的結構化資金安排計劃，該類計劃屬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回收金額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公司按照貸款和應收款類資產對其進行管理，並於報表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科目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個別方式 評估	2016年 組合方式 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1,366,622	5,049,140	6,415,762
本期增加	1,242,737	369,531	1,612,268
本期轉回	(131,737)	–	(131,737)
本期轉銷	(434,781)	(16,714)	(451,495)
因折現價值回升導致轉出	(99,384)	–	(99,384)
於12月31日	<u>1,943,457</u>	<u>5,401,957</u>	<u>7,345,414</u>

	個別方式 評估	2015年 組合方式 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572,557	4,848,865	5,421,422
本期增加	1,449,085	200,275	1,649,360
本期轉回	(6,780)	–	(6,780)
本期轉銷	(608,909)	–	(608,909)
因折現價值回升導致轉出	(39,331)	–	(39,331)
於12月31日	<u>1,366,622</u>	<u>5,049,140</u>	<u>6,415,76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個別方式 評估	2016年 組合方式 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1,285,448	5,099,983	6,385,431
本期增加	1,132,577	302,636	1,435,213
本期轉回	(131,737)	–	(131,737)
本期轉銷	(434,660)	–	(434,66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9,384)	–	(99,384)
於12月31日	<u>1,752,244</u>	<u>5,402,619</u>	<u>7,154,863</u>
	個別方式 評估	2015年 組合方式 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506,533	4,925,462	5,431,995
本期增加	1,442,976	174,521	1,617,497
本期轉回	(6,780)	–	(6,780)
本期轉銷	(617,950)	–	(617,95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9,331)	–	(39,331)
於12月31日	<u>1,285,448</u>	<u>5,099,983</u>	<u>6,385,43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 貸款及墊款	213,346,550	55,307,937
— 貼現	2,419,029	—
小計	215,765,579	55,307,937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貸款	24,840,116	—
— 個人消費貸款	9,358,059	—
小計	34,198,175	—
融出資金	7,655,945	8,938,153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847,659	44,520,89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467,358	108,766,981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2,066,194	1,985,674
— 組合方式評估	3,464,573	2,042,817
小計	5,530,767	4,028,49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94,936,591	104,738,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合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 及墊款 佔全部客戶 貸款及墊款 的比例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95,758,305	12,494	4,696,559	4,709,053	300,467,358	1.57%	
減：資產減值準備	3,464,198	375	2,066,194	2,066,569	5,530,76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92,294,107</u>	<u>12,119</u>	<u>2,630,365</u>	<u>2,642,484</u>	<u>294,936,591</u>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4,601,198	–	4,165,783	4,165,783	108,766,981	3.83%	
減：資產減值準備	2,042,817	–	1,985,674	1,985,674	4,028,49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2,558,381</u>	<u>–</u>	<u>2,180,109</u>	<u>2,180,109</u>	<u>104,738,4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續)

於報告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方式 評估	2016年 組合方式 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1,985,674	2,042,817	4,028,491
本期轉入	550,546	885,404	1,435,950
本期計提	772,062	836,212	1,608,274
本期轉回	(907,836)	(260,164)	(1,168,000)
本期轉銷	(342,564)	(62,123)	(404,687)
收回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23	767	16,49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208)	-	(2,208)
匯率變動影響	(5,203)	21,660	16,457
於12月31日	<u>2,066,194</u>	<u>3,464,573</u>	<u>5,530,767</u>

	個別方式 評估	2015年 組合方式 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370,761	1,419,437	1,790,198
本期計提	1,721,216	623,380	2,344,596
本期轉回	(28,535)	-	(28,535)
本期轉銷	(77,768)	-	(77,768)
於12月31日	<u>1,985,674</u>	<u>2,042,817</u>	<u>4,028,4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1年內(含1年)	18,426,820	16,811,324
1至5年(含5年)	27,453,206	30,851,878
5年以上	<u>978,055</u>	<u>1,570,774</u>
總應收融資租賃款	46,858,081	49,233,976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4,010,422</u>	<u>4,713,085</u>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	42,847,659	<u>44,520,891</u>
減：資產減值準備	<u>1,216,035</u>	<u>976,724</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1,631,624	<u>43,544,167</u>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1年內(含1年)	16,462,836	14,758,424
1至5年(含5年)	25,498,798	28,315,288
5年以上	<u>886,025</u>	<u>1,447,179</u>
合計	42,847,659	<u>44,520,891</u>
包括：		
作為借款擔保物已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u>1,931,825</u>	<u>3,529,950</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處置不良債權應收賬款	1,485,052	452,537
處置股權應收賬款 ⁽¹⁾	1,032,248	868,175
房地產業務應收賬款	470,892	496,131
應收佣金及手續費	316,506	72,345
應收保費與應收分保賬款	98,484	1,337,040
其他	247,032	368,620
	<u>3,650,214</u>	<u>3,594,848</u>
小計	3,650,214	3,594,848
減：資產減值準備	128,100	160,057
	<u>3,522,114</u>	<u>3,434,791</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處置不良債權應收賬款	1,485,052	452,537
處置股權應收賬款 ⁽¹⁾	679,964	868,175
其他	1,924	3,238
	<u>2,166,940</u>	<u>1,323,950</u>
小計	2,166,940	1,323,950
減：資產減值準備	89,893	89,893
	<u>2,077,047</u>	<u>1,234,057</u>

- (1) 主要部份為應收的處置債轉股股權轉讓款，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79.9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68.18百萬元)，年利率為零至6.15%(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零至6.15%)。剩餘價款應不晚於2017年11月20日前清償(2015年12月31日剩餘價款應不晚於2017年11月20日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與不良資產有關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1年內(含1年)	1,354,447	63	-	1,354,447	122,364	9	-	122,364
1至2年(含2年)	24,500	1	-	24,500	395,727	30	-	395,727
2至3年(含3年)	227,940	11	-	227,940	-	-	-	-
3年以上	558,129	25	(89,893)	468,236	802,621	61	(89,893)	712,728
合計	<u>2,165,016</u>	<u>100</u>	<u>(89,893)</u>	<u>2,075,123</u>	<u>1,320,712</u>	<u>100</u>	<u>(89,893)</u>	<u>1,230,819</u>

考慮房地產業務應收賬款、應收保費與應收分保賬款、應收佣金及手續費均為流動性資產，未披露其賬齡分析。其他項目並非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該等業務的性質，披露賬齡分析並不能給報表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160,057	129,767
本年增加	6,949	48,688
本年轉回	(5,137)	(15,892)
本年轉銷	(33,769)	(2,506)
年末數	<u>128,100</u>	<u>160,057</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89,893	80,111
本年增加	—	9,782
年末數	<u>89,893</u>	<u>89,893</u>

33. 應收子公司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根據要求可隨時償還的信用類款項。本公司預計於每個報告期末後1年內可收回大部份應收子公司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6,185,527	117,700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655,865	4,204,904
— 金融機構債券	1,009,626	1,371,585
— 公司債券	784,603	1,009,574
	<u>12,635,621</u>	<u>6,703,763</u>
合計	<u>12,635,621</u>	<u>6,703,763</u>

本集團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多數為銀行間市場與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持有至到期投資。相關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披露於附註六.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持有待售物業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完工待售物業	6,115,827	4,382,361
在建物業	38,580,157	26,769,047
其他	20,537	25,996
	<u>44,716,521</u>	<u>31,177,404</u>
小計		
	<u>44,716,521</u>	<u>31,177,404</u>
減：存貨跌價準備	240,137	92,097
	<u>240,137</u>	<u>92,097</u>
合計	<u>44,476,384</u>	<u>31,085,307</u>
包括：		
用於借款抵押物	<u>14,103,068</u>	<u>12,286,077</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持有待售物業中有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8百萬元的物業將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完工並出售。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期末無持有待售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數	2,571,758	2,280,030
購買子公司	298,535	492,765
本年購置	61,575	6,004
轉入／(轉出)	(211,049)	13,168
處置	(293,873)	(210,671)
出售子公司	(259,309)	(9,538)
年末數	<u>2,167,637</u>	<u>2,571,758</u>
累計折舊		
年初數	(668,738)	(672,498)
本年計提	(93,525)	(65,497)
轉入／(轉出)	21,716	3,511
處置	116,683	64,830
出售子公司	74,366	916
年末數	<u>(549,498)</u>	<u>(668,738)</u>
資產減值準備		
年初數	(1,235)	(1,235)
年末數	<u>(1,235)</u>	<u>(1,235)</u>
賬面淨值		
年初數	<u>1,901,785</u>	<u>1,606,297</u>
年末數	<u>1,616,904</u>	<u>1,901,785</u>
用於借款抵押的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	<u>983,285</u>	<u>1,507,65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投資性物業(續)

本集團(續)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8,358	3,028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1,407,489	1,873,817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91,057	24,940
合計	<u>1,616,904</u>	<u>1,901,785</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投資性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數	<u>438,758</u>	<u>438,758</u>
年末數	<u>438,758</u>	<u>438,758</u>
累計折舊		
年初數	(87,074)	(71,035)
本年計提	<u>(16,135)</u>	<u>(16,039)</u>
年末數	<u>(103,209)</u>	<u>(87,074)</u>
賬面淨值		
年初數	<u>351,684</u>	<u>367,723</u>
年末數	<u>335,549</u>	<u>351,6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投資性物業(續)

本公司(續)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u>335,549</u>	<u>351,684</u>

37. 於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賬面成本	<u>43,677,112</u>	<u>25,806,293</u>
合計	<u>43,677,112</u>	<u>25,806,29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 ⁽¹⁾	2015年 % ⁽¹⁾	2016年 % ⁽¹⁾	2015年 % ⁽¹⁾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8年12月16日	港元24,975,4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0年5月8日	人民幣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4日	人民幣2,568,700	99.33	99.33	99.33	99.33	證券經紀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0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業投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北京	2007年11月5日	人民幣6,009,920	51.00	51.00	51.00	51.00	人壽保險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93年4月21日	人民幣2,200,000	92.29	92.29	92.29	92.29	信託投資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財產保險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蘭州	1996年12月28日	人民幣3,505,249	99.91	99.91	99.91	99.91	金融租賃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4月21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6月23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管理
中國信達(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6年11月22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4年3月24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中國信達(澳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1999年5月28日	澳元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3年5月27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8月11日	美元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項目投資
北京銀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98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管理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1995年10月5日	人民幣500,000	99.33	99.33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
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9日	人民幣200,000	99.33	99.33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	99.33	99.33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06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	53.64	53.64	54.00	54.00	基金管理
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1993年4月10日	人民幣112,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三亞天域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三亞	1992年12月19日	人民幣6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實業開發
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¹⁾⁽³⁾	中國上海	1991年7月27日	人民幣139,144	41.02	41.02	41.02	41.02	房地產開發
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993年4月21日	人民幣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河北信達金建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廊坊	1998年11月24日	人民幣7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煙台京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2004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	65.30	65.30	70.30	70.30	物業管理
河南省金博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1993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產租賃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8年12月16日	人民幣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武漢東方建國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1995年12月15日	人民幣282,000	90.25	90.25	90.25	90.25	酒店管理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84年7月20日	人民幣1,524,260	51.49	52.96	51.49	52.96	房地產開發
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12月28日	人民幣20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房地產開發
大連信達中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61,110	55.00	55.00	55.00	55.00	項目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1)	2015年 %(1)	2016年 %(1)	2015年 %(1)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ⁱⁱⁱ⁾	百慕大	2008年12月31日	港元64,121	63.00	63.00	63.00	63.00	投資控股
北京始於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11日	人民幣10,000	51.49	51.49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iv)	中國天津	2011年12月29日	人民幣790,000	36.71	36.71	36.71	36.71	私募基金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香港	1948年2月2日	港元3,144,517	100.00	-	100.00	-	商業銀行
合肥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合肥	1999年9月30日	人民幣23,000	51.49	-	100.00	-	房地產開發
杭州賽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杭州	2016年2月17日	人民幣5,000	51.49	-	100.00	-	實業投資
深圳晟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v)	中國深圳	2014年6月13日	人民幣7,233	-	41.02	-	100.00	投資管理
西安博潤泰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v)	中國西安	2000年9月19日	人民幣14,500	-	100.00	-	100.00	投資管理
廣州立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iv)	中國廣州	2006年10月31日	人民幣60,000	-	61.29	-	69.44	物業出租
上海寶納園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iv)	中國上海	2002年12月6日	人民幣37,500	-	25.42	-	48.00	房地產開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上表中列示了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I) 該等公司為中國大陸地區上市的子公司。

(II) 該等公司為香港地區上市的子公司。

(III) 該等公司為本年新增的子公司。

(IV) 該等公司於本年處置或喪失控制權。

(1) 表決權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過所控制的被投資單位間接持有的比例之和。持股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和各層控股關係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2) 於2016年，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的股東對其同比例增資，增資完成後，幸福人壽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630,376.39千元增至人民幣6,009,920.25千元。

(3) 本集團持有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達」)的股權比例雖不足50%，但上海同達的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分散。而且，根據上海同達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本集團在上海同達董事會除兩名獨立董事外的四個席位中佔三席。因此，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4) 本集團持有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雖不足50%，但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協議等的規定，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是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投委會的核心人士全部來自於本集團，且本集團具有投委會全體委員的人事任免權。因此，本集團能夠決定其相關活動，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對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

關於以上子公司的基本資料已在附註六.37中披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58,113,648	47,666,505
非流動資產	<u>7,011,088</u>	<u>4,517,621</u>
流動負債	25,189,326	24,344,807
非流動負債	<u>30,617,598</u>	<u>19,094,684</u>
權益總額	<u>9,317,812</u>	<u>8,744,635</u>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4,674,278</u>	<u>4,272,24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11,570,682	8,135,593
稅前利潤	1,308,263	1,062,187
綜合收益總額	700,856	844,835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399,246	357,188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u>73,942</u>	<u>92,40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1,139)	(4,345,5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8,393	(2,305,84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702,450</u>	<u>10,069,3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u>2,659,704</u></u>	<u><u>3,418,008</u></u>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u>67,023,023</u>	<u>60,818,600</u>
負債總額	<u>64,505,462</u>	<u>56,603,884</u>
權益總額	<u><u>2,517,561</u></u>	<u><u>4,214,716</u></u>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u>1,233,605</u></u>	<u><u>2,065,211</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18,819,953	14,259,693
稅前利潤	23,296	343,672
綜合收益總額	(2,285,448)	17,321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8,828	164,284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u><u>-</u></u>	<u><u>-</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93,130	13,574,7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15,667)	(17,739,81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9,722)	3,926,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u>727,741</u>	<u>(238,341)</u>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u>6,279,878</u>	<u>6,376,667</u>
負債總額	<u>3,629,929</u>	<u>3,454,926</u>
權益總額	<u>2,649,949</u>	<u>2,921,741</u>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1,298,475</u>	<u>1,431,6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3,336,375	3,726,832
稅前利潤	(230,815)	23,276
綜合收益總額	(271,792)	57,780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113,116)	11,407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u>-</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2,069)	(786,07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9,630	1,346,15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383)	(638,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6	(809)
	<u>780,484</u>	<u>(79,3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額		

39.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合併了部份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私募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增信的私募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本集團認為這些主體導致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 (2)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作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對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託管人、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作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對應的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的重大合併結構化主體詳情如下：

結構化主體名稱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實收資本/ 信託計劃規模 (千元)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信達漢石投資(開曼)有限合夥企業	8,748,220	100	93.71	投資管理
寧波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30,000	18.7	20.63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聚晟佳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02,000	81.67	-	投資管理
深圳信達城市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01,000	100	-	投資管理
寧波聚信通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26,000	2.46	2.46	投資管理
深圳市信庭一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5,210,000	99.81	-	投資管理
寧波首泰鴻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1,000	48.47	53.32	投資管理
寧波寶能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1,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信達信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1,000	94.34	-	投資管理
寧波佳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01,000	71.75	-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50,000	87.8	-	投資管理
蕪湖華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3,960	99.78	99.84	投資管理
寧波東達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上海碁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00,000	99.94	99.94	投資管理
寧波春鴻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8,800	3.51	3.36	投資管理
海南首泰融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8,500	44.92	44.92	投資管理
寧波合建觀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200	100	-	投資管理
上海煜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46,367	77.06	75.69	投資管理
蕪湖信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00,000	100	-	投資管理
寧波聚信喜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000	100	50.02	投資管理
寧波信泰開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信達龍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西藏永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66,200	99.96	-	投資管理
寧波國壽信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5,000	33.33	64.7	投資管理
寧波華建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1,000	99.91	99.91	投資管理
信達創利1號資產管理計劃	5,976,725	17.92	16.44	資管計劃
信證資管定向[2014]053號_幸福人壽2期	5,000,000	100	100	資管計劃
信達新興資產-隆信房地產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800,000	100	-	資管計劃
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271,528	10	10.06	資管計劃
信達新興資產武漢科技股權投資專項資管計劃	1,166,289	57.13	-	資管計劃
北京信託星火理財2014009號	4,971,023	100	100	信託
金穀-雲南聖乙投資單一資金信託	2,800,000	100	100	信託
金穀-廈門香山遊艇泊位收益權集合資金項目	1,197,795	29.86	29.86	信託
上海信託信達資產單一資金信託	1,050,000	100	100	信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合併該等私募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12月31日止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所有合併結構化主體之直接權益金額為人民幣36,433.7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97.03百萬元)。

如附註六.61所列示，被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損益表的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的變化和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

40.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4,554,619	7,585,619
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10,231,791	5,100,674
資產減值準備	(60,413)	(60,413)
賬面淨額小計	<u>14,725,997</u>	<u>12,625,880</u>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價值	<u>4,837,603</u>	<u>644,296</u>
賬面淨額小計	<u>4,837,603</u>	<u>644,296</u>
賬面淨額合計	<u><u>19,563,600</u></u>	<u><u>13,270,176</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533,018	551,112
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u>8,801,251</u>	<u>4,228,961</u>
賬面淨額小計	<u>9,334,269</u>	<u>4,780,073</u>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價值	<u>2,919,426</u>	<u>627,740</u>
賬面淨額小計	<u>2,919,426</u>	<u>627,740</u>
賬面淨額合計	<u><u>12,253,695</u></u>	<u><u>5,407,813</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 成立地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賬面餘額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股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¹⁾	北京市	人民幣2,625,000	3,405,304	-	11.88	-	11.88	-	建築業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²⁾	格爾木	人民幣1,857,394	3,270,966	3,252,935	6.23	6.23	6.23	6.23	化學原料及 化學製品
中銀信達(蕪湖)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蕪湖市	人民幣5,554,350	2,471,720	-	51.00	-	33.33	-	投資控股
深圳市萬信二號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³⁾	深圳市	人民幣1,606,000	1,248,081	-	49.81	-	50.00	-	投資控股
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	銀川市	人民幣1,458,375	1,152,992	-	15.93	-	15.93	-	鐵路開發建設 和經營管理
遼寧紅陽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⁵⁾	瀋陽市	人民幣1,331,409	971,989	976,026	10.79	10.83	10.79	10.83	電力及熱力 生產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00,000	929,040	871,713	19.54	19.54	19.54	19.54	資產管理
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合夥 企業I期 ⁽³⁾	開曼群島	不適用	604,133	-	49.00	-	50.00	-	投資控股
寧波信達當代共贏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市	人民幣258,600	501,500	-	19.37	-	19.37	-	房地產
深圳市福民合建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人民幣100,000	407,722	-	49.00	-	49.00	-	投資控股
信達普蘭基特國際亞洲絕對回報 基金	開曼群島	美元50,000	401,178	442,715	46.00	46.00	46.00	46.00	投資控股
中鑫博達(蕪湖)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蕪湖市	人民幣1,784,010	387,020	-	74.50	-	33.33	-	投資控股
深圳市信城建源投資發展企業 (有限合夥) ⁽³⁾	深圳市	人民幣813,800	346,966	-	93.76	-	50.00	-	投資控股
信達國萃股權投資基金(上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市	人民幣454,281	286,206	298,002	27.13	32.09	27.13	32.09	投資控股
深圳市易達成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人民幣100,000	267,320	-	40.00	-	40.00	-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中列示了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及合營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單獨對本集團而言均非重大，因此未予單獨披露。

- (1) 於2016年6月6日，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股比例11.88%，且在中國核建董事會的九個席位中佔一席，能夠對中國核建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 (2) 本公司持有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股權比例為6.23%，在董事會中佔據1席，能夠對青海鹽湖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 (3) 本集團持有合夥企業部份股權，依據合夥協議與其他合營方對該合夥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共同控制，因此作為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 (4) 於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以股權置換方式換入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廣夏(銀川)實業股份公司」)15.93%股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的9個席位中佔1席，能夠對西部創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 (5) 本年度，本公司持有遼寧紅陽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0.83%下降到10.79%，仍為第二大股東，且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金融投資等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募集資金方式購買資產。本集團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是否具有控制權，見附註六.39)。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包括私募基金、信託產品、資管計劃和公募基金等。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46,626	10,646,626	7,643,601	7,643,601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567,733	9,567,733	7,334,300	7,334,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07,470	83,407,470	29,622,327	29,622,327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u>5,351,794</u>	<u>5,351,794</u>	<u>1,091,352</u>	<u>1,091,352</u>

2016年，本集團從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且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資管計劃以及信託產品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446.3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5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3,592,710	262,204	667,321	334,856	916,169	5,773,260
購買子公司	5,706,383	98,879	61,352	26,454	5,024	5,898,092
購置	643,094	42,459	108,293	24,830	255,481	1,074,157
處置子公司	-	-	(192)	(659)	-	(851)
出售/處置	(137,690)	(74,063)	(66,000)	(26,714)	(271)	(304,73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710,653	228,983	25,410	10	(989,838)	(24,782)
轉入	262,913	-	-	-	-	262,913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53,391)	(43,981)	(53,971)	(2,040)	(153,383)
2016年12月31日	<u>10,778,063</u>	<u>505,071</u>	<u>752,203</u>	<u>304,806</u>	<u>184,525</u>	<u>12,524,668</u>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948,716)	(152,895)	(481,721)	(230,829)	-	(1,814,161)
購買子公司	-	(74,627)	(45,191)	(19,623)	-	(139,441)
本年計提	(248,637)	(48,897)	(70,656)	(33,227)	-	(401,417)
處置子公司	-	-	155	591	-	746
出售/處置	4,385	28,021	45,187	15,812	-	93,405
轉入	(21,716)	-	-	-	-	(21,716)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55,588	14,583	42,999	-	113,170
2016年12月31日	<u>(1,214,684)</u>	<u>(192,810)</u>	<u>(537,643)</u>	<u>(224,277)</u>	<u>-</u>	<u>(2,169,414)</u>
資產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	(22,640)	(17,277)	-	(464)	(484)	(40,865)
出售/處置	21,027	17,261	-	118	-	38,406
2016年12月31日	<u>(1,613)</u>	<u>(16)</u>	<u>-</u>	<u>(346)</u>	<u>(484)</u>	<u>(2,459)</u>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u>2,621,354</u>	<u>92,032</u>	<u>185,600</u>	<u>103,563</u>	<u>915,685</u>	<u>3,918,234</u>
2016年12月31日	<u>9,561,766</u>	<u>312,245</u>	<u>214,560</u>	<u>80,183</u>	<u>184,041</u>	<u>10,352,795</u>
包括：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u>533,011</u>	<u>-</u>	<u>-</u>	<u>-</u>	<u>-</u>	<u>533,01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3,600,337	237,738	616,310	331,901	555,790	5,342,076
購置	293	26,490	102,443	15,214	373,721	518,161
處置子公司	-	(5)	(493)	-	-	(498)
出售/處置	(12,009)	(3,251)	(52,186)	(12,259)	-	(79,70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55	1,232	1,247	-	(3,034)	-
轉入/(轉出)	3,534	-	-	-	(10,308)	(6,774)
2015年12月31日	<u>3,592,710</u>	<u>262,204</u>	<u>667,321</u>	<u>334,856</u>	<u>916,169</u>	<u>5,773,260</u>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851,716)	(114,544)	(447,260)	(203,387)	-	(1,616,907)
本年計提	(97,975)	(40,948)	(61,805)	(33,201)	-	(233,929)
處置子公司	-	4	255	-	-	259
出售/處置	4,486	2,593	27,089	5,759	-	39,927
轉入	(3,511)	-	-	-	-	(3,511)
2015年12月31日	<u>(948,716)</u>	<u>(152,895)</u>	<u>(481,721)</u>	<u>(230,829)</u>	<u>-</u>	<u>(1,814,161)</u>
資產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	(19,809)	(17,277)	-	(464)	-	(37,550)
本年計提	(2,857)	-	-	-	(484)	(3,341)
出售/處置	26	-	-	-	-	26
2015年12月31日	<u>(22,640)</u>	<u>(17,277)</u>	<u>-</u>	<u>(464)</u>	<u>(484)</u>	<u>(40,865)</u>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u>2,728,812</u>	<u>105,917</u>	<u>169,050</u>	<u>128,050</u>	<u>555,790</u>	<u>3,687,619</u>
2015年12月31日	<u>2,621,354</u>	<u>92,032</u>	<u>185,600</u>	<u>103,563</u>	<u>915,685</u>	<u>3,918,234</u>
包括：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u>335,475</u>	<u>-</u>	<u>-</u>	<u>-</u>	<u>-</u>	<u>335,4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足額計提折舊後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7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9.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3.21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576,492	—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5,970,428	2,619,029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4,846	2,325
合計	<u>9,561,766</u>	<u>2,621,35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02,274	649	218,798	109,061	930,951	1,461,733
購置	44,654	2	39,319	10,643	25,153	119,77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702,215	228,479	25,410	-	(956,104)	-
出售/處置	-	(9)	(39,498)	(10,872)	-	(50,379)
2016年12月31日	<u>949,143</u>	<u>229,121</u>	<u>244,029</u>	<u>108,832</u>	<u>-</u>	<u>1,531,125</u>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13,791)	(473)	(169,376)	(74,323)	-	(257,963)
本年計提	(6,889)	(43)	(22,727)	(9,928)	-	(39,587)
出售/處置	-	9	24,698	2,325	-	27,032
2016年12月31日	<u>(20,680)</u>	<u>(507)</u>	<u>(167,405)</u>	<u>(81,926)</u>	<u>-</u>	<u>(270,518)</u>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u>188,483</u>	<u>176</u>	<u>49,422</u>	<u>34,738</u>	<u>930,951</u>	<u>1,203,770</u>
2016年12月31日	<u>928,463</u>	<u>228,614</u>	<u>76,624</u>	<u>26,906</u>	<u>-</u>	<u>1,260,6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202,274	439	211,324	109,199	563,543	1,086,779
購置	-	210	21,604	3,115	367,408	392,337
出售/處置	-	-	(14,130)	(3,253)	-	(17,383)
2015年12月31日	<u>202,274</u>	<u>649</u>	<u>218,798</u>	<u>109,061</u>	<u>930,951</u>	<u>1,461,733</u>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949)	(292)	(161,003)	(64,622)	-	(232,866)
本年計提	(6,842)	(181)	(21,818)	(11,296)	-	(40,137)
出售/處置	-	-	13,445	1,595	-	15,040
2015年12月31日	<u>(13,791)</u>	<u>(473)</u>	<u>(169,376)</u>	<u>(74,323)</u>	<u>-</u>	<u>(257,963)</u>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u>195,325</u>	<u>147</u>	<u>50,321</u>	<u>44,577</u>	<u>563,543</u>	<u>853,913</u>
2015年12月31日	<u>188,483</u>	<u>176</u>	<u>49,422</u>	<u>34,738</u>	<u>930,951</u>	<u>1,203,770</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足額計提折舊後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9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u>928,463</u>	<u>188,4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商譽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賬面金額		
年初餘額	1,513,734	1,444,908
處置子公司終止確認	-	(14,160)
企業合併增加的金額	21,799,290	90,663
匯兌差額	1,331,794	(7,677)
年末餘額	<u>24,644,818</u>	<u>1,513,734</u>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1,120,799)	(1,120,799)
年末餘額	<u>(1,120,799)</u>	<u>(1,120,799)</u>
賬面淨值		
年初餘額	392,935	324,109
年末餘額	<u>23,524,019</u>	<u>392,935</u>

本集團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收購南商行，形成商譽折合人民幣21,799百萬元，是集團2016年12月31日商譽餘額的主要部份，其計算過程參見附註六.78收購子公司。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應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即「南商行」進行減值測試。南商行可回收金額的計算是基於其使用價值，採用了經高級管理層審批後的以五年的財務預測及調整後的貼現率為基礎編製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用穩定的增長率訂制，該增長率不會超過南商行所在行業及地區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2016年度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1% (香港地區) 和15% (大陸地區)。

用於計算2016年12月31日南商行使用價值的假設，包括預計毛利率和貼現率。本集團在確定銀行業發展和折現率這些關鍵假設時使用的信息與外部信息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 席位費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及其他	商標 使用權	核心存款	信用卡 客戶關係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3,744	402,125	-	-	-	425,869
購買子公司 ⁽¹⁾	-	-	582,675	3,556,215	7,589	4,146,479
購置	-	157,868	-	-	-	157,868
轉銷	-	(4,499)	-	-	-	(4,499)
匯兌差額	182	317	35,376	215,909	461	252,245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99,755)	-	-	-	(99,755)
2016年12月31日	23,926	456,056	618,051	3,772,124	8,050	4,878,207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	(235,461)	-	-	-	(235,461)
本年計提	-	(76,531)	-	(105,425)	(450)	(182,406)
轉銷	-	4,210	-	-	-	4,210
匯兌差額	-	(358)	-	(4,595)	(20)	(4,973)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51,507	-	-	-	51,507
2016年12月31日	-	(256,633)	-	(110,020)	(470)	(367,123)
淨值						
2016年1月1日	23,744	166,664	-	-	-	190,408
2016年12月31日	23,926	199,423	618,051	3,662,104	7,580	4,511,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交易 席位費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及其他	商標 使用權	核心存款	信用卡 客戶關係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23,679	342,452	-	-	-	366,131
購置	-	61,546	-	-	-	61,546
轉銷	-	(1,873)	-	-	-	(1,873)
匯兌差額	65	-	-	-	-	65
2015年12月31日	23,744	402,125	-	-	-	425,869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	(182,153)	-	-	-	(182,153)
出售子公司	-	137	-	-	-	137
本年計提	-	(53,475)	-	-	-	(53,475)
轉銷	-	30	-	-	-	30
2015年12月31日	-	(235,461)	-	-	-	(235,461)
淨值						
2015年1月1日	23,679	160,299	-	-	-	183,978
2015年12月31日	23,744	166,664	-	-	-	190,408

(1) 2016年本集團收購南商行確認無形資產，共計4,146.48百萬元，參見附註六.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系統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46,922	46,922
購置	<u>10,552</u>	<u>10,552</u>
2016年12月31日	<u>57,474</u>	<u>57,474</u>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35,606)	(35,606)
本年計提	<u>(7,980)</u>	<u>(7,980)</u>
2016年12月31日	<u>(43,586)</u>	<u>(43,586)</u>
淨值		
2016年1月1日	<u>11,316</u>	<u>11,316</u>
2016年12月31日	<u>13,888</u>	<u>13,88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續)

	計算機軟件 系統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41,150	41,150
購置	<u>5,772</u>	<u>5,772</u>
2015年12月31日	<u>46,922</u>	<u>46,922</u>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25,541)	(25,541)
本年計提	<u>(10,065)</u>	<u>(10,065)</u>
2015年12月31日	<u>(35,606)</u>	<u>(35,606)</u>
淨值		
2015年1月1日	<u>15,609</u>	<u>15,609</u>
2015年12月31日	<u>11,316</u>	<u>11,316</u>

45.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7,907	5,029,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2,446)	(886,161)
遞延稅項	<u>3,605,461</u>	<u>4,142,9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準備	未實現融資收益	預提土地增值稅	房地產		合併中子公司公允價值調整	已計提但尚未支付職工成本	集團內部持有待售物業資本化		稅項虧損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聯營公司賬面成本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①	與待處置子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銷售預收款	資產重估			利息	稅項虧損			變動	變動	差異	差異		
2016年1月1日	3,667,251	13,800	22,253	161,610	(175,260)	-	555,738	372,446	72,234	116,713	51,885	(678,874)	-	-	(36,805)	4,142,991	
計入當年損益	810,000	(13,800)	48,281	221,676	12,443	17,469	125,120	107,870	(48,415)	1,266	68,553	-	(1,000,070)	107,533	(33,813)	424,11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4	-	-	-	-	-	-	-	-	-	-	378,627	-	-	(14,656)	364,035	
收購子公司轉入	68,880	-	-	-	(852,296)	(694,741)	-	-	-	-	-	-	-	-	148,131	(1,330,026)	
其他	4,169	-	-	-	(37,037)	(41,418)	162	-	-	-	(3,034)	10,011	-	-	71,495	4,348	
2016年12月31日	<u>4,550,364</u>	<u>-</u>	<u>70,534</u>	<u>383,286</u>	<u>(1,052,150)</u>	<u>(718,690)</u>	<u>681,020</u>	<u>480,316</u>	<u>23,819</u>	<u>117,979</u>	<u>117,404</u>	<u>(290,236)</u>	<u>(1,000,070)</u>	<u>107,533</u>	<u>134,352</u>	<u>3,605,461</u>	
2015年1月1日	2,681,329	39,315	14,335	93,341	(175,260)	-	581,578	283,588	88,373	63,341	(62,685)	(835,885)	-	-	6,765	2,778,135	
計入當年損益	683,951	(25,515)	7,918	68,269	-	-	(25,840)	88,858	(16,139)	53,372	114,570	-	-	-	(6,079)	943,36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1,971	-	-	-	-	-	-	-	-	-	-	157,011	-	-	-	458,982	
其他	-	-	-	-	-	-	-	-	-	-	-	-	-	-	(37,491)	(37,491)	
2015年12月31日	<u>3,667,251</u>	<u>13,800</u>	<u>22,253</u>	<u>161,610</u>	<u>(175,260)</u>	<u>-</u>	<u>555,738</u>	<u>372,446</u>	<u>72,234</u>	<u>116,713</u>	<u>51,885</u>	<u>(678,874)</u>	<u>-</u>	<u>-</u>	<u>(36,805)</u>	<u>4,142,9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以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可抵扣虧損	4,486,213	4,368,58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229,669	686,910
	<u>7,715,882</u>	<u>5,055,494</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2017年至2021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2016年至2020年)。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2,404	2,946,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2,752,404</u>	<u>2,946,72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續)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 準備	未實現 融資收益	已計提 但尚未 支付職工 成本	預計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聯營公司 賬面成本 相關的 暫時性 差異 ⁽ⁱ⁾	合計
2016年1月1日	2,726,674	13,800	219,719	97,889	254,711	(366,070)	-	2,946,723
計入當年損益	330,323	(13,800)	164,726	8,826	(26,605)	-	(838,207)	(374,73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80,418	-	180,418
2016年12月31日	<u>3,056,997</u>	<u>-</u>	<u>384,445</u>	<u>106,715</u>	<u>228,106</u>	<u>(185,652)</u>	<u>(838,207)</u>	<u>2,752,404</u>
2015年1月1日	2,064,102	39,315	246,750	55,683	248,804	(401,478)	-	2,253,176
計入當年損益	359,608	(25,515)	(27,031)	42,206	5,907	-	-	355,17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2,964	-	-	-	-	35,408	-	338,372
2015年12月31日	<u>2,726,674</u>	<u>13,800</u>	<u>219,719</u>	<u>97,889</u>	<u>254,711</u>	<u>(366,070)</u>	<u>-</u>	<u>2,946,723</u>

(i) 與聯營公司賬面成本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主要為本集團持有意圖為非長期持有的聯營公司因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其他應收款 ⁽¹⁾	7,886,922	9,471,538
預付賬款	867,744	6,678,861
應收利息	3,951,600	2,538,967
抵債資產 ⁽²⁾	2,686,779	1,772,1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³⁾	1,126,075	1,726,075
應收股利	2,182,429	1,316,581
預交稅費	696,553	420,963
土地使用權 ⁽⁴⁾	80,729	124,870
長期待攤費用	256,380	141,829
應收票據	222,100	57,005
貴金屬	206,599	—
繼續涉入資產(附註六.72)	2,573,671	—
其他	910,479	581,017
合計	<u>23,648,060</u>	<u>24,829,847</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其他應收款 ⁽¹⁾	1,335,031	1,067,177
預付賬款	195,122	7,269
應收利息	366,303	101,342
抵債資產 ⁽²⁾	2,627,458	1,711,355
應收股利	2,187,253	1,130,973
土地使用權 ⁽⁴⁾	44,458	45,759
長期待攤費用	18,055	32,368
應收票據	202,300	56,000
繼續涉入資產(附註六.72)	2,573,671	—
其他	197	1,490
合計	<u>9,549,848</u>	<u>4,153,73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其他資產(續)

(1)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其他應收款	8,710,492	10,182,752
減：資產減值準備	<u>823,570</u>	<u>711,214</u>
賬面淨值	<u><u>7,886,922</u></u>	<u><u>9,471,538</u></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其他應收款	1,395,185	1,070,013
減：資產減值準備	<u>60,154</u>	<u>2,836</u>
賬面淨值	<u><u>1,335,031</u></u>	<u><u>1,067,177</u></u>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一年內的保證金、押金及應收資產處置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其他資產(續)

(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既包括從本集團債務人處取得的用以償還債務的資產，也包括直接從金融機構購入的資產，這些資產為金融機構通過類似的安排所取得。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房屋及建築物	2,478,244	1,667,661
土地使用權	189,560	127,937
其他	120,943	87,661
	<hr/>	<hr/>
小計	2,788,747	1,883,259
減：資產減值準備	101,968	111,118
	<hr/>	<hr/>
賬面淨值	<u>2,686,779</u>	<u>1,772,141</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房屋及建築物	2,478,244	1,606,875
土地使用權	189,560	127,937
其他	58,157	87,661
	<hr/>	<hr/>
小計	2,725,961	1,822,473
減：資產減值準備	98,503	111,118
	<hr/>	<hr/>
賬面淨值	<u>2,627,458</u>	<u>1,711,35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其他資產(續)

(3) 存出資本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66號)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從事保險業務的子公司按其註冊資本的至少20%繳存資本保證金，存放於指定銀行。上述資本保證金僅可在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

(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u>80,729</u>	<u>124,870</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u>44,458</u>	<u>45,75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向中央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u>986,058</u>	<u>986,058</u>

向中央銀行借款系為收購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從中國人民銀行借入的款項，年利率為2.25%。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金部份已全部償還，餘額為尚未償還的利息。

4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個人客戶	13,236,319	18,696,936
公司客戶	<u>3,035,776</u>	<u>2,836,245</u>
合計	<u>16,272,095</u>	<u>21,533,181</u>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放在銀行及結算公司的資金，其中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按照市場利率計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75.9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8,551.80百萬元)。

除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和用作交易擔保物的現金外，應付賬款的大部份餘額為即期償還。金額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和現金擔保物的部份，方需即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續)

本集團(續)

鑑於這些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報告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中包含從客戶收取的用於融資融券交易的現金擔保物約為人民幣1,3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59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27(1))	853,277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賣空	2,883,414	—
遠期支付計劃	2,775,000	2,775,000
收入擔保和回購承諾	—	4,923
合計	<u>6,511,691</u>	<u>2,779,923</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遠期支付計劃	2,775,000	2,775,000
收入擔保和回購承諾	469,454	832,386
合計	<u>3,244,454</u>	<u>3,607,38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按擔保物分類：		
債券	7,072,213	6,897,9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41,500
融出資金收益權	800,000	3,610,000
合計	<u>7,872,213</u>	<u>10,949,445</u>

本公司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

51. 拆入資金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拆入銀行款項	18,482,558	230,000
拆入金融機構款項	5,098,623	1,577,000
合計	<u>23,581,181</u>	<u>1,807,000</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拆入銀行款項	<u>1,900,000</u>	—
合計	<u>1,900,00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2. 借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419,988,483	284,441,044
抵押借款	10,935,181	8,046,127
其他附擔保借款	19,591,099	24,583,479
合計	<u>450,514,763</u>	<u>317,070,650</u>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以及存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5,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9百萬元。

其他附擔保借款的擔保物為存放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3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6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2. 借款(續)

本集團(續)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內	287,886,868	206,775,830
1年以上2年以下	92,278,098	51,276,320
2年以上5年以下	33,858,511	57,052,036
5年以上	536,706	327,624
小計	<u>414,560,183</u>	<u>315,431,810</u>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 賬面價值*：		
1年內	89,528	768,593
1年以上2年以下	—	840,231
2年以上5年以下	13,136,482	—
5年以上	22,728,570	30,016
小計	<u>35,954,580</u>	<u>1,638,840</u>
合計	<u>450,514,763</u>	<u>317,070,650</u>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2. 借款(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276,418,584	189,226,013
1年以上2年以下	68,314,366	43,604,733
2年以上5年以下	45,546,611	31,205,996
5年以上	22,728,570	—
合計	<u>413,008,131</u>	<u>264,036,742</u>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67%-9.00%	1.12%-10.00%
浮動利率借款	<u>1.35%-8.83%</u>	<u>1.05%-7.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2. 借款(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349,563,000</u>	<u>245,839,500</u>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246,063,000	154,476,500
1年以上2年以下	81,500,000	42,363,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u>22,000,000</u>	<u>49,000,000</u>
合計	<u>349,563,000</u>	<u>245,839,500</u>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本公司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244,063,000	144,409,500
1年以上2年以下	60,500,000	40,363,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u>22,000,000</u>	<u>28,000,000</u>
	<u>326,563,000</u>	<u>212,772,500</u>

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礎浮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2. 借款(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30%-7.10%	2.80%-7.20%
浮動利率借款	<u>4.75%-4.85%</u>	<u>4.75%-5.81%</u>

53. 吸收存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公司	39,055,785	—
個人	38,973,172	—
定期存款		
公司	72,207,707	—
個人	44,987,910	—
存入保證金	<u>9,404,465</u>	—
合計	<u>204,629,039</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吸收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4.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	10,775,715	—
其他金融機構	2,529,077	—
合計	<u>13,304,792</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 應付賬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與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 ⁽¹⁾	2,651,360	1,769,448
應付資產購置款	2,681	1,281,877
應付分保賬款	6,470	991,957
其他	393,349	927,493
合計	<u>3,053,860</u>	<u>4,970,775</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資產購置款	<u>1,701</u>	<u>1,281,877</u>
合計	<u>1,701</u>	<u>1,281,877</u>

(1) 與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主要由應付承建方建造成本構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該等業務的性質，披露賬齡分析並不能給報表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20,057,746	6,251,226
存入	14,681,693	19,358,879
支取	(7,545,561)	(5,549,941)
其他	(699)	(2,418)
年末數	<u>27,193,179</u>	<u>20,057,746</u>

本公司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57. 應交稅費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8,377	2,273,795
中國土地增值稅	384,933	84,860
香港利得稅	197,902	14,439
合計	<u>2,391,212</u>	<u>2,373,094</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88,879</u>	<u>891,378</u>
合計	<u>388,879</u>	<u>891,37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8.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

	2016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05,686	1,316,644	(2,436,206)	86,124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18,250	2,005,412	(2,923,771)	99,891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26,051,238	13,089,286	(8,140,512)	31,000,012
合計	<u>28,275,174</u>	<u>16,411,342</u>	<u>(13,500,489)</u>	<u>31,186,027</u>
	2015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01,919	1,180,968	(1,377,201)	1,205,68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84,530	2,185,434	(2,451,714)	1,018,250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22,532,556	9,819,030	(6,300,348)	26,051,238
合計	<u>25,219,005</u>	<u>13,185,432</u>	<u>(10,129,263)</u>	<u>28,275,174</u>

本集團保險合同準備金的剩餘到期期限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684	11,440	86,124	1,114,891	90,795	1,205,68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9,891	-	99,891	1,015,765	2,485	1,018,250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8,526	30,991,486	31,000,012	38,330	26,012,908	26,051,238
合計	<u>183,101</u>	<u>31,002,926</u>	<u>31,186,027</u>	<u>2,168,986</u>	<u>26,106,188</u>	<u>28,275,174</u>

本公司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保險合同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9.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於2016年，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出售直接擁有的控股子公司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本公司就出售持有的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股權事宜，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所持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和負債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賬面價值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12月31日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328,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9,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5,05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620,000
應收賬款	246,052
存出資本保證金	600,000
其他應收款	499,712
其他資產	375,720
	<hr/>
合計	6,018,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9.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續)

本集團(續)

	2016年 12月31日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0,500
保險合同準備金	2,431,102
應付職工薪酬	149,910
其他應付款	297,759
其他負債	369,342
	<hr/>
合計	3,628,613
	<hr/> <hr/>
與劃分為持有待售有關的累積其他綜合收益	12,835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本集團餘額為人民幣2,245.58百萬。2014年9月，本集團已就持有的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股權與西安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不可撤銷之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已於2016年完成。

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本公司餘額為人民幣1,878.13百萬。2016年12月，本公司已就持有的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股權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

於2015年12月31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本公司餘額為人民幣2,245.58百萬。2014年9月，本公司已就持有的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股權與西安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不可撤銷之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已於2016年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應付債券

本集團

債券名稱	註	面值	幣種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2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5,000,000	人民幣	2012年11月	2017年11月	4.65%	5,034,288	5,029,991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5.20%	10,298,140	10,282,074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9年5月	5.35%	10,282,844	10,276,441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4.10%	10,229,840	10,216,111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20年5月	4.30%	10,232,672	10,224,648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三年期)	(1)	2,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3.50%	2,017,205	2,016,541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五年期)	(1)	4,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0年9月	3.75%	4,036,427	4,035,764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十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5年9月	4.60%	10,111,802	10,111,113
2016中國信達二級資本債(十年期)	(2)	10,000,000	人民幣	2016年6月	2026年6月	3.70%	10,170,374	-
幸福人壽-可贖回次級債	(3)	495,000	人民幣	2011年9月	2021年9月	7.20%	-	504,207
2015幸福人壽-資本補充債	(4)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12月	2025年12月	4.00%	3,001,018	3,001,000
信達證券2015第一期次級債券	(5)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2月	2018年2月	5.90%	3,156,633	3,156,148
信達證券2015第二期次級債券	(5)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6.00%	3,124,767	3,124,274
信達證券揚帆2號收益憑證	(5)	1,000,000	人民幣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6.50%	1,100,389	1,034,306
信達證券揚帆3號收益憑證	(5)	101,710	人民幣	2015年7月	2016年12月	6.25%	-	104,835
信達證券揚帆4號收益憑證	(5)	400,000	人民幣	2016年11月	2017年3月	3.40%	401,639	-
信達證券揚帆5號收益憑證	(5)	500,000	人民幣	2016年12月	2017年3月	3.75%	501,541	-
信達證券揚帆6號收益憑證	(5)	1,000,000	人民幣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4.32%	1,002,722	-
信達投資2015公司債券	(6)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12月	2023年12月	3.80%	3,046,125	2,984,457
信達投資2016公司債券-第一期(八年期)	(6)	2,000,000	人民幣	2016年1月	2024年1月	3.70%	2,023,555	-
信達投資2016公司債券-第一期(五年期)	(7)	3,000,000	人民幣	2016年5月	2021年5月	4.70%	3,008,699	-
信達投資2016公司債券-第二期(五年期)	(7)	5,000,000	人民幣	2016年8月	2021年8月	4.00%	5,059,490	-
信達地產2015第一期中期票據	(8)	1,500,000	人民幣	2015年6月	2020年6月	5.80%	1,549,726	1,599,783
信達地產2015第二期中期票據	(8)	1,400,000	人民幣	2015年8月	2020年8月	5.50%	1,426,375	1,453,779
信達地產2015第三期中期票據	(8)	100,000	人民幣	2015年12月	2020年12月	5.50%	100,181	100,510
信達地產2016公司債券-第一期(五年期)	(9)	2,500,000	人民幣	2016年3月	2021年2月	3.80%	2,575,570	-
信達地產2016公司債券-第二期(五年期)	(9)	500,000	人民幣	2016年3月	2021年3月	3.50%	513,147	-
信達地產2016公司債券-第一期(三年期)	(10)	3,000,000	人民幣	2016年5月	2019年5月	5.56%	3,098,113	-
信達地產2016公司債券-第二期(三年期)	(10)	3,000,000	人民幣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4.50%	3,047,076	-
2016信達租賃金融債-第一期(三年期)	(11)	2,000,000	人民幣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3.81%	2,040,802	-
2016信達租賃金融債-第二期(三年期)	(11)	3,000,000	人民幣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3.15%	3,033,801	-
港幣債券	(12)	20,000	港幣	2013年9月	2018年9月	4.00%	18,818	16,756
港幣債券	(12)	4,000	港幣	2013年10月	2018年10月	4.00%	3,751	3,351
港幣債券	(12)	10,000	港幣	2013年12月	2018年12月	4.00%	9,332	8,378
港幣債券	(12)	20,000	港幣	2014年7月	2019年7月	4.00%	18,934	16,756
港幣債券	(12)	12,000	港幣	2014年9月	2019年9月	4.00%	11,295	10,054
港幣債券	(12)	10,000	港幣	2014年10月	2019年9月	4.00%	9,366	8,378
港幣債券	(12)	10,000	港幣	2016年3月	2021年3月	4.00%	9,228	-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3)	1,000,000	美元	2014年5月	2019年5月	4.00%	6,917,650	6,470,407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3)	500,000	美元	2014年5月	2024年5月	5.625%	3,455,465	3,239,862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230,000	美元	2014年12月	2029年12月	5.20%	1,584,999	1,483,171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90,000	美元	2015年2月	2029年12月	5.20%	628,413	586,060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1,300,000	美元	2015年4月	2020年4月	3.125%	9,053,838	8,439,165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1,700,000	美元	2015年4月	2025年4月	4.25%	11,857,604	11,055,792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100,000	美元	2015年2月	2030年2月	5.20%	702,083	655,780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80,000	美元	2015年3月	2022年3月	4.45%	560,068	523,480
華建國際2016公司債(五年期)	(15)	600,000	人民幣	2016年4月	2021年4月	4.60%	617,558	-
華建國際2016公司債(四年期)	(16)	800,000	人民幣	2016年4月	2020年4月	4.98%	826,623	-
2016南洋銀行金融債-第一期	(17)	500,000	人民幣	2016年12月	2021年12月	4.67%	500,768	-
16南洋商業銀行CD001	(18)	500,000	人民幣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3.25%	486,806	-
合計							152,497,560	111,773,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應付債券(續)

本公司

債券名稱	註	面值	幣種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2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5,000,000	人民幣	2012年11月	2017年11月	4.65%	5,031,321	5,023,593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5.20%	10,294,916	10,271,057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9年5月	5.35%	10,279,614	10,265,409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4.10%	10,217,189	10,194,632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20年5月	4.30%	10,214,339	10,201,090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三年期)	(1)	2,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3.50%	2,010,748	2,006,502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五年期)	(1)	4,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0年9月	3.75%	4,019,685	4,014,870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十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5年9月	4.60%	10,062,618	10,057,339
2016中國信達二級資本債(十年期)	(2)	10,000,000	人民幣	2016年6月	2026年6月	3.70%	10,138,777	—
合計							<u>72,269,207</u>	<u>62,034,492</u>

- (1) 該金融債券為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2) 該二級資本債為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銀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一次性部份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 (3) 該次級債券為幸福人壽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該子公司有權於2016年9月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該次級債券，若該子公司未行權，2016年9月後該債券票面年利率將升至9.2%，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該子公司在2016年9月通過行使回購權贖回了全部該次級債券。
- (4) 該資本補充債券為幸福人壽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該子公司可以在第五年末行使贖回權；如果未行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該債券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原票面利率加100個基點。
- (5) 該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6) 該公司債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投資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附第五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7) 該公司債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投資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附第三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8) 該中期票據為信達投資的子公司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應付債券(續)

- (9) 該公司債券為信達投資的子公司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附第三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10) 該公司債券為信達投資的子公司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附第二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11) 該金融債券為本公司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12) 該港幣債券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的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
- (13) 該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為信達香港的子公司中國信達金融有限公司(發行人)在香港發行，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於該票據到期前的任一時點，發行人或者信達香港均有權全部或部份贖回該票據，贖回金額不低於1)全部本金，或2)剩餘本金及利息現值合計中較高者，並包括票據應付未付的利息。其中5年期票據的折現率為半年期國債收益率加40個基點，10年期票據的折現率為半年期國債收益率加50個基點。
- (14) 該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為信達香港的子公司中國信達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不可提前贖回，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
- (15) 該公司債券為信達香港的子公司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附第三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16) 該公司債券為信達香港的子公司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附第二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17) 該金融債券為信達香港的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商中國」)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18) 該同業存單為南商中國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其他負債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附註六.39)	31,318,185	45,079,078
其他應付款	15,215,302	10,512,282
房地產銷售預收款	11,847,013	7,314,973
風險抵押金	5,748,064	5,964,340
應付職工薪酬 ⁽¹⁾	4,393,873	3,595,353
保險業務相關負債	1,668,646	1,695,456
應付利息	2,518,900	1,501,691
租賃業務遞延收益	966,769	1,237,303
長期應付款	1,206,365	1,002,675
應交其他稅費	588,930	585,671
預計負債 ⁽²⁾	620,004	498,522
處置不良資產預收款	411,208	52,907
應付股利	6,772	35,081
應付結算及清收款	683,336	—
繼續涉入負債(附註六.72)	2,573,671	—
其他	849,135	542,835
	<hr/>	<hr/>
合計	80,616,173	79,618,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其他負債(續)

本集團(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3,102,527	5,261,853	(4,432,596)	3,931,784
社會保險費	43,051	220,796	(198,133)	65,714
設定提存計劃	191,134	414,844	(579,755)	26,223
設定受益計劃 ⁽ⁱ⁾	–	97,441	(2,122)	95,319
住房公積金	5,489	286,098	(285,603)	5,98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30,157	151,753	(116,418)	265,492
其他	22,995	290,278	(309,916)	3,357
合計	<u>3,595,353</u>	<u>6,723,063</u>	<u>(5,924,543)</u>	<u>4,393,873</u>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2,472,985	4,223,546	(3,594,004)	3,102,527
社會保險費	30,045	207,798	(194,792)	43,051
設定提存計劃	73,716	508,601	(391,183)	191,134
住房公積金	4,993	194,397	(193,901)	5,4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74,451	147,602	(91,896)	230,157
其他	36,081	221,314	(234,400)	22,995
合計	<u>2,792,271</u>	<u>5,503,258</u>	<u>(4,700,176)</u>	<u>3,595,35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其他負債(續)

本集團(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全部來自於子公司南商行，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年初餘額	—
購買子公司增加	91,535
當期服務成本	2,717
利息費用	1,731
重新計量精算虧損	1,457
已支付福利	(2,379)
匯兌差額	258
	<hr/>
年末餘額	<u>95,319</u>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
預期醫療保險開支增長率	6%
預期聯誼活動經費增長率	0%
預期退休紀念品開支增長率	0%
預期租金增長率	3%
預期離職率	3%-18%
預期死亡率	香港人口生命表2012

(2) 預計負債變動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498,522	284,987
本年度增加	219,466	254,166
支付／轉回	<u>(97,984)</u>	<u>(40,631)</u>
年末數	<u>620,004</u>	<u>498,52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其他負債(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其他應付款	7,700,787	6,500,505
應付職工薪酬 ⁽¹⁾	1,805,476	1,178,374
應付利息	913,819	1,158,504
應交其他稅費	176,889	189,936
預計負債 ⁽²⁾	455,439	422,439
處置不良資產預收款	411,208	52,907
繼續涉入負債(附註六.72)	2,573,671	—
其他	292,177	175,668
合計	<u>14,329,466</u>	<u>9,678,333</u>

(1) 應付職工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087,743	1,424,911	(848,827)	1,663,827
社會保險費	19,756	92,129	(70,557)	41,328
設定提存計劃	2,657	131,017	(131,012)	2,662
住房公積金	85	67,064	(66,695)	45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66,052	64,121	(34,294)	95,879
其他	2,081	43,044	(43,799)	1,326
合計	<u>1,178,374</u>	<u>1,822,286</u>	<u>(1,195,184)</u>	<u>1,805,47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其他負債(續)

本公司(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1月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916,878	977,607	(806,742)	1,087,743
社會保險費	11,951	69,024	(61,219)	19,756
設定提存計劃	2,072	119,486	(118,901)	2,657
住房公積金	264	66,897	(67,076)	85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8,174	42,615	(24,737)	66,052
其他	7,269	38,602	(43,790)	2,081
合計	<u>986,608</u>	<u>1,314,231</u>	<u>(1,122,465)</u>	<u>1,178,374</u>

(2) 預計負債變動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422,439	253,615
本年度增加	70,000	202,670
支付/轉回	<u>(37,000)</u>	<u>(33,846)</u>
年末數	<u>455,439</u>	<u>422,439</u>

6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年初數	36,256,690	36,256,690
發行股份	<u>1,907,845</u>	<u>—</u>
年末數	<u>38,164,535</u>	<u>36,256,6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千股)：

	1月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發行	轉讓	
境內股				
— 財政部	24,596,932	—	—	24,596,93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u>11,659,758</u>	<u>1,907,845</u>	<u>—</u>	<u>13,567,603</u>
合計	<u>36,256,690</u>	<u>1,907,845</u>	<u>—</u>	<u>38,164,535</u>
		2015年		
	1月1日	發行	轉讓	12月31日
境內股				
— 財政部	24,596,932	—	—	24,596,93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u>11,659,758</u>	<u>—</u>	<u>—</u>	<u>11,659,758</u>
合計	<u>36,256,690</u>	<u>—</u>	<u>—</u>	<u>36,256,69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限售條件的股份為1,907,845千股，限售期為12個月(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完成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1,907,845千股，每股人民幣2.88元，以港幣支付，上述事項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7年1月12日驗證並出具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6)驗字第60933398_A01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3. 其他權益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年度本公司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千元)	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千元)	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千元)	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千元)
發行優先股								
– 2016年境外優先股	-	-	160,000	21,281,215	-	-	160,000	21,281,215
合計	-	-	160,000	21,281,215	-	-	160,000	21,281,215

- (1) 經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發行了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以下簡稱「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160,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32億美元。自發行日起至第一個復位價日止，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年息4.45%計息；此後，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3. 其他權益工具(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2)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公司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以滿足條款與條件所規定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第一個復位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為止的期間內的應支付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 (3)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上述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本公司有權取消上述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但如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取消上述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自股東大會決議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派發股息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當約定的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合約約定轉為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3. 其他權益工具(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4) 此境外優先股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佣金和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6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以及本年及以前年度的股份發行溢價。

65. 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1,109,321	3,561,773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當年公允價值變動	(1,540,264)	696,710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45,743)	(3,525,858)
因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0,415)	2,163
所得稅影響	335,271	452,537
	<u>(1,261,151)</u>	<u>(2,374,4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其他綜合收益(續)

本集團(續)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57,665	—
所得稅影響	(14,416)	—
	<u>43,249</u>	<u>—</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26,599	(69,110)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	(60,015)	(8,894)
	<u>(551,318)</u>	<u>(2,452,452)</u>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1,457	—
所得稅影響	(240)	—
	<u>1,217</u>	<u>—</u>
小計	<u>(550,101)</u>	<u>(2,452,452)</u>
年末數	<u><u>559,220</u></u>	<u><u>1,109,321</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其他綜合收益(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1,548,215	2,573,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當年公允價值變動	(1,251,504)	193,859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464,751	(1,549,091)
因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65,080	1,745
所得稅影響	180,418	338,372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	(95,506)	(9,831)
小計	(636,761)	(1,024,946)
年末數	911,454	1,548,215

66.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非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7. 一般風險準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00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8.20百萬元，本公司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89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9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留存收益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列示如下：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24,395,959	21,574,412
本年利潤	12,558,607	8,980,825
轉撥至盈餘公積	(1,255,861)	(898,082)
轉撥至一般準備	(899,951)	(1,689,912)
確認為股利分派	(4,209,402)	(3,571,284)
年末數	<u>30,589,352</u>	<u>24,395,959</u>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505,840	44,4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28,102	2,3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37,758,793	33,817,224
拆出資金	3,000,000	3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371,357	25,098,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43,557</u>	<u>3,840,3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107,649</u>	<u>63,102,68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主要非現金交易

作為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份，在相關期間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交易對手進行了股權互換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152.99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176.03百萬元)，相關成本為人民幣468.24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13.77百萬元)。

71.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1,60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03百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4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27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0.51百萬元及人民幣93.90百萬元，本公司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3.9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1.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續)

(2) 除經營租賃承諾外的其他承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18,081	814
收購投資承諾	<u>62,544</u>	<u>57,581,040</u>
合計	<u>80,625</u>	<u>57,581,854</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u>5,833</u>	<u>814</u>
合計	<u>5,833</u>	<u>81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1.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一年以內	407,544	232,868
一至二年	307,838	120,270
二至三年	212,392	72,054
三至五年	252,562	30,329
五年以上	66,885	17,700
合計	<u>1,247,221</u>	<u>473,221</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一年以內	141,254	149,272
一至二年	119,910	33,083
二至三年	107,865	16,290
三至五年	—	5,541
合計	<u>369,029</u>	<u>204,18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1.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續)

(4) 信用承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承兌匯票	20,638,657	—
貸款承諾 ⁽ⁱ⁾	9,034,301	—
開出保函及擔保	3,623,068	—
開出信用證	704,809	—
未支取的信用卡承諾	2,919,985	—
其它	4,313,640	—
合計	<u>41,234,460</u>	<u>—</u>

以上信用承諾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銀行業務。

(i) 貸款承諾主要包括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向客戶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包括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為人民幣72,49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

(5) 本集團提供其他承諾事項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收購承諾及保障，本集團有能力行使其對結構化主體之權利以影響投資回報，從而面臨重大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將該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請參見附註六、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2. 金融資產轉移

(1) 回購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議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未從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抵押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抵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債券	130,916	3,218,605	120,000	3,140,591
可供出售債券	7,457,377	2,474,415	6,952,213	2,091,354
持有至到期債券	–	1,706,436	–	1,66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16,430	–	441,500
融出資金	811,000	4,045,604	800,000	3,610,000
合計	<u>8,399,293</u>	<u>12,061,490</u>	<u>7,872,213</u>	<u>10,949,44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2. 金融資產轉移(續)

(2) 不良債權資產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將不良債權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通過直接投資或設立特殊目的信託等方式參與投資受讓方特殊目的實體，從而對所轉讓的不良資產保留了部份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不良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不良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不良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將在資產負債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不良資產的程度，是指該不良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的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2,573.6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分別計入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其公允價值和最大風險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73. 分部信息

本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收入包含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已賺保費淨收入等。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本公司以及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管理由收購不良債權產生的資產與債轉股資產及提供清算及受託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3. 分部信息(續)

投資及資產管理

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由本公司以及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對私募基金以及其他特定行業企業的財務投資管理。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由本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所提供的銀行、證券、保險、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上述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結合本集團總體發展規劃、對子公司定位及內部管理的變化，對分部報告的編製方法進行調整。本年度分部報告由以集團內母子公司的職能劃分分部，變更為基於業務類型劃分分部。作為可比信息，上年同期分部數據相應調整。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匯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3. 分部信息(續)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5,656,958	-	-	(117,713)	15,539,24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856,710	-	-	(140,482)	5,716,22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07,394	987,514	665,741	(4,378)	2,656,271
投資收益	7,107,654	6,084,726	5,833,433	(1,034,476)	17,991,337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16,637,847	(2,094)	16,635,753
利息收入	959,152	6,490,818	7,193,625	(137,098)	14,506,497
存貨銷售收入	-	10,954,587	-	-	10,954,58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1,615	660,633	3,415,886	(270,063)	3,848,071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	414,005	582,967	-	-	996,972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025,825	1,541,647	418,557	(173,763)	2,812,266
總額	<u>32,069,313</u>	<u>27,302,892</u>	<u>34,165,089</u>	<u>(1,880,067)</u>	<u>91,657,227</u>
利息支出	(13,108,261)	(5,591,234)	(5,042,494)	518,146	(23,223,843)
保險業務支出	-	-	(17,549,048)	-	(17,549,048)
員工薪酬	(1,875,147)	(704,972)	(3,529,532)	-	(6,109,651)
存貨銷售成本	-	(8,478,280)	-	22,495	(8,455,78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51,376)	(82,503)	(1,910,352)	21,869	(2,122,362)
稅金及附加	(389,563)	(709,956)	(203,106)	-	(1,302,62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9,991)	(367,297)	(280,834)	(32,303)	(740,425)
其他支出	(450,470)	(1,762,221)	(2,154,080)	326,503	(4,040,268)
資產減值損失	(1,796,508)	(1,879,142)	(1,086,891)	(51,156)	(4,813,697)
總額	<u>(17,831,316)</u>	<u>(19,575,605)</u>	<u>(31,756,337)</u>	<u>805,554</u>	<u>(68,357,7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3. 分部信息(續)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2,024,497)	(307,246)	-	(2,331,743)
未計入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14,237,997	5,702,790	2,101,506	(1,074,513)	20,967,780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86,808	606,111	4,803	-	797,722
稅前利潤	14,424,805	6,308,901	2,106,309	(1,074,513)	21,765,502
所得稅費用					(5,783,491)
本年度利潤					<u>15,982,011</u>
資本支出	<u>133,710</u>	<u>753,958</u>	<u>436,515</u>	<u>-</u>	<u>1,324,183</u>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57,606,682	269,186,552	493,780,081	(51,970,299)	1,168,603,016
包括：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11,977,454	7,281,798	304,348	-	19,563,600
未分配資產					<u>5,877,907</u>
資產總額					<u>1,174,480,923</u>
分部負債	381,219,458	218,506,768	465,934,054	(43,428,103)	1,022,232,177
未分配負債					<u>4,278,725</u>
負債總額					<u>1,026,510,9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3. 分部信息(續)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9,146,799	-	-	(262,898)	18,883,90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02,518	-	-	(82,410)	4,420,10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9,080	1,722,105	-	1,971,185
投資收益	6,934,130	2,849,419	4,625,737	(857,057)	13,552,229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12,916,940	(4,748)	12,912,192
利息收入	1,600,655	6,772,578	5,344,034	(200,803)	13,516,464
存貨銷售收入	-	7,637,046	-	-	7,637,04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9,412	308,123	4,285,688	(473,714)	4,329,509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收益	86,284	176,454	148	-	262,886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72,408	1,281,480	77,037	(172,306)	1,258,619
總額	<u>32,552,206</u>	<u>19,274,180</u>	<u>28,971,689</u>	<u>(2,053,936)</u>	<u>78,744,139</u>
利息支出	(14,868,921)	(3,047,182)	(2,706,452)	437,239	(20,185,316)
保險業務支出	-	-	(13,766,891)	-	(13,766,891)
員工薪酬	(1,360,432)	(720,216)	(3,111,651)	-	(5,192,299)
存貨銷售成本	-	(5,608,570)	-	21,515	(5,587,05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164)	(52,643)	(1,417,194)	2,153	(1,471,848)
稅金及附加	(1,023,104)	(951,013)	(832,649)	-	(2,806,7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826)	(158,409)	(150,749)	(32,303)	(408,287)
其他支出	(1,097,308)	(1,054,480)	(1,763,668)	509,049	(3,406,407)
資產減值損失	(2,085,126)	(1,855,929)	(435,489)	-	(4,376,544)
總額	<u>(20,505,881)</u>	<u>(13,448,442)</u>	<u>(24,184,743)</u>	<u>937,653</u>	<u>(57,201,41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3. 分部信息(續)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u>-</u>	<u>(2,147,508)</u>	<u>(543,123)</u>	<u>133,630</u>	<u>(2,557,001)</u>
未計入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12,046,325	3,678,230	4,243,823	(982,653)	18,985,725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u>79,393</u>	<u>211,505</u>	<u>21,277</u>	<u>-</u>	<u>312,175</u>
稅前利潤	12,125,718	3,889,735	4,265,100	(982,653)	19,297,900
所得稅費用					<u>(4,594,014)</u>
本年度利潤					<u>14,703,886</u>
資本支出	<u>404,816</u>	<u>516,944</u>	<u>155,376</u>	<u>-</u>	<u>1,077,136</u>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93,186,266	154,734,612	176,834,276	(15,809,631)	708,945,523
包括：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3,914,549	8,105,179	1,250,448	-	13,270,176
未分配資產					<u>5,029,152</u>
資產總額					<u>713,974,675</u>
分部負債	336,352,592	123,806,589	150,772,563	(11,025,393)	599,906,351
未分配負債					<u>3,174,395</u>
負債總額					<u>603,080,74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4.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本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64.45% (於2015年12月31日：67.84%)的股本。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管理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8,6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9,559	80,6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47,255	117,700
應收賬款	—	1,597
應收利息	9,834	32,791

本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28,296	30,203
利息支出	—	163,3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4. 關聯方交易(續)

(1) 財政部(續)

本公司

本公司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賬款	-	1,597

本公司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	163,368

(2) 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2,521	1,346,362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2,267,189
固定資產	18,000	18,0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533,368	282,735
應付債券	144,384	158,192
其他應付款	191,344	99,066
預收賬款	323	71,217
應付賬款	-	5,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4. 關聯方交易(續)

(2) 子公司(續)

本公司與子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61,559	6,999
租賃收入	23,331	29,384
投資收益	53,709	39,371
不良資產處置淨收益	153,093	303,182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5,102	42,127
股息收入	2,027,911	297,87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455	2,24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58	—
業務及管理費	253,980	243,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4. 關聯方交易(續)

(3) 聯營公司

其他不存在控制關係的但具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按照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本集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36,572	2,165,924
應收利息	60,117	26,187
應收賬款	110,000	49,500
預付賬款	—	171,592
應收股利	197,256	3,185
其他應收款	35,100	408,862
風險抵押金	40,000	40,000
租賃業務遞延收益	3,941	7,431
其他應付款	2,726,203	141,76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36,520	227,66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500	—
股息收入	5,446	213,406
保費收入	6,362	11,460
租賃收入	—	60
利息支出	—	67,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4. 關聯方交易(續)

(3) 聯營公司(續)

本公司

本公司與聯營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股息收入	<u>5,446</u>	<u>9,950</u>

(4)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本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的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

(5) 年金計劃

本集團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u>94,541</u>	<u>233,8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4. 關聯方交易(續)

(5) 年金計劃(續)

本公司

本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u>47,917</u>	<u>44,981</u>

(6)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全部來自於子公司南商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當期服務成本	<u>2,717</u>	<u>—</u>

- (7)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聯交易」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本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的效率和效果；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基於這一目標，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

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以監控金融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歸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擔保。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其他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並無顯着不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詳見附註六.75.4。

本集團所採取的緩釋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進行風險緩釋。

特別是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投資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通過甄選具備認可信用質素的交易對手，權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參考可獲得的內外信用評級信息以及採用適當限制予以掌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i) 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信貸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計量。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類不良資產發生減值的，將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失去活躍市場；或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i) 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本集團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情況。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資金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62,125	2,3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5,801,266	64,590,885
存出交易保證金	2,047,567	1,364,230
拆出資金	26,277,582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765,833	20,808,4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973,962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613,182	35,499,57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98,787,226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4,936,591	104,738,490
應收賬款	3,522,114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635,621	6,703,763
其他資產	9,089,830	4,322,047
小計	<u>807,312,899</u>	<u>453,805,157</u>
表外項目		
承兌匯票	20,638,657	—
貸款承諾	9,034,301	—
開出保函及擔保和其他信用承諾	11,561,502	—
小計	<u>41,234,460</u>	<u>—</u>
合計	<u>848,547,359</u>	<u>453,805,15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7	2,3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7,325,021	9,635,986
拆出資金	3,000,000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2,05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916,015	21,909,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70,140	12,281,523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7,003,286	174,862,734
應收賬款	2,077,047	1,234,0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26,050,316	282,735
其他資產	3,337,396	157,342
合計	<u>292,153,618</u>	<u>220,665,96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具有信用風險的某些特徵，其面臨的風險情況描述詳見附註六.75.4。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458.59百萬元及人民幣84,620.6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的該類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3,763.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264.25百萬元。

本集團會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存入保證金；抵押品及／或擔保。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本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91,440,447	169,479,4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0,467,358	108,766,981
小計	491,907,805	278,246,441
減值損失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6,993,472)	(6,334,5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30,767)	(4,028,491)
小計	(12,524,239)	(10,363,079)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84,446,975	163,144,87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4,936,591	104,738,490
合計	479,383,566	267,883,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91,483,667	171,189,560
減值損失準備	(7,009,873)	(6,385,431)
賬面淨值	<u>184,473,794</u>	<u>164,804,129</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

地區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海外地區	117,174,711	23.8	2,820,509	1.1		
珠江三角洲	87,610,925	17.8	55,487,812	19.9		
中部地區	71,222,457	14.5	57,780,355	20.8		
環渤海地區	71,076,247	14.4	58,712,726	21.1		
長江三角洲	67,898,353	13.8	25,109,766	9.0		
西部地區	65,452,172	13.3	63,532,874	22.8		
東北地區	11,472,940	2.4	14,802,399	5.3		
合計	<u>491,907,805</u>	<u>100.0</u>	<u>278,246,441</u>	<u>1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地區劃分(續)

本公司

地區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中部地區	50,581,184	26.4	38,229,894	22.3		
環渤海地區	42,157,608	22.0	39,448,602	23.0		
珠江三角洲	34,905,606	18.2	36,753,676	21.5		
西部地區	31,586,599	16.5	35,429,408	20.7		
長江三角洲	28,910,756	15.1	13,676,294	8.0		
東北地區	3,341,914	1.8	7,651,686	4.5		
合計	<u>191,483,667</u>	<u>100.0</u>	<u>171,189,560</u>	<u>100.0</u>		

附註：

環渤海地區：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中部地區： 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東北地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珠江三角洲： 包括廣東、深圳、福建。

西部地區： 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

長江三角洲：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海外地區： 包括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劃分

本集團

行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對公業務						
房地產業	208,258,573	42.3	132,091,345	47.5		
製造業	68,349,309	13.9	37,913,951	13.6		
租賃和商業						
服務業	28,667,429	5.8	6,950,616	2.5		
採礦業	27,492,723	5.6	11,009,764	4.0		
批發和零售業	21,020,811	4.3	13,816,304	4.9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19,597,158	4.0	11,314,553	4.1		
金融業	16,807,815	3.4	7,898,254	2.8		
建築業	13,621,145	2.8	10,180,001	3.7		
其他	46,238,722	9.4	38,133,500	13.7		
小計	450,053,685	91.5	269,308,288	96.8		
個人業務						
住房貸款	24,840,116	5.0	—	—		
個人消費貸款	9,358,059	1.9	—	—		
小計	34,198,175	6.9	—	—		
融出資金	7,655,945	1.6	8,938,153	3.2		
合計	491,907,805	100.0	278,246,441	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劃分(續)

本公司

行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房地產業	100,315,723	52.4	92,820,616	54.2		
製造業	24,560,050	12.8	17,142,248	10.0		
採礦業	21,218,346	11.1	4,770,972	2.8		
批發和零售業	10,734,016	5.6	13,142,585	7.7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8,514,307	4.4	6,827,502	4.0		
建築業	5,974,001	3.1	6,204,886	3.6		
租賃和商業 服務業	4,734,797	2.5	5,280,277	3.1		
其他行業	15,432,427	8.1	25,000,474	14.6		
合計	<u>191,483,667</u>	<u>100.0</u>	<u>171,189,560</u>	<u>1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擔保方式劃分

本集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信用	110,450,282	22.5	8,302,746	3.0		
保證	85,886,057	17.4	79,894,103	28.7		
抵押	215,446,716	43.8	135,533,079	48.7		
質押	80,124,750	16.3	54,516,513	19.6		
合計	<u>491,907,805</u>	<u>100.0</u>	<u>278,246,441</u>	<u>100.0</u>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信用	7,483,270	3.9	1,135,335	0.7		
保證	37,735,083	19.7	45,909,249	26.8		
抵押	119,046,864	62.2	99,584,459	58.2		
質押	27,218,450	14.2	24,560,517	14.3		
合計	<u>191,483,667</u>	<u>100.0</u>	<u>171,189,560</u>	<u>1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 已逾期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708,491	2,998,870	1,550,769	364,612	6,622,742	1,317,810	2,301,345	1,190,668	284,520	5,094,34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0,161	1,694,632	4,924,974	49,810	7,699,577	1,013,698	2,788,190	1,642,647	124,923	5,569,458
合計	<u>2,738,652</u>	<u>4,693,502</u>	<u>6,475,743</u>	<u>414,422</u>	<u>14,322,319</u>	<u>2,331,508</u>	<u>5,089,535</u>	<u>2,833,315</u>	<u>409,443</u>	<u>10,663,801</u>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708,491	3,010,263	1,555,115	364,612	6,638,481	1,317,810	1,744,256	1,206,408	284,520	4,552,9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477,564,367	267,582,640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6,234,340	3,473,386
已減值 ⁽²⁾	8,109,098	7,190,415
小計	491,907,805	278,246,441
資產減值準備	(12,524,239)	(10,363,079)
賬面淨值	479,383,566	267,883,362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184,845,186	166,636,566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3,222,697	1,512,623
已減值 ⁽²⁾	3,415,784	3,040,371
小計	191,483,667	171,189,560
資產減值準備	(7,009,873)	(6,385,431)
賬面淨值	184,473,794	164,804,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703,812	1,303,790	20,095	195,000	3,222,697	970,840	1,096,633	2,238	-	2,069,7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1,394	1,178,497	803,662	18,090	3,011,643	1,013,698	389,099	878	-	1,403,675
合計	<u>2,715,206</u>	<u>2,482,287</u>	<u>823,757</u>	<u>213,090</u>	<u>6,234,340</u>	<u>1,984,538</u>	<u>1,485,732</u>	<u>3,116</u>	<u>-</u>	<u>3,473,386</u>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703,812	1,303,790	20,095	195,000	3,222,697	970,840	539,545	2,238	-	1,512,6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 個別方式評估	3,400,045	(1,615,224)	1,784,821	3,024,632	(1,285,448)	1,739,1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	4,696,559	(2,066,194)	2,630,365	4,165,783	(1,985,674)	2,180,109
— 組合方式評估	12,494	(375)	12,119	—	—	—
合計	<u>8,109,098</u>	<u>(3,681,793)</u>	<u>4,427,305</u>	<u>7,190,415</u>	<u>(3,271,122)</u>	<u>3,919,293</u>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 個別方式評估	<u>3,415,784</u>	<u>(1,630,963)</u>	<u>1,784,821</u>	<u>3,040,371</u>	<u>(1,285,448)</u>	<u>1,754,92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3,400,045	3,024,632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8	1.8
抵押物公允價值	<u>7,042,226</u>	<u>10,268,008</u>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4,696,559	4,165,783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6	3.8
抵押物公允價值	<u>3,134,042</u>	<u>2,180,252</u>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3,415,784	3,040,371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8	1.8
抵押物公允價值	<u>7,343,917</u>	<u>10,268,00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本集團

地區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珠江三角洲	1,486,432	43.7	425,849		14.1	
西部地區	733,388	21.6	1,017,193		33.6	
中部地區	485,385	14.3	432,861		14.3	
長江三角洲	427,208	12.6	722,529		23.9	
環渤海地區	184,512	5.4	347,759		11.5	
東北地區	83,120	2.4	78,441		2.6	
合計	<u>3,400,045</u>	<u>100.0</u>	<u>3,024,632</u>		<u>100.0</u>	

本公司

地區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珠江三角洲	1,486,432	43.6	425,849		14.0	
西部地區	744,781	21.8	1,017,193		33.5	
中部地區	488,331	14.3	432,861		14.2	
長江三角洲	428,608	12.5	738,268		24.3	
環渤海地區	184,512	5.4	347,759		11.4	
東北地區	83,120	2.4	78,441		2.6	
合計	<u>3,415,784</u>	<u>100.0</u>	<u>3,040,371</u>		<u>1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地區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西部地區	2,232,005	47.4	2,046,533	49.1		
中部地區	611,290	13.0	966,291	23.2		
珠江三角洲	533,370	11.3	171,797	4.2		
東北地區	531,889	11.2	509,103	12.2		
長江三角洲	466,435	9.9	191,695	4.6		
環渤海地區	203,851	4.4	280,364	6.7		
海外地區	130,213	2.8	—	—		
合計	<u>4,709,053</u>	<u>100.0</u>	<u>4,165,783</u>	<u>100.0</u>		

(3) 債務重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重組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金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4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重組的分類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以下披露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包括債券投資、理財產品及信託產品等。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145,908,012	78,389,002
已逾期未減值 ⁽²⁾	—	—
已減值 ⁽³⁾	8,375,046	3,373,303
小計	154,283,058	81,762,305
資產減值準備	(1,928,170)	(837,059)
賬面淨值	152,354,888	80,925,246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22,510,266	22,340,128
已逾期未減值 ⁽²⁾	—	—
已減值 ⁽³⁾	606,406	—
小計	23,116,672	22,340,128
資產減值準備	(144,991)	—
賬面淨值	22,971,681	22,340,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金融資產	合計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債券	4,606,825	14,148,459	6,185,527	-	24,940,811	149,604	80,627	117,700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1,688,552	10,258,889	4,655,865	-	16,603,306	2,019,729	4,617,214	4,204,904	-	10,841,847
金融機構債券	-	16,639,182	1,009,626	1,109,478	18,758,286	-	1,566,626	1,371,585	-	2,938,211
公司債券	8,552,309	12,472,526	784,603	-	21,809,438	12,504,036	3,824,121	1,009,574	-	17,337,731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	14,399,875	-	6,765,733	21,165,608	-	8,423,297	-	3,640,485	12,063,782
理財產品	3,984,868	6,500,000	-	-	10,484,868	5,882,728	1,702,930	-	-	7,585,65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14,235,718	-	-	14,235,718	-	3,840,322	-	-	3,840,322
資產管理計劃	-	10,600,300	-	2,182,000	12,842,300	-	8,507,045	-	3,985,500	12,492,545
資產支持證券	58,004	1,066,322	-	-	1,124,326	-	629,974	-	-	629,974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1,231,955	1,231,955	-	-	-	10,058,605	10,058,605
衍生金融工具	820,826	-	-	-	820,826	252,396	-	-	-	252,396
嵌入衍生工具的債券	171,691	-	-	-	171,691	-	-	-	-	-
其他	882,758	-	-	836,121	1,718,879	-	-	-	-	-
小計	<u>20,765,833</u>	<u>100,381,271</u>	<u>12,635,621</u>	<u>12,125,287</u>	<u>145,908,012</u>	<u>20,808,493</u>	<u>33,192,156</u>	<u>6,703,763</u>	<u>17,684,590</u>	<u>78,389,002</u>
資產減值準備	-	(4,997)	-	(23,709)	(28,706)	-	-	-	-	-
合計	<u>20,765,833</u>	<u>100,376,274</u>	<u>12,635,621</u>	<u>12,101,578</u>	<u>145,879,306</u>	<u>20,808,493</u>	<u>33,192,156</u>	<u>6,703,763</u>	<u>17,684,590</u>	<u>78,389,0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債務工具(續)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金融資產	合計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金融資產	合計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1,316,070	-	-	1,316,070	-	1,381,299	-	-	1,381,299
金融機構債券	-	99,077	-	-	99,077	-	100,809	-	-	100,809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	11,208,629	-	-	11,208,629	-	4,752,445	-	-	4,752,44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1,543,557	-	-	1,543,557	-	3,840,322	-	-	3,840,322
資產管理計劃	-	4,813,057	-	-	4,813,057	-	1,600,674	-	-	1,600,674
資產支持證券	-	889,750	-	-	889,750	-	605,974	-	-	605,974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1,231,955	1,231,955	-	-	-	10,058,605	10,058,605
其他	572,050	-	-	836,121	1,408,171	-	-	-	-	-
小計	572,050	19,870,140	-	2,068,076	22,510,266	-	12,281,523	-	10,058,605	22,340,128
資產減值準備	-	-	-	(23,709)	(23,709)	-	-	-	-	-
合計	572,050	19,870,140	-	2,044,367	22,486,557	-	12,281,523	-	10,058,605	22,340,128

(2) 已逾期未減值投資產品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投資產品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元。

(3) 已減值投資產品

本集團已減值投資產品為公司債券、信託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等，其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7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30百萬元。由於該公司債券及信託計劃的付款已逾期，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899.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7.0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6,264,381	13,815,336	104,876	-	4,756,218	24,940,811	117,700	29,313	-	-	200,918	347,931
公共機構及 准政府債券	1,996,778	2,212,477	-	-	12,394,051	16,603,306	8,591,099	910,541	-	-	1,340,207	10,841,847
金融機構債券	3,044,365	409,312	13,536,376	1,531,438	236,795	18,758,286	2,837,401	-	-	-	100,810	2,938,211
公司債券	8,137,816	5,760,682	2,549,192	3,650,947	1,801,476	21,900,113	5,195,299	9,046,323	80,465	1,194,902	1,838,574	17,355,563
信託產品及 信託收益權	-	-	-	-	23,364,791	23,364,791	1,400,000	5,856,700	-	-	7,325,494	14,582,194
理財產品	-	-	-	-	10,484,868	10,484,868	-	-	-	-	7,585,658	7,585,65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543,557	-	6,465,226	5,239,220	987,715	14,235,718	-	-	-	-	3,840,322	3,840,322
資產管理計劃	-	-	-	-	16,542,899	16,542,899	-	6,903,336	-	-	5,589,209	12,492,545
資產支持證券	131,442	34,800	-	-	953,087	1,119,329	-	-	-	-	629,974	629,974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	1,231,955	1,231,955	-	-	-	-	10,058,605	10,058,605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的	-	-	-	-	820,826	820,826	-	-	-	-	252,396	252,396
債券	-	-	-	-	171,691	171,691	-	-	-	-	-	-
其他	-	-	-	-	2,180,295	2,180,295	-	-	-	-	-	-
合計	<u>21,118,339</u>	<u>22,232,607</u>	<u>22,655,670</u>	<u>10,421,605</u>	<u>75,926,667</u>	<u>152,354,888</u>	<u>18,141,499</u>	<u>22,746,213</u>	<u>80,465</u>	<u>1,194,902</u>	<u>38,762,167</u>	<u>80,925,24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1 信用風險(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續)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公共機構及												
准政府債券	-	-	-	-	1,316,070	1,316,070	41,091	-	-	-	1,340,208	1,381,299
金融機構債券	-	-	-	-	-	-	-	-	-	-	100,809	100,809
公司債券	99,077	-	-	-	-	99,077	-	-	-	-	-	-
信託產品及												
信託收益權	-	-	-	-	11,208,629	11,208,629	-	-	-	-	4,752,445	4,752,44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543,557	-	-	-	-	1,543,557	-	-	-	-	3,840,322	3,840,322
資產管理計劃	-	-	-	-	4,813,057	4,813,057	-	-	-	-	1,600,674	1,600,674
資產支持證券	131,442	34,800	-	-	723,508	889,750	-	-	-	-	605,974	605,974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	1,231,955	1,231,955	-	-	-	-	10,058,605	10,058,605
其他	-	-	-	-	1,869,586	1,869,586	-	-	-	-	-	-
合計	<u>1,774,076</u>	<u>34,800</u>	<u>-</u>	<u>-</u>	<u>21,162,805</u>	<u>22,971,681</u>	<u>41,091</u>	<u>-</u>	<u>-</u>	<u>-</u>	<u>22,299,037</u>	<u>22,340,1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
- 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重組類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553,479	-	-	-	-	2,814,486	17,367,96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47,641,532	18,298,245	9,753,989	107,500	-	-	75,801,266
拆出資金	17,716,177	2,407,863	6,054,542	99,000	-	-	26,277,582
存出交易保證金	804,301	-	-	-	-	1,243,266	2,047,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3,078	2,053,392	1,406,929	8,496,950	2,683,506	132,651,641	149,045,49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2,424,486	11,359,222	59,864,417	114,939,101	200,000	-	198,787,22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1,506,423	27,999,794	43,168,254	61,180,374	1,036,828	44,918	294,936,591
應收賬款	112,239	2,688	2,481,025	-	-	926,162	3,522,1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231,096	867,046	1,665,048	2,210,772	-	-	41,973,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84,960	13,639,622	19,154,083	53,582,197	9,245,342	102,889,682	212,495,8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03,752	843,358	7,587,792	3,900,719	-	12,635,621
其他金融資產	611,899	26,394	664,427	632,475	-	7,154,635	9,089,830
金融資產總額	308,339,670	76,958,018	145,056,072	248,836,161	17,066,395	247,724,790	1,043,981,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3,475,987)	-	-	-	-	(2,796,108)	(16,272,095)
吸收存款	(132,829,681)	(34,782,072)	(35,900,009)	(1,117,277)	-	-	(204,629,03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804,792)	-	(2,500,000)	-	-	-	(13,304,792)
拆入資金	(7,734,871)	(6,922,015)	(8,924,295)	-	-	-	(23,581,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82,125)	(730,081)	(471,208)	-	-	(3,628,277)	(6,511,6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72,213)	(800,000)	-	-	-	-	(7,872,21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7,193,179)	-	-	-	-	-	(27,193,179)
借款	(3,521,675)	(17,260,831)	(273,714,378)	(132,363,658)	(23,654,221)	-	(450,514,763)
應付債券	-	(900,000)	(17,571,303)	(102,521,252)	(28,671,856)	(2,833,149)	(152,497,560)
應付賬款	(345,610)	(162)	-	-	-	(2,708,088)	(3,053,860)
其他金融負債	-	-	(1,000,000)	(499,275)	(4,902,757)	(21,643,784)	(28,045,816)
金融負債總額	(204,660,133)	(61,395,161)	(340,081,193)	(236,501,462)	(57,228,834)	(34,595,464)	(934,462,247)
利率缺口	103,679,537	15,562,857	(195,025,121)	12,334,699	(40,162,439)	213,129,326	109,518,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無息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30	-	-	-	-	44,464	46,79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5,270,449	5,406,598	2,018,338	1,895,500	-	-	64,590,885
拆出資金	300,000	-	-	-	-	-	300,000
存出交易保證金	434,987	-	-	-	-	929,243	1,364,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00,796	888,193	1,541,083	4,996,691	6,919,715	98,840,958	117,287,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799,835	179,578	817,856	184,997	-	-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3,018	10,000	386,406	10,049,080	4,567,436	97,568,366	120,604,30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0,266,926	18,473,053	55,442,535	93,662,909	3,212,865	-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323,529	950,132	22,162,704	36,694,687	607,438	-	104,738,490
應收賬款	239,211	-	653,735	214,440	-	2,327,405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99,961	197,511	1,648,501	4,657,790	-	6,703,763
其他金融資產	210,818	25,993	670,506	1,153,600	-	2,756,997	4,817,914
金融資產總額	152,971,899	26,133,508	83,890,674	150,500,405	19,965,244	202,467,433	635,929,1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8,551,798)	-	-	-	-	(2,981,383)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79,923)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12,445)	(300,000)	(3,737,000)	-	-	-	(10,949,445)
拆入資金	(230,000)	(1,577,000)	-	-	-	-	(1,807,000)
借款	(13,324,653)	(33,024,713)	(163,859,957)	(106,579,297)	(282,030)	-	(317,070,650)
應付賬款	-	-	-	-	-	(4,970,775)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0,057,746)	-	-	-	-	-	(20,057,746)
應付債券	-	-	(101,710)	(78,760,658)	(30,908,913)	(2,002,091)	(111,773,372)
其他金融負債	-	-	(1,300,000)	-	-	(54,364,798)	(55,664,798)
金融負債總額	(59,076,642)	(34,901,713)	(168,998,667)	(185,339,955)	(31,190,943)	(68,085,028)	(547,592,948)
利率缺口	93,895,257	(8,768,205)	(85,107,993)	(34,839,550)	(11,225,699)	134,382,405	88,336,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7	-	-	-	-	542	2,88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325,021	5,000,000	-	-	-	-	17,325,021
拆出資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95,135,859	95,135,859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2,212,534	11,156,596	56,626,034	107,008,122	-	-	187,003,286
應收賬款	-	-	1,988,471	-	-	88,576	2,077,0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125,015	791,000	-	-	-	-	32,916,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2,597	-	100,000	22,109,550	2,861,400	62,249,584	88,993,131
應收子公司款項	12,663,846	9,761,187	3,468,500	-	-	156,783	26,050,31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337,396	3,337,396
金融資產總額	74,001,360	26,708,783	62,183,005	129,117,672	2,861,400	160,968,740	455,840,9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拆入資金	-	(1,900,000)	-	-	-	-	(1,9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244,454)	(3,244,454)
借款	-	(10,000,000)	(242,063,000)	(97,500,000)	-	-	(349,563,000)
應付債券	-	-	(14,980,928)	(45,790,764)	(9,939,111)	(1,558,404)	(72,269,207)
應付賬款	-	-	-	-	-	(1,701)	(1,70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190,875)	(4,190,875)
金融負債總額	-	(11,900,000)	(257,043,928)	(143,290,764)	(9,939,111)	(9,981,492)	(432,155,295)
利率缺口	74,001,360	14,808,783	(194,860,923)	(14,173,092)	(7,077,711)	150,987,248	23,685,6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續)

	2015年12月31日						無息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29	-	-	-	-	544	2,873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233,971	2,122,016	280,000	-	-	-	9,635,987	
拆出資金	300,000	-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84,015,602	84,015,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09,260	-	-	-	-	-	21,909,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0,322	-	-	2,479,867	774,088	54,603,249	61,697,52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0,190,795	18,749,480	57,419,194	88,450,400	52,865	-	174,862,734	
應收賬款	239,211	-	653,735	214,440	-	126,671	1,234,0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667	-	20,000	62,285	-	186,783	282,73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7,342	157,342	
金融資產總額	43,729,555	20,871,496	58,372,929	91,206,992	826,953	139,090,191	354,098,1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607,386)	(3,607,386)	
借款	(7,000,000)	(18,567,000)	(128,909,500)	(91,363,000)	-	-	(245,839,500)	
應付賬款	-	-	-	-	-	(1,281,877)	(1,281,877)	
應付債券	-	-	-	(50,746,340)	(9,934,170)	(1,353,982)	(62,034,49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20,705)	(1,220,705)	
金融負債總額	(7,000,000)	(18,567,000)	(128,909,500)	(142,109,340)	(9,934,170)	(8,450,008)	(314,970,018)	
利率缺口	36,729,555	2,304,496	(70,536,571)	(50,902,348)	(9,107,217)	130,640,183	39,128,098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391,942	(686,988)	507,606	(434,880)
下降100個基點	(391,942)	721,250	(507,606)	465,749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01,858	(63,759)	111,015	(79,425)
下降100個基點	(101,858)	67,882	(111,015)	85,247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646,591	1,391,013	1,311,746	18,615	17,367,96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46,561,075	22,908,395	5,939,136	392,660	75,801,266
拆出資金	6,572,517	16,840,455	2,325,726	538,884	26,277,582
存出交易保證金	2,035,526	1,873	10,168	-	2,047,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471,248	18,995,456	9,578,792	-	149,045,49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98,787,226	-	-	-	198,787,22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8,103,431	50,069,410	73,919,266	2,844,484	294,936,591
應收賬款	3,223,299	145,765	153,044	6	3,522,1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973,962	-	-	-	41,973,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842,839	17,191,453	24,563,602	3,897,992	212,495,8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116,326	330,400	-	188,895	12,635,621
其他金融資產	8,191,106	301,033	560,257	37,434	9,089,830
金融資產總額	789,525,146	128,175,253	118,361,737	7,918,970	1,043,981,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6,116,459)	(115,914)	(39,722)	-	(16,272,095)
吸收存款	(72,336,868)	(37,637,210)	(89,453,757)	(5,201,204)	(204,629,03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175,447)	(490,145)	(639,194)	(6)	(13,304,792)
拆入資金	(12,240,565)	(7,749,627)	(2,692,475)	(898,514)	(23,581,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01,963)	(6,737)	(3,002,991)	-	(6,511,6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72,213)	-	-	-	(7,872,21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7,193,179)	-	-	-	(27,193,179)
借款	(411,203,222)	(4,573,716)	(33,296,131)	(1,441,694)	(450,514,763)
應付債券	(117,656,716)	(34,760,120)	(80,724)	-	(152,497,560)
應付賬款	(2,857,002)	(156,233)	(39,863)	(762)	(3,053,860)
其他金融負債	(26,241,688)	(871,572)	(916,342)	(16,214)	(28,045,816)
金融負債總額	(710,381,380)	(86,361,274)	(130,161,199)	(7,558,394)	(934,462,247)
淨敞口	79,143,766	41,813,979	(11,799,462)	360,576	109,518,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718	60	16	-	46,79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4,577,557	7,983,538	2,029,445	345	64,590,885
存出交易保證金	1,351,247	1,753	11,230	-	1,364,230
拆出資金	300,000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142,414	-	1,145,022	-	117,287,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982,266	-	-	-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32,667	8,063,843	3,107,796	-	120,604,30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1,058,288	-	-	-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558,662	919,127	1,166,094	94,607	104,738,490
應收賬款	3,179,558	3,487	251,602	144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03,763	-	-	-	6,703,763
其他金融資產	4,369,298	286,460	157,538	4,618	4,817,914
金融資產總額	610,702,438	17,258,268	7,868,743	99,714	635,929,1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533,145)	(36)	-	-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79,923)	-	-	-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949,445)	-	-	-	(10,949,445)
拆入資金	(1,807,000)	-	-	-	(1,807,000)
借款	(312,868,660)	(2,501,777)	(1,605,605)	(94,608)	(317,070,650)
應付賬款	(4,853,064)	-	(117,711)	-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0,057,746)	-	-	-	(20,057,746)
應付債券	(79,255,982)	(32,517,390)	-	-	(111,773,372)
其他金融負債	(55,391,628)	(268,755)	(3,928)	(487)	(55,664,798)
金融負債總額	(510,482,651)	(35,287,958)	(1,727,244)	(95,095)	(547,592,948)
淨敞口	100,219,787	(18,029,690)	6,141,499	4,619	88,336,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升值5%	(1,518,755)	594,179
貶值5%	<u>1,518,755</u>	<u>(594,179)</u>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經營記賬本位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未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進行有關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部份投資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這些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稅前利潤	權益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1,490,455	1,707,094	1,172,874	1,945,857
下降1%	(1,490,455)	(1,707,094)	(1,172,874)	(1,945,857)

75.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匯集本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934,023	3,451,887	14,750	59,260	908,045	-	-	17,367,96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6,023,682	11,709,129	19,926,476	18,358,107	9,775,833	107,951	-	75,901,178
拆出資金	-	-	17,754,307	2,428,011	6,155,932	108,457	-	26,446,707
存出交易保證金	2,047,567	-	-	-	-	-	-	2,047,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718,809	9,134,863	1,474,197	2,300,332	2,059,183	11,927,254	3,151,675	153,766,313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347,123	-	5,488,734	12,140,256	67,149,728	147,753,000	522,325	242,401,166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93,452	7,105,843	9,032,019	21,228,256	69,101,370	188,878,324	45,250,879	349,290,143
應收賬款	891,794	168,658	84,512	2,688	2,518,037	-	-	3,665,6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7,323,040	876,910	1,872,334	2,539,382	-	42,611,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98,996	2,250,404	12,679,581	14,283,236	27,462,908	91,277,898	8,692,504	232,245,5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03,752	2,382,656	8,918,999	4,033,399	15,638,806
其他金融資產	5,543	306,767	196,458	26,408	1,013,919	3,487,547	513,247	5,549,889
金融資產總額	<u>249,260,989</u>	<u>34,127,551</u>	<u>103,974,074</u>	<u>72,007,216</u>	<u>190,399,945</u>	<u>454,998,812</u>	<u>62,164,029</u>	<u>1,166,932,6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16,273,387)	-	-	-	-	-	(16,273,387)
吸收存款	-	(88,442,091)	(44,425,177)	(34,888,694)	(36,515,670)	(1,187,019)	-	(205,458,651)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804,792)	-	-	(2,515,851)	-	-	(13,320,643)
拆入資金	-	(48,291)	(7,752,425)	(6,983,685)	(9,014,220)	-	-	(23,798,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9,249)	(1,709,191)	(854,714)	(952,531)	(2,899,175)	-	(6,514,8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110,096)	(810,098)	-	-	-	(7,920,194)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	-	(101)	(6,490)	(27,186,588)	(27,193,179)
借款	-	-	(2,574,095)	(21,743,722)	(280,763,911)	(153,150,446)	(27,318,744)	(485,550,918)
應付債券	-	-	(358)	(1,597,879)	(23,741,687)	(98,197,442)	(54,862,370)	(178,399,736)
應付賬款	(2,677,382)	(183,047)	(193,269)	(162)	-	-	-	(3,053,860)
其他金融負債	(172,110)	(8,321,086)	(880,719)	(34,746)	(3,694,806)	(7,422,324)	(5,047,337)	(25,573,128)
金融負債總額	<u>(3,835,550)</u>	<u>(124,171,943)</u>	<u>(64,645,330)</u>	<u>(66,913,700)</u>	<u>(357,198,777)</u>	<u>(262,862,896)</u>	<u>(114,415,039)</u>	<u>(994,043,235)</u>
淨頭寸	<u>245,425,439</u>	<u>(90,044,392)</u>	<u>39,328,744</u>	<u>5,093,516</u>	<u>(166,798,832)</u>	<u>192,135,916</u>	<u>(52,251,010)</u>	<u>172,889,38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6,794	-	-	-	-	-	46,79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52,445,206	2,839,395	5,448,278	2,101,294	1,995,625	-	64,829,798
存出交易保證金	1,364,230	-	-	-	-	-	-	1,364,230
拆出資金	-	-	300,070	-	-	-	-	300,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225,214	7,634,647	943,135	1,010,644	2,328,158	7,957,505	7,228,970	121,328,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650,701	192,251	897,176	5,698,174	-	32,438,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81,896	2,091,596	5,752,876	156,329	1,324,535	13,909,105	5,425,194	126,841,531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6,287,418	-	8,355,576	23,239,503	87,097,058	97,392,045	3,222,011	225,593,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23,939	-	1,778,956	6,072,331	36,157,203	76,030,450	2,276,617	125,339,496
應收賬款	2,164,183	492,908	-	47,000	730,628	227,628	-	3,662,3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270,802	449,298	2,749,219	6,334,376	9,803,695
其他金融資產	-	161,026	211,527	32,375	747,201	1,234,173	-	2,386,302
金融資產總額	<u>205,246,880</u>	<u>62,872,177</u>	<u>45,832,236</u>	<u>36,469,513</u>	<u>131,832,551</u>	<u>207,193,924</u>	<u>24,487,168</u>	<u>713,934,44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21,533,181)	-	-	-	-	-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79,923)	-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917,892)	(320,215)	(4,113,530)	-	-	(11,351,637)
拆入資金	-	-	(230,122)	(1,613,357)	-	-	-	(1,843,479)
借款	-	-	(14,351,333)	(35,114,637)	(172,426,121)	(119,833,586)	(363,136)	(342,088,813)
應付賬款	(1,198,227)	(2,761,405)	-	(89,649)	(327,806)	(593,688)	-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1,019,285)	(1,301,232)	(2,940,543)	(13,069,719)	(2,134,132)	(20,464,911)
應付債券	-	-	-	-	(3,205,424)	(86,853,961)	(47,066,800)	(137,126,185)
其他金融負債	<u>(2,691,749)</u>	<u>(7,628,188)</u>	<u>(34,222)</u>	<u>(3,636)</u>	<u>(1,855,381)</u>	<u>(4,853,646)</u>	<u>(37,174,751)</u>	<u>(54,241,573)</u>
金融負債總額	<u>(4,876,034)</u>	<u>(31,922,774)</u>	<u>(22,552,854)</u>	<u>(38,442,726)</u>	<u>(184,868,805)</u>	<u>(227,984,523)</u>	<u>(86,738,819)</u>	<u>(597,386,535)</u>
淨頭寸	<u>200,370,846</u>	<u>30,949,403</u>	<u>23,279,382</u>	<u>(1,973,213)</u>	<u>(53,036,254)</u>	<u>(20,790,599)</u>	<u>(62,251,651)</u>	<u>116,547,91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889	-	-	-	-	-	2,88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1,825,021	500,894	5,030,441	-	-	-	17,356,356
拆出資金	-	-	3,006,822	-	-	-	-	3,006,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35,859	-	-	-	-	-	-	95,135,859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052,863	-	5,388,676	11,777,733	65,795,604	139,727,797	-	231,742,673
應收賬款	164,642	13,826	-	-	2,015,194	-	-	2,193,6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2,197,099	795,467	-	-	-	32,992,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60,535	-	2,605,382	247,695	1,292,501	40,048,549	4,570,547	94,825,209
應收子公司款項	-	8,653,429	4,172,551	9,773,653	3,470,254	-	-	26,069,887
其他金融資產	-	160,602	35,520	-	201,300	2,573,671	-	2,971,093
金融資產總額	<u>150,413,899</u>	<u>20,655,767</u>	<u>47,906,944</u>	<u>27,624,989</u>	<u>72,774,853</u>	<u>182,350,017</u>	<u>4,570,547</u>	<u>506,297,016</u>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拆入資金	-	-	-	(1,917,191)	-	-	-	(1,917,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244,454)	-	(3,244,454)
借款	-	-	-	(13,369,271)	(244,415,216)	(109,015,528)	-	(366,800,015)
應付債券	-	-	-	-	(18,177,500)	(42,610,000)	(23,690,000)	(84,477,500)
應付賬款	(1,701)	-	-	-	-	-	-	(1,701)
其他金融負債	-	(703,385)	-	-	-	(2,573,671)	-	(3,277,056)
金融負債總額	<u>(987,759)</u>	<u>(703,385)</u>	<u>-</u>	<u>(15,286,462)</u>	<u>(262,592,716)</u>	<u>(157,443,653)</u>	<u>(23,690,000)</u>	<u>(460,703,975)</u>
淨頭寸	<u>149,426,140</u>	<u>19,952,382</u>	<u>47,906,944</u>	<u>12,338,527</u>	<u>(189,817,863)</u>	<u>24,906,364</u>	<u>(19,119,453)</u>	<u>45,593,0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873	-	-	-	-	-	2,873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7,233,971	-	2,141,331	284,654	-	-	9,659,956
拆出資金	-	-	300,070	-	-	-	-	300,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15,602	-	-	-	-	-	-	84,015,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428,347	-	-	-	-	22,428,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48,801	-	3,850,000	-	200,000	3,227,585	1,034,491	64,160,877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4,437,621	-	8,135,899	23,549,563	85,262,953	95,632,062	62,011	217,080,109
應收賬款	96,163	268,632	-	47,000	730,628	227,628	-	1,370,051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00,450	-	-	20,000	62,285	-	282,735
其他金融資產	-	-	-	5,000	51,000	-	-	56,000
金融資產總額	<u>144,398,187</u>	<u>7,705,926</u>	<u>34,714,316</u>	<u>25,742,894</u>	<u>86,549,235</u>	<u>99,149,560</u>	<u>1,096,502</u>	<u>399,356,620</u>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607,386)	-	(3,607,386)
借款	-	-	(8,108,710)	(20,545,882)	(135,646,940)	(99,687,194)	-	(263,988,726)
應付賬款	(867,228)	-	-	(89,649)	(325,000)	-	-	(1,281,877)
應付債券	-	-	-	-	(2,807,500)	(58,477,500)	(12,300,000)	(73,58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62,201)	-	-	-	-	-	(62,201)
金融負債總額	<u>(1,853,286)</u>	<u>(62,201)</u>	<u>(8,108,710)</u>	<u>(20,635,531)</u>	<u>(138,779,440)</u>	<u>(161,772,080)</u>	<u>(12,300,000)</u>	<u>(343,511,248)</u>
淨頭寸	<u>142,544,901</u>	<u>7,643,725</u>	<u>26,605,606</u>	<u>5,107,363</u>	<u>(52,230,205)</u>	<u>(62,622,520)</u>	<u>(11,203,498)</u>	<u>55,845,3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934,023	3,451,887	14,750	59,260	908,045	-	-	17,367,96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6,023,682	11,702,902	19,914,948	18,298,245	9,753,989	107,500	-	75,801,266
拆出資金	-	-	17,716,177	2,407,863	6,054,542	99,000	-	26,277,582
存出交易保證金	2,047,567	-	-	-	-	-	-	2,047,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98,473	9,134,863	1,454,441	2,174,964	1,560,953	8,303,682	2,918,120	149,045,49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7,243,928	-	5,180,558	11,375,482	60,648,156	113,839,102	500,000	198,787,226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90,331	6,426,130	8,295,385	18,091,968	57,710,645	160,115,833	37,606,299	294,936,591
應收賬款	775,462	168,658	84,512	2,688	2,490,794	-	-	3,522,1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7,231,096	867,046	1,665,048	2,210,772	-	41,973,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79,791	2,250,404	12,503,870	13,907,607	23,038,958	77,451,799	7,763,457	212,495,8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03,752	843,358	7,587,792	3,900,719	12,635,621
其他金融資產	230,882	342,050	990,337	763,416	2,259,474	3,902,015	601,656	9,089,830
金融資產總額	<u>245,024,139</u>	<u>33,476,894</u>	<u>103,386,074</u>	<u>68,251,291</u>	<u>166,933,962</u>	<u>373,617,495</u>	<u>53,290,251</u>	<u>1,043,981,10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集團(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16,272,095)	-	-	-	-	-	(16,272,095)
吸收存款	-	(88,442,091)	(44,387,589)	(34,782,072)	(35,900,010)	(1,117,277)	-	(204,629,03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804,792)	-	-	(2,500,000)	-	-	(13,304,792)
拆入資金	-	(47,858)	(7,687,013)	(6,922,015)	(8,924,295)	-	-	(23,581,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9,249)	(1,708,742)	(853,981)	(950,544)	(2,899,175)	-	(6,511,6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072,213)	(800,000)	-	-	-	(7,872,21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	-	(101)	(6,490)	(27,186,588)	(27,193,179)
借款	-	-	(2,180,955)	(17,072,831)	(268,303,778)	(139,302,978)	(23,654,221)	(450,514,763)
應付債券	-	-	(33,888)	(1,187,577)	(19,983,066)	(84,729,346)	(46,563,683)	(152,497,560)
應付賬款	(2,677,382)	(183,047)	(193,269)	(162)	-	-	-	(3,053,860)
其他金融負債	(172,110)	(8,310,795)	(1,337,720)	(1,097,735)	(4,588,053)	(7,492,066)	(5,047,337)	(28,045,816)
金融負債總額	<u>(3,835,550)</u>	<u>(124,159,927)</u>	<u>(64,601,389)</u>	<u>(62,716,373)</u>	<u>(341,149,847)</u>	<u>(235,547,332)</u>	<u>(102,451,829)</u>	<u>(934,462,247)</u>
淨頭寸	<u>241,188,589</u>	<u>(90,683,033)</u>	<u>38,784,685</u>	<u>5,535,918</u>	<u>(174,215,885)</u>	<u>138,070,163</u>	<u>(49,161,578)</u>	<u>109,518,85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6,794	-	-	-	-	-	46,79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52,434,874	2,835,575	5,406,598	2,018,338	1,895,500	-	64,590,885
存出交易保證金	1,364,230	-	-	-	-	-	-	1,364,230
拆出資金	-	-	300,000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225,214	7,634,647	920,064	908,242	1,541,083	5,036,449	7,021,737	117,287,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129,106	179,578	817,856	4,855,726	-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406,168	2,091,596	5,713,525	10,000	686,406	11,129,175	4,567,436	120,604,30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4,057,731	-	6,209,195	18,473,053	55,442,535	93,662,909	3,212,865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13,623	-	1,576,041	4,296,200	31,017,805	63,003,286	2,031,535	104,738,490
應收賬款	2,009,265	486,851	-	47,000	677,235	214,440	-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99,961	197,511	1,678,674	4,627,617	6,703,763
其他金融資產	24,288	161,026	782,575	576,269	1,641,968	1,631,788	-	4,817,914
金融資產總額	<u>200,900,519</u>	<u>62,855,788</u>	<u>43,466,081</u>	<u>30,096,901</u>	<u>94,040,737</u>	<u>183,107,947</u>	<u>21,461,190</u>	<u>635,929,1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21,533,181)	-	-	-	-	-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79,923)	-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912,445)	(300,000)	(3,737,000)	-	-	(10,949,445)
拆入資金	-	-	(230,000)	(1,577,000)	-	-	-	(1,807,000)
借款	-	-	(13,185,044)	(32,084,713)	(163,514,956)	(107,928,297)	(357,640)	(317,070,650)
應付賬款	(1,198,227)	(2,761,405)	-	(89,649)	(327,806)	(593,688)	-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999,005)	(1,275,342)	(2,882,045)	(12,809,683)	(2,091,671)	(20,057,746)
應付債券	-	-	-	-	(104,835)	(77,459,942)	(34,208,595)	(111,773,372)
其他金融負債	(2,691,749)	(7,628,188)	(200,313)	(369,210)	(4,605,366)	(3,285,646)	(36,884,326)	(55,664,798)
金融負債總額	<u>(4,876,034)</u>	<u>(31,922,774)</u>	<u>(21,526,807)</u>	<u>(35,695,914)</u>	<u>(175,172,008)</u>	<u>(204,857,179)</u>	<u>(73,542,232)</u>	<u>(547,592,948)</u>
淨頭寸	<u>196,024,485</u>	<u>30,933,014</u>	<u>21,939,274</u>	<u>(5,599,013)</u>	<u>(81,131,271)</u>	<u>(21,749,232)</u>	<u>(52,081,042)</u>	<u>88,336,21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889	-	-	-	-	-	2,88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1,825,021	500,000	5,000,000	-	-	-	17,325,021
拆出資金	-	-	3,000,000	-	-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35,859	-	-	-	-	-	-	95,135,859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7,131,669	-	5,080,865	11,156,596	56,626,034	107,008,122	-	187,003,286
應收賬款	74,750	13,826	-	-	1,988,471	-	-	2,077,0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2,125,015	791,000	-	-	-	32,916,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60,535	-	2,472,597	-	246,842	35,827,245	4,385,912	88,993,131
應收子公司款項	-	8,653,429	4,167,200	9,761,187	3,468,500	-	-	26,050,316
其他金融資產	52,070	160,602	230,440	76,022	244,591	2,573,671	-	3,337,396
金融資產總額	<u>148,454,883</u>	<u>20,655,767</u>	<u>47,576,117</u>	<u>26,784,805</u>	<u>62,574,438</u>	<u>145,409,038</u>	<u>4,385,912</u>	<u>455,840,960</u>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拆入資金	-	-	-	(1,900,000)	-	-	-	(1,9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244,454)	-	(3,244,454)
借款	-	-	-	(10,000,000)	(236,063,000)	(103,500,000)	-	(349,563,000)
應付債券	-	-	-	-	(16,539,332)	(35,852,699)	(19,877,176)	(72,269,207)
應付賬款	(1,701)	-	-	-	-	-	-	(1,701)
其他金融負債	-	(703,385)	-	(675,621)	(238,198)	(2,573,671)	-	(4,190,875)
金融負債總額	<u>(987,759)</u>	<u>(703,385)</u>	<u>-</u>	<u>(12,575,621)</u>	<u>(252,840,530)</u>	<u>(145,170,824)</u>	<u>(19,877,176)</u>	<u>(432,155,295)</u>
淨頭寸	<u>147,467,124</u>	<u>19,952,382</u>	<u>47,576,117</u>	<u>14,209,184</u>	<u>(190,266,092)</u>	<u>238,214</u>	<u>(15,491,264)</u>	<u>23,685,6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公司(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873	-	-	-	-	-	2,873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7,233,971	-	2,122,016	280,000	-	-	9,635,987
拆出資金	-	-	300,000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15,602	-	-	-	-	-	-	84,015,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909,260	-	-	-	-	21,909,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68,449	-	3,840,322	-	200,000	2,714,667	774,088	61,697,52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828,904	-	6,361,892	18,749,480	57,419,194	88,450,399	52,865	174,862,734
應收賬款	50,249	255,132	-	47,000	667,235	214,441	-	1,234,0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00,450	-	-	20,000	62,285	-	282,735
其他金融資產	9,326	-	24,342	18,742	52,862	52,070	-	157,342
金融資產總額	<u>142,072,530</u>	<u>7,692,426</u>	<u>32,435,816</u>	<u>20,937,238</u>	<u>58,639,291</u>	<u>91,493,862</u>	<u>826,953</u>	<u>354,098,116</u>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607,386)	-	(3,607,386)
借款	-	-	(7,000,000)	(18,567,000)	(128,909,500)	(91,363,000)	-	(245,839,500)
應付賬款	(867,228)	-	-	(89,649)	(325,000)	-	-	(1,281,877)
應付債券	-	-	-	-	-	(51,977,153)	(10,057,339)	(62,034,492)
其他金融負債	-	(62,201)	-	-	(1,052,269)	(106,235)	-	(1,220,705)
金融負債總額	<u>(1,853,286)</u>	<u>(62,201)</u>	<u>(7,000,000)</u>	<u>(18,656,649)</u>	<u>(130,286,769)</u>	<u>(147,053,774)</u>	<u>(10,057,339)</u>	<u>(314,970,018)</u>
淨頭寸	<u>140,219,244</u>	<u>7,630,225</u>	<u>25,435,816</u>	<u>2,280,589</u>	<u>(71,647,478)</u>	<u>(55,559,912)</u>	<u>(9,230,386)</u>	<u>39,128,0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初步確定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以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初步確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2.1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2.2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份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走訪調查制度，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2.3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政策體系及管理程序；
- 對審批主管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體系；
- 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實施更加嚴格的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包括客戶調查、業務評估、業務審查和批准、業務實施和後續管理。

本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權益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同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相關資產可變現價值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5. 減值測試

本集團主要對應收賬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5.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價值的顯着或長期下跌。

以成本法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對象或合約對方顯着的金融困難或對投資對象經營存在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

75.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承保事件發生的不可預測性引起的賠付金額和賠付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實際賠付金額和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的賬面價值，受索賠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的索賠進展等因素的影響。保險風險管理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償付能力是本集團保險運營的主要指標。本集團確保提取充足的保險或投資責任準備金以償付相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5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在許多情況下均可能出現，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嚴重性風險)以及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發展性風險)。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儲蓄人壽保險、財產保險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實際支付的賠償在金額以及時間上可能遠高於和早於預期。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等因素的影響。

具體而言，保險風險主要反映在產品定價風險、保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5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1.1 產品定價風險

產品定價風險指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以及費用率等這些因素的實際情況與產品定價假設的偏差以及這些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在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和較大的安全邊界；在產品發售後實時跟踪，進行各項經驗分析，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價格調整；
- 設置戰略資產配置計劃，並根據戰略配置的長期投資收益率設定定價假設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業務規劃和費用計劃，採用嚴格的費用管理制度。

1.2 保險準備金風險

保險準備金風險指由於計提標準和方法的不恰當，導致保險準備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應付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的支付。本集團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在各報告期末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等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和短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
- 本集團按償付準備金評估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實施償付能力監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5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1.3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系指由於再保險安排不當，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風險與轉移風險的分配，導致非預期重大理賠造成損失的風險；同時，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也存在因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合理安排及調整本集團自留的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適當的再保險，與信用度高的再保險人共同承擔風險；本集團選擇再保險人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質量、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等。

2.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5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續)

2.1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主要險種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壽險	13,632,654	80.8	10,743,164	77.5
機動車輛險	2,761,469	16.3	2,657,991	19.2
財產險	158,288	0.9	164,727	1.2
其他	338,978	2.0	288,288	2.1
合計	<u>16,891,389</u>	<u>100.0</u>	<u>13,854,170</u>	<u>100.0</u>

2.2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主要險種的保險合同準備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壽險	30,893,150	99.0	26,023,314	92.0
機動車輛險	-	0.0	1,968,813	7.0
健康險	237,005	0.8	136,471	0.5
其他	55,872	0.2	146,576	0.5
合計	<u>31,186,027</u>	<u>100.0</u>	<u>28,275,174</u>	<u>1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5 保險風險(續)

3. 重大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3.1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影響本集團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過往的賠付率經驗。其他假設主要為延遲支付。若其他假設不變，賠付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1%	(95,763)	(95,763)	(38,679)	(38,679)
1%	<u>95,763</u>	<u>95,763</u>	<u>38,679</u>	<u>38,679</u>

3.2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

對於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有關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率等。其中，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近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疾病發生率假設根據再保公司提供的數據分析及過往市場經驗確定。費用率假設反映本集團在目前及未來長期經營所預期達到的水平。上述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大假設與可觀察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公開信息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5 保險風險(續)

3. 重大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3.2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續)

對於未來保費與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無關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基於與其現金流產生期間和相關負債的風險特徵相符的利率確定其折現率假設。對於與投資收益有關的，本集團基於其相關資產組合的未來投資收益確定折現率假設。

若其他變量不變，折現率10個基點的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10基點	14,147	14,147	13,389	13,389
-10基點	<u>(14,517)</u>	<u>(14,517)</u>	<u>(13,731)</u>	<u>(13,731)</u>

若其他變量不變，費用率10%的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10%	(78,550)	(78,550)	(45,861)	(45,861)
-10%	<u>78,550</u>	<u>78,550</u>	<u>45,861</u>	<u>45,86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5. 金融風險管理(續)

7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本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本集團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6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銀監辦發[2016]38號)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資本充足率按本公司對應各級資本淨額除以加權風險資產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按照公允價值的可觀測程度，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可以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採用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所述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債券價格、權益及股票價格、利率、匯率等；及
- 第三層級：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1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98,787,226	229,281,162	181,058,288	190,645,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4,936,591	294,936,591	104,738,490	104,738,490
應收賬款	3,522,114	3,500,314	3,434,791	3,447,7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635,621	12,764,477	6,703,763	7,175,562
合計	<u>509,881,552</u>	<u>540,482,544</u>	<u>295,935,332</u>	<u>306,007,000</u>
金融負債				
借款	(450,514,763)	(451,363,288)	(317,070,650)	(310,669,924)
應付債券	(152,497,560)	(151,872,628)	(111,773,372)	(112,274,038)
合計	<u>(603,012,323)</u>	<u>(603,235,916)</u>	<u>(428,844,022)</u>	<u>(422,943,96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1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3,500,314	3,500,31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309,459	228,971,703	229,281,1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94,936,591	294,936,5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20,059	7,525,450	318,968	12,764,477
金融資產合計	<u>4,920,059</u>	<u>7,834,909</u>	<u>527,727,576</u>	<u>540,482,544</u>
借款	-	-	(451,363,288)	(451,363,288)
應付債券	-	(114,599,975)	(37,272,653)	(151,872,628)
金融負債合計	<u>-</u>	<u>(114,599,975)</u>	<u>(488,635,941)</u>	<u>(603,235,916)</u>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	190,645,167	190,645,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04,738,490	104,738,490
應收賬款	-	-	3,447,781	3,447,7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175,562	-	7,175,562
金融資產合計	<u>-</u>	<u>7,175,562</u>	<u>298,831,438</u>	<u>306,007,000</u>
借款	-	(500,000)	(310,169,924)	(310,669,924)
應付債券	-	(80,007,517)	(32,266,521)	(112,274,038)
金融負債合計	<u>-</u>	<u>(80,507,517)</u>	<u>(342,436,445)</u>	<u>(422,943,96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下表提供了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本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28,478,875	21,308,087				
債券	14,483,494	14,605,346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7,617,207	6,404,861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	3,790,278	8,200,485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場外交易	3,076,009	—	第二層級	• 由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8,720,033	4,508,447				
上市權益工具(非限售)	8,004,425	4,508,447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製造業	4,076,828	1,776,525				
— 金融業	1,160,798	241,144				
— 採礦業	183,807	116,820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7,936	256,557				
— 房地產	855,496	1,043,845				
— 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63,761	91,489				
— 其他	1,425,799	982,067				
上市權益工具(限售)	715,608	—	第三層級	• 期權定價模型	• 股票波動率	• 股票波動率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 房地產	715,6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重要 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基金	4,454,522	1,941,898				
– 上市	1,278,689	325,706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報價	2,730,090	1,616,192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45,743	–	第二層級	• 由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820,826	252,396				
	308,318	–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12,508	–	第二層級	• 估值技術。按公開市場中利率、匯率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252,396	第三層級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566,621	95,979,349				
購入的不良債權資產	94,458,586	84,620,657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可收回金額。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預計收回日期。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重要 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364,193	68,023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293,175	18,037	第一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躍市場報價。 債務部份為折現現金流，期權部份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非活躍市場交易	71,018	49,986	第三層級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3,553,188	5,359,492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理財產品所投資債券、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31,680	523,236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同類產品的波動率。 預計可回收金額。 預計收回日期。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動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預計可回收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權益工具 —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20,646,522	5,407,941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回收金額，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風險水平的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支持證券	58,004	—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回收金額，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風險水平的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嵌入衍生工具的債券	171,691	—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務部份為折現現金流，期權部份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其他	882,757	—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回收金額，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風險水平的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09,358	77,298,228				
債券	53,609,731	10,106,420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4,194,363	3,276,488	第一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躍市場報價。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	14,863,482	6,829,932	第二層級			
— 於場外交易	24,551,886	—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權益工具	4,572,322	16,043,673				
— 採礦業	990,146	1,090,603	第一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製造業	1,155,312	1,922,919				
— 金融業	645,551	3,341,098				
— 其他行業	1,781,313	9,689,053				
優先股	435,549	400,000				
— 金融業	435,549	400,000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售股	1,295,325	957,442				
— 採礦業	818,594	957,442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定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波動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波動率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 金融業	476,731	—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定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波動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波動率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4,235,718	3,840,322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	57,835,164	22,294,508				
— 上市	12,659,492	9,609,427	第一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報價	13,944,031	8,207,162	第一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於委託貸款	31,024,882	4,277,919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回收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投資於限售股	206,759	200,000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定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波動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波動率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重要 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6,486,799	10,712,882				
— 投資於公開報價或有 活躍市場行情的信託	70,707	231,530	第二層級	• 按信託產品所投資 權益工具的報價計 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16,416,092	10,481,352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 現金流基於預期可 回收金額估算，並 按管理層基於對預 期風險水平的最佳 估計所確定的利率 折現。	• 預計未來 現金流。	• 未來現金 流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資產管理計劃	12,486,496	8,507,045				
— 投資於公開報價或 有活躍市場行情的 資產管理計劃	6,720,139	1,920,972	第二層級	• 基於活躍市場同類 資產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於債務工具的 資產管理計劃	5,766,357	6,586,073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 現金流基於預期可 回收金額估算，並 按管理層基於對預 期風險水平的最佳 估計所確定的利率 折現。	• 預計未來 現金流。	• 未來現金 流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 符合預期 風險水 平的折現 率。	• 折現率越 低，公允 價值越 高。
					• 符合預期 風險水 平的折現 率。	• 折現率越 低，公允 價值越 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重要 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6,500,000	1,702,930				
—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且無活躍報價	6,500,000	1,702,930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收回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支持證券	1,061,325	629,974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重要 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	2,190,929	2,103,032				
—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	587,683	497,683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其他	1,603,246	1,605,349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資產組合所投資債券或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收回日期。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6,511,691)	(2,779,923)				
— 於場內交易的 衍生金融負債	(110,595)	—	第一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場外交易的 衍生金融負債	(742,682)	—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活躍市場同類資產交易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賣空	(2,883,414)	—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活躍市場同類資產交易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重要 輸入值	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遠期支付計劃	(2,775,000)	(2,775,000)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入擔保和回購承諾	-	(4,923)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收回日期。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 上述內容未披露衍生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進一步估值信息。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若干不可觀察的參數為基礎，按照通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231,904	11,377,726	117,435,866	149,045,4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70,208	62,480,727	62,858,423	170,709,358
資產總額	<u>65,602,112</u>	<u>73,858,453</u>	<u>180,294,289</u>	<u>319,754,85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110,595)	(3,626,096)	(2,775,000)	(6,511,691)
負債總額	<u>(110,595)</u>	<u>(3,626,096)</u>	<u>(2,775,000)</u>	<u>(6,511,6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第一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873,243	13,559,977	90,854,216	117,287,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7,136,750</u>	<u>14,828,105</u>	<u>25,333,373</u>	<u>77,298,228</u>
資產總額	<u><u>50,009,993</u></u>	<u><u>28,388,082</u></u>	<u><u>116,187,589</u></u>	<u><u>194,585,664</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u>-</u>	<u>-</u>	<u>(2,779,923)</u>	<u>(2,779,923)</u>
負債總額	<u><u>-</u></u>	<u><u>-</u></u>	<u><u>(2,779,923)</u></u>	<u><u>(2,779,923)</u></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

包含在上述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照普遍採用的建立在折現現金流基礎上的定價模型進行確定。定價模型的最重要輸入值為未來現金流及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3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

本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合計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016年1月1日	90,854,216	23,828,685	(2,779,923)
確認為損益	870,651	(165,582)	-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407,833	-
買入	92,182,596	54,808,658	-
結算／處置	(66,471,597)	(16,021,171)	4,923
2016年12月31日	<u>117,435,866</u>	<u>62,858,423</u>	<u>(2,775,000)</u>
年末持有的資產與本年 確認為利潤表中未實現 的損益	<u>1,914,531</u>	<u>(98,332)</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6.3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續)

本集團(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合計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015年1月1日	43,018,003	20,795,513	(37,005)
確認為損益	195,956	(78,848)	170,496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212,541	—
買入	92,718,469	23,241,383	(2,916,169)
結算／處置	(45,078,212)	(20,341,904)	2,755
2015年12月31日	<u>90,854,216</u>	<u>23,828,685</u>	<u>(2,779,923)</u>
年末持有的資產與本年 確認為在利潤表中未實現 的收益	<u>195,956</u>	<u>180,286</u>	<u>170,496</u>

計入2016年及2015年度利潤表的收益或損失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損益根據其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計入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或資產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7. 處置子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處置了部份子公司。這些子公司主要處於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

本集團處置子公司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匯總信息如下：

處置已收對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已收現金	<u>1,746,384</u>	<u>35,173</u>

處置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641,647	860,105
非流動資產	833,008	560,804
流動負債	648,548	813,155
非流動負債	<u>19,000</u>	<u>63,622</u>

處置子公司引起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到現金對價	1,746,384	35,173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23,419</u>	<u>2,458</u>
淨現金流量	<u>1,622,965</u>	<u>32,71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8. 收購子公司

(1) 南商行

為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及個性化金融服務能力、豐富和完善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於2016年5月30日，本集團以折合人民幣57,345百萬元購買了南商行100%的股權。本次收購適用購買法，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1,799百萬元。南商行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及分行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及商業銀行服務。

南商行於購買日的相關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2016年 5月30日 (賬面價值)	2016年 5月30日 (公允價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055,261	38,055,26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392,171	5,392,1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832,239	141,832,239
無形資產	-	4,146,479
物業及設備	5,898,092	5,898,092
投資性物業	298,535	298,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6,387	5,396,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32,454	45,932,4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80,866	2,144,940
其他資產	2,431,986	2,431,986
減：吸收存款	181,525,077	181,525,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067	1,384,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35,433	4,335,433
其他負債	28,737,436	28,737,436
淨資產	<u>32,029,978</u>	<u>35,545,7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8. 收購子公司(續)

(1) 南商行(續)

購買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832.24百萬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43,233.15百萬元，預計不能收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400.91百萬元。

	2016年 5月30日 (未經審計)
支付對價	57,345,080
減：取得的淨資產	<u>35,545,790</u>
商譽	<u><u>21,799,290</u></u>

收購南商行產生的商譽來源於收購成本中包含的控制權溢價。除此之外，本次收購的對價還包含未來期望的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和整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8. 收購子公司(續)

(1) 南商行(續)

本次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2016年 5月30日 (未經審計)
支付的現金對價	57,345,08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69,536</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u>28,175,544</u></u>

南商行自購買日起至本年末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5,079,448
淨利潤	1,406,875
現金流入淨額	<u><u>31,075,799</u></u>

假設合併發生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2016年全年的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94,747,066
淨利潤	<u><u>16,712,190</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8. 收購子公司(續)

(2) 合肥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賽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1百萬元購買了合肥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次收購適用購買法，未產生商譽。合肥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在中國安徽合肥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發生地位於合肥。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百萬元購買了杭州賽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次收購適用購買法，未產生商譽。杭州賽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浙江杭州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發生地位於杭州。

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持有待售物業	103,34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0,000
其他資產	5,000
減：借款	45,000
應付賬款	22,010
其他負債	55,349
	<hr/>
淨資產	35,990
	<hr/> <hr/>

本次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支付的現金對價	35,99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5,990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七、報告期後事項

1. 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255,861千元；
- (2) 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風險資產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757,311千元；
- (3) 2016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4,656,073千元。

2016年12月31日，該等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已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一般準備和現金股利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

2. 於2017年3月3日，信達香港的全資子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 Limited分系列發行了總額為30億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信達香港作為擔保人，本公司提供維好支持。分系列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 (1) 3億美元票據於2020年到期，票面利率3%，半年付息；
- (2) 13億美元票據於2022年到期，票面利率3.65%，半年付息；
- (3) 7億美元票據於2024年到期，票面利率4.10%，半年付息；
- (4) 7億美元票據於2027年到期，票面利率4.40%，半年付息。

3. 於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本公司轉讓所持有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股權的交易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八、財務報表批准

本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報出。

16 分支機構及主要子公司

1、總部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郵編：100031
電話：86-10-63080000
傳真：86-10-83329210、83329211
網址：www.cinda.com.cn

2、分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E座17層－18層
郵編：100013
電話：(010) 59025069
傳真：(010) 5902500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西安道2號君隆廣場B3座901號
郵編：300050
電話：(022) 83122600
傳真：(022) 2394773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安南大街30號萬隆大廈
郵編：050011
電話：(0311) 86963003
傳真：(0311) 8696700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廈A座四層
郵編：030021
電話：(0351) 6068338
傳真：(0351) 606821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大街59號
郵編：010010
電話：(0471) 2830300
傳真：(0471) 2830345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

地址：瀋陽市沈河區惠工街56號12-16層

郵編：110013

電話：(024) 22518919

傳真：(024) 22518921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1197號中遠大廈4層

郵編：130041

電話：(0431) 88401641

傳真：(0431) 88922428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宣街16-1號瑪克威大廈

郵編：150001

電話：(0451) 82665290

傳真：(0451) 82665080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1399號(信達大廈) 24-25層

郵編：200040

電話：(021) 52000808

傳真：(021) 52000990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區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759號2號樓12層03、04室

郵編：200127

電話：(021) 68581956

傳真：(021) 68581597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23號3樓

郵編：210005

電話：(025) 52680818、52680853

傳真：(025) 52680852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號標力大廈B座9、11、12樓

郵編：310006

電話：(0571) 85773697、85774675

傳真：(0571) 85774800、8577465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阜南路166號潤安大廈A座15-17層
郵編：230061
電話：(0551) 62836130
傳真：(0551) 6283562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37號信和廣場10-11層
郵編：350003
電話：(0591) 87805243
傳真：(0591) 8780515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號信達大廈9樓
郵編：330003
電話：(0791) 86387011、86382827
傳真：(0791) 8638701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經三路293號
郵編：250021
電話：(0531) 87080257
傳真：(0531) 8708025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豐產路28號
郵編：450002
電話：(0371) 63865600
傳真：(0371) 638656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1號
郵編：430071
電話：(027) 87832741
傳真：(027) 8781370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288號盛大金禧國際金融中心26-27樓
郵編：410005
電話：(0731) 84120318
傳真：(0731) 8412186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11號建和中心25樓
郵編：510620
電話：(020) 38791678、38791778
傳真：(020) 3879182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29層
郵編：518033
電話：(0755) 82900004
傳真：(0755) 8291060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鳳翔路19號信達大廈第11-12層
郵編：530025
電話：(0771) 5758678
傳真：(0771) 57586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123-8號信恒大廈17-18層
郵編：570105
電話：(0898) 68623128
傳真：(0898) 6866696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7號1幢21樓和22樓
郵編：401121
電話：(023) 63763613
傳真：(023) 637636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東樓8層
郵編：610042
電話：(028) 65009800
傳真：(028) 6500981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公司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市南路57號瓮福國際大廈13-14層
郵編：550002
電話：(0851) 85252839、85254513
傳真：(0851) 8525148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祥雲街59號銀佳大廈19樓
郵編：650021
電話：(0871) 63638666
傳真：(0871) 6363866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南大街10號樓
郵編：710002
電話：(029) 87280910
傳真：(029) 8726691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51號瑞銀財富中心C座15層
郵編：750002
電話：(0951) 6029053
傳真：(0951) 602140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肅省分公司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55號甘肅金融國際大廈25-26層
郵編：730030
電話：(0931) 8869100
傳真：(0931) 88691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東大街8號1幢4-6層
郵編：810000
電話：(0971) 8229375
傳真：(0971) 822937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西河壩前街127號
郵編：830004
電話：(0991) 2311766
傳真：(0991) 232517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後援基地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濱湖新區武漢路188號
郵編：230601
電話：(0551) 62836025
傳真：(0551) 62835625

3、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平台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電話：(00852) 28520888

傳真：(00852) 28153333

網址：<http://www.ncb.com.hk>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電話：(021) 38566666

傳真：(021) 68879800

郵政編碼：200120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郵編：100031

全國客服電話：95321、400-800-8899

電話：(010) 63081000

傳真：(010) 63080918

網址：www.cindasc.com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暉路108號浙江出版物資大廈12、16層

郵編：310004

全國客服電話：4006-728-728

電話：(0571) 28132544

傳真：(0571) 28132689

網址：www.cindaqh.com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深圳灣段)3331號阿里巴巴大廈T1棟8樓

郵編：518040

全國客服電話：400-8888-118或(0755) 83160160

電話：(0755) 83172666

傳真：(0755) 83196151

網址：www.fscinda.com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C座10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 88086816、88088223

傳真：(010) 88086546

網址：www.jingustrust.com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2層
郵編：100027
電話：(010) 64198100
傳真：(010) 64159400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8層
郵編：100027
全國客服電話：95560、4006-688-688
電話：(010) 66271800
傳真：(010) 66271700
網址：www.happyinsurance.com.cn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3層
郵編：100027
全國客服電話：4008-667788
電話：(010) 64185000
傳真：(010) 64185300
網址：www.cindapcic.com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電話：(00852) 25276686
傳真：(00852) 28042135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電話：(00852) 22357888
傳真：(00852) 22357878
網址：www.cinda.com.hk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C座17-19層
郵編：100081
電話：(010) 62157285
傳真：(010) 62157301

•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A座

郵編：100081

電話：(010) 82190995

傳真：(010) 82190933

•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5-6層

郵編：100027

電話：(010) 56314200

傳真：(010) 56314222

▲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東路5號中商大廈9層

郵編：100045

電話：(010) 68535376

傳真：(010) 68535110

註：「▲」表示分公司或一級子公司；「•」表示為一級子公司下屬公司。